

青少年素质教育必读

王子与贫儿

(美) 马克·吐温/著 王力华/改写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子与贫儿 / 《少年成长必读中外名著丛书》编委会编, 延吉 :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5. 8

(少年成长必读中外名著丛书 7. 外国 旅行探险篇)

ISBN 7 - 5634 - 2118 - 1

I. 王... II. 少... III. 长篇小说-美国-近代-缩写
本 IV. 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2485 号

选题策划 : 马永林 石兴利

责任编辑 : 金昌海 关志明

封面设计 : 李晓伟

王子与贫儿

原著 : (美) 马克·吐温

延 边 大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路 105 号 邮编 133002)

北京依鑫印务责任有限公司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 字数 240 千字

2006 年 2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5634 - 2118 - 1 / I · 296

全套 12 册 定价 237.60 元(本册定价 19.80 元)

序 言

语文新课标指定了中小学生的阅读书目,对阅读的数量、内容、质量以及速度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这对于提高学生的阅读能力,培养语文素养,陶冶情操,促进学生终身学习和终身可持续发展,对于提高广大人民的文学素养具有极大的意义。

中、小学生是未来的主人,必须适应现代竞争激烈和交际广泛的世界生活,在心理、性格、思维、修养等内在素质铸造方面必须积极做好充分准备,同时在语言表达、社会交往等才能方面也必须打下良好的基础,这样才能顺应未来社会的发展潮流。

现代中、小学生不能只局限于校园和课本,应该广开视野,广长见识,广泛了解博大的世界和社会,不断增加丰富的现代社会知识和世界信息,这样才有所精神准备,才能迅速地成熟地长大,将来才可以自由地翱翔于世界的蓝天。否则,我们将永远是妈妈怀抱中的乖乖宝宝,将永远是温室里面的豆芽菜,那么,我们将怎样走向社会、走向世界呢?

世界文学名著是世界各国社会和生活的结晶,是高度艺术化的精神产品,具有永久的闪光魅力,非常集中、非常形象,是中、小学生了解世界和社会的窗口,简直是走向世界、观摩社会的最佳捷径。这些世界文学名著,伴随着世界各国一代又一代的青少年茁壮成长,具有广泛的影响和深远的意义。特别是带着有趣的欣赏的心态阅读这些美丽的世界名著,非常有利于培养青少年积极的和健康向上的心理、性格、

思维和修养,有利于青少年了解世界各国的社会和生活,不断提高语言表达和社会交往的才能,这样就可以早日走向社会,走向世界。

这套世界少年文学名著按照语文新课标指定阅读书目进行了精选,集中体现了语文新课标的精神。我们考虑到广大中、小学生的学识和时间有限,而许多世界文学名著又是卷帙浩繁,不便于中、小学生阅读,我们在参考和借鉴以前译本许多优点和长处的基础上,在忠实原著的基础上进行了高度浓缩,保持了原著的梗概和精华,还配有形象的插图和助读的注解,图文并茂,深入浅出,使之尽量符合时代和社会的发展,尽量适合少年儿童阅读,这就便于广大中、小学生轻松阅读和理解吸收了。

著名语言学家、北京大学教授陆俭明说:“语文负载着传承祖国文化和民族精神的任务,有着极其丰富的文化内涵,极其辉煌的人文精神,应当使语文的工具性与人文性水乳交融。为此,语文课程标准要求,在语言能力发展的同时,培养爱国主义情感,社会主义道德品质,逐步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念和积极的人生态度,提高文化品位、审美情趣。比如,在阅读中,要求学生不仅做到文通字顺,而且通过阅读作品,向往美好的情境,关心自然和命运,关心作品中的人物命运和喜怒哀乐,向往和追求美好的理想,从中获得对自然、社会、人生的有益启示。”

这就是我们出版这套世界少年文学名著的初衷,因此,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有着极强的启迪性和价值性,非常适合广大青少年阅读和收藏。

目 录

王子与贫儿

贫儿出生	2
自封王子	5
进入宫廷	8
真王子遭难	16
汤姆受宠	20
汤姆习礼	28
御膳房出丑	36
御玺失踪	40
河上盛典	43
逃命街头	46
第一道圣谕	56
王子与救命恩人	61
王子被骗	71
代鞭伴读郎	74
汤姆断案	83
当众用餐	94
亡命天涯	97
单身逃亡	106
逃进农家	113

杀人隐士	119
又落敌手	125
得救	130
家庭巨变	139
被擒入狱	146
狱中见闻	150
重获自由	160
迷恋富贵	165
良心复苏	168
让位	173

王子归来记

国王山鲁曼和夏梅禄王子	185
夏梅禄王子和女仙麦耶姆娜	191
两只钻石戒指	198
夏梅禄王子和仆人索瓦卜	200
夏梅禄王子和宰相	202
王子夏梅禄和国王山鲁曼	204
梦醒的白都伦公主	206
公主白都伦和国王埃尤尔	207
白都伦公主和买尔祖旺	208
买尔祖旺再次周游列国	210
夏梅禄王子和买尔祖旺	211
英俊王子与美丽公主	215
夏梅禄王子和白都伦公主回国探亲	216
夏梅禄王子和奇怪的大鸟	218

戛梅禄王子和园丁	220
白都伦公主痛失丈夫	221
女附马白都伦公主	222
公主白都伦和诺芬丝	223
戛梅禄王子发现宝藏	226
五十袋橄榄	230
戛梅禄王子和白都伦公主夫妇重见	232
王子艾莫扎杜和艾思武德	235
王子和财政大臣	239
完美的结局	244

王子与贫儿

(美) 马克·吐温/著 王力华/改写

贫儿出生

四百五十多年前的一个秋天，在古老的伦敦城，有一天一个男婴降生在王宫里。他的诞生给整个王宫，甚至整个英国都带来了欢乐。家家户户都挂起彩旗以示庆贺，人们奔走相告：“王子诞生了！”他们脸上流露出内心的喜悦。那天举国上下像过节一样热闹。人们唱歌，跳舞，举行盛大的游行活动。他们尽情抒发自己心中的欢乐。晚上的庆祝活动，更是丰富多彩，城里的大街小巷都点燃了篝火，狂欢的人群围着篝火举杯畅饮。

庆祝王子诞生的活动拉近了人们之间的距离，不管认识不认识的人，见了面都要互相拥抱，同声庆祝，同声欢呼，他们认为王子的诞生会给他们带来好运。全英国上下都谈论着这个刚出生的婴儿——王子爱德华·都铎。王宫里有许多王公大臣、贵妇在小心侍候着这个躺在绸缎制的襁褓中的王子。在同一天，另一个男婴降生在一个姓坎迪的穷苦人家，这个名叫汤姆·坎迪的男婴被包在破布里，除了他家的人没有人谈论起他，他的出生使这个穷苦人家的生活变得更加贫困了，因此家里人并不欢迎他来到世上，相反地还有点厌烦他。

时间过得真快，一晃十三年过去了。

上文中我们提及的王子爱德华·都铎和贫儿汤姆·坎迪都已长成了少年，他俩虽为同龄人，可他们的生活却是

一个天上，一个地下。爱德华王子在王宫里过得是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生活，享尽了人世间的荣华，而贫儿汤姆却过着缺穿少吃的生活，饱尝了饥饿与贫穷的折磨，让我们先来看看汤姆是怎样度过他的童年的。

汤姆童年时居住在离伦敦桥不远的地方。那里的街道很窄，很肮脏，到处是垃圾。那儿的房屋都是三层尖顶的木头房子，第二层比第一层向外突出，第三层又比第二层向外突出，屋子的骨架是用非常结实的木料交叉搭成的。房子的外面抹了一层灰泥。屋梁有红色的、蓝色的、黑色的，涂什么颜色完全是由主人的爱好决定的。

汤姆童年时就寄居于这里，他家住在了三楼，房子是租来的，在这幢房子里面还住着好几户穷人家。

汤姆有两个姐姐名叫贝特和南恩，她俩是双胞胎。他们和爸爸、妈妈，还有祖母，一家六口人挤在那间又小、又脏、又破的房子里。因为家里很穷，所以他们全都睡在地板上，并且铺的和盖的全部都是稻草。

除了汤姆的父亲约翰·坎迪是个小偷外，家里的其他人都以乞讨为生。只要有酒，汤姆的父亲必定喝得大醉，喝醉就在汤姆身上发酒疯，这时汤姆的祖母准会帮着打汤姆，所以汤姆经常浑身是伤。汤姆的妈妈和姐姐都很善良，她们对汤姆很好。汤姆家的邻居中，有一位名叫安德鲁的神父，他被从教堂里赶出来后，一直过着穷苦的生活。安德鲁神父很喜欢汤姆，经常教他读书识字，并且有时也教他一些为人处世的道理。

贫困的生活并没有使小汤姆觉得苦，周围的邻居都是如此，他们经常过着吃不饱，穿不暖的日子。小汤姆上街讨饭时，经常什么也讨不到。在这种情况下，小汤姆回到

家里，必定要挨父亲的一顿毒打，并且那个母夜叉似的奶奶也过来帮忙。毒打完之后，还不允许他吃饭，就这样小汤姆含着泪水，饿着肚子躺在稻草堆上睡着了，半夜时他的妈妈或者姐姐会把她们饿着肚子省下来的一点可怜的面包渣给汤姆吃。但她们这种关爱小汤姆的行为，往往会遭到约翰·坎迪的毒打与责骂。

自封王子

汤姆虽然经常挨打和挨饿，但他的精神却很好，因为他经常听安德鲁神父给他讲些有趣的故事，从这些故事中，他找到了精神寄托。他每天晚上饿着肚子睡着时，常常会梦见自己变成了一位王子，住在王宫里，每天吃着山珍海味，穿着华丽的衣服，身后有一大群仆人在侍候着……每当他从梦中醒来，都希望有朝一日能见一见真正的王子，有一天，他实在忍不住了，把这个愿望告诉了他的伙伴们，但得到的却是讽刺与嘲笑，此后他就把这个梦留在了自己心中，再没对其他人提起过。

小汤姆经常阅读神父的旧书，读到不懂的地方便请教神父。渐渐地他梦中的内容丰富起来，这些梦使他的心理有了一些变化。因此他常常希望自己能穿得干净些、体面些。夏天的时候，他照旧去泥水中玩，而且玩得十分快活，但他现在去泰晤士河游泳时，不光光是为了乘凉，而有时更多地是为了把自己身上洗干净。

汤姆常常去大街上看一些热闹的活动。有时他和其他伦敦市民还能看到，军队押着某些沦为阶下囚的大臣去监狱的情景。所有这些都让小汤姆对这个冷酷无情的社会有了一些了解。

由于受到书和梦中内容的影响，小汤姆竟在不知不觉中扮演起王子角色来，他变得文明起来，他的一举一动都

有王宫的味道。他的那些伙伴对汤姆的言谈举止都十分崇拜。汤姆在小伙伴中的地位渐渐高了起来。每当小伙伴们遇到难题时，安德鲁神父教小汤姆的一些为人处世的方法这时就派上了用场，这使得小汤姆在小伙伴们心中成了一个了不起的人物。

有一天，汤姆决定把自己的梦想变为现实，于是他玩起假扮起王子的游戏来，他把他的伙伴们都封了官，有的封为大臣，有的封为武官，有的封为侍卫长，有的封为王室成员。这个假扮的王子接受这些臣民的朝拜，并对他们发号施令。这种游戏是汤姆最爱玩的游戏。

做完这个游戏后，他便恢复了原来的乞丐模样，去人多的地方讨一些钱和食物，然后回家躺在稻草上，继续做他的王子梦。

尽管汤姆天天玩假扮王子的游戏，但他还是想见见真正的王子，哪怕是看一眼也行。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个愿望变得逐渐强烈起来。这个愿望最终代替了其他所有的愿望，成了他生活中惟一的愿望。

在冬季里的一天，汤姆像往常一样穿着破烂的衣服出去乞讨，但什么都没讨到，他垂头丧气地走在大街上。他光着脚，又冷又饿地在一个食品店的橱窗前徘徊。他看着那些摆在橱窗里的猪肉饼、鸡、香肠等食品，口水止不住地往下流，他多么想拥有它们啊！但这种幻想很快中断了，因为汤姆被店主从橱窗前赶走了。

天空飘起了雪花，汤姆被冻得打着哆嗦。汤姆回到家时，天已经黑了，他的父亲和奶奶看着汤姆的可怜样，立即表示了他们对汤姆特有的同情——毒打了汤姆一顿。汤姆忍着疼痛和饥饿进入了梦乡，他又在重复着那个熟悉的

梦，在梦中他又成了王子，在豪华气派的王宫里，他穿着镶满宝石的礼服，穿梭在大臣和贵妇们中间，他所到之处，那些王公大臣们立即闪出条道儿来，非常恭敬地向他致意，他向他们微笑着点头示意。那醉人的香气和美妙的音乐使他深深地陶碎了。突然，他屁股上被狠狠地踢了一脚，他从这个美妙的梦境中醒了过来，原来天已经亮了。他的父亲在催促他赶紧出去乞讨，汤姆深深地叹了口气，离开了那个又脏又乱的家。一回想起梦中的美景，汤姆就陷入了苦恼，因为他正悲惨地生活在如此不幸的事实中。

进入宫廷

汤姆饿着肚子，毫无目的地在大街上走着，不知该往哪里去。不知不觉中，他来到了坦普尔门，他停住了脚，想了想，然后又继续往前走去，一直来到了伦敦城的中心，这里的街道宽阔了许多。路的左边有一排排紧挨着的房子；路的右边零星地分布着几座豪宅大院，这是有钱有势人居住的地方。

不一会儿，小汤姆走到了查林庄，在一座美丽的十字架前停留了一会儿，那座十字架是很早以前一位国王为他失去的小儿子而建的。汤姆又沿着一条宽阔的用石子铺成的路朝前走去，他一面走一面东张西望，经过红衣大主教那座豪华的住宅时，他只看了一眼，随后又朝前走去。走着走着，他突然惊奇地发现他已来到了威斯敏斯特宫前。汤姆怀着激动的心情紧紧地盯着这座王宫。那些威严的城堡和角上的尖塔，那镀金的门栅，那门前排列着的巨大石狮子都曾在汤姆的梦中出现过。汤姆心想：“难道这真的是王宫吗？那我可见到王子吗？希望上帝保佑，让我亲眼看看，王子长得是什么模样？”

王宫的大门前站着两个全身铠甲的卫兵，他俩目视前方，纹丝不动，手里拿着战斧，那样子和雕刻像差不多。王宫门口还站着不少乡下人和从城里赶来的人，他们和汤姆的想法一样，想见见那位爱德华王子，他们恭敬地站在

那里，等待着机会。这时门开了，一辆豪华的马车从王宫里驶了出来，但是车上坐的并不是王子，人们失望地叹了口气。

穿着破烂衣服的小汤姆，在想亲眼看看王子愿望的驱使下，他的脚不由自主地朝王宫的大门移去，突然，他觉得自己的心脏停止了跳动，他看到王子了！一个活生生的王子！他激动得差点大叫起来。门栅里，一个和汤姆差不多大的男孩在草地上玩耍，他身上穿的是漂亮的丝绸衣服，佩戴着闪闪发光的宝石；腰间挂着一把短刀，刀鞘上镶着宝石；脚上穿的是一双非常漂亮的短靴子；头上戴着一顶华丽的紫红色帽子，帽子上插着几根羽毛，帽子上也镶着宝石。有几个垂手站立的仆人在他身边侍候着。不用说，他一定是个王子。汤姆的愿望终于实现了。

汤姆想仔细看看王子，于是他把脸贴在门栅上。这时门口站着的那两个卫兵立即朝汤姆走过来，其中的一个抓住汤姆的脖领，用力往前一推，另一个趁势在汤姆的屁股上来了一脚。汤姆倒在地上，惊恐地看着那两个卫兵，那群乡下人和城里人赶忙围过来看热闹。一个卫兵指着汤姆骂道：

“臭叫化子，这不是你可以来的地方，赶快滚！”

就在这时，心地善良的小王子怒气冲冲地跑了过来，他大声地命令卫兵道：

“快打开门让他进来，你怎么敢这样虐待父王的最低微的百姓！”

那两个卫兵听到命令后便立刻打开了大门。

在那个穿着随风飘动的破衣衫的一贫如洗的自封王子走进来和那个无所不有的王子握手时，他们又敬了礼。

爱德华·都铎说：“看来你又累又饿，让你受委屈了，跟我来吧。”

这时，守在门口的几个奴仆想上前阻止王子的行为，但王子一摆手，他们就老实地退回去了，像雕像一般呆呆地站着原地不动。爱德华把汤姆带进了自己的寝宫，有仆人奉命送来一份精美的饭菜，这种食品汤姆只在书中读到过，从来没看到过。王子特意将所有的仆人都打发出了，因为这些仆人的窃窃私语会使汤姆感到不安。

王子坐在汤姆旁边一边看着他吃饭，一边问道：“你叫什么名字，我的朋友？”

“禀告殿下，小民叫汤姆·坎迪。”

“那你住在什么地方？”

“禀告殿下，住在城里的布丁巷外面的垃圾胡同。”

“垃圾胡同！真有意思，你父母健在吗？”

“父母都在，殿下，还有个奶奶，不过她对我是可有可无，我还有一对孪生的姐姐南恩和贝特。”

“哦，我猜想你奶奶并不疼你。”

“禀告殿下，她不只对我一个人不好，她对任何人都不好，因为她的心肠坏了。”

“她经常虐待你吗？”

“除非她睡着了或是烂醉如泥动不得，一旦她脑子一清醒过来，就会狠狠地揍我，把耽搁了的虐待再补上。”

“什么，他还打你？”王子紧皱眉头，十分气愤地喊道。

“啊，是的，殿下，确实是打我。”

“连你这个又瘦又小的孩子都不放过，真是太狠心了，汤姆，你听着，等到晚上，就叫她上塔里去，我的父王……”

“殿下，您忘记了她是个下等人，那塔是专门关大人物的呀。”

“哦，对呀，我刚才没想到这个。我要想想该怎么处罚她。你父亲对你好吗？”

“也不比我奶奶好，殿下。”

“可能当父亲的都差不多一样吧，我的父亲脾气也不好，他打起人来挺狠，但是他不打我，但在嘴上却不会轻易饶过我。”

“那么你母亲对你如何？”

“对我非常好，殿下，她不打我也不骂我，南恩和贝特也一样，在这方面正像我母亲的脾气。”

“她俩多大了？”

“十五岁，殿下。”

“比我的姐姐伊丽莎白公主大一岁，我的堂姐简·格雷公主跟我同岁，不但人长得漂亮，心地也很善良。只有我的姐姐玛丽公主总是冷冰冰的。汤姆，你的姐姐也认为她们的仆人笑会毁灭她们的灵魂吗？”

“不，殿下，像她们这样的人是不会有仆人的。”

小王子仔细地把这个小叫化子打量了一番，然后说：“我不相信你说的，如果没有仆人，那么晚上由谁来为她们脱衣裳，早晨又由谁来为她们梳洗打扮呢？”

“根本就没人帮忙，殿下。她们只需要脱掉袍子就可以睡觉了。”

“难道她们只穿一件衣裳？”

“殿下圣明，她们要那么多衣裳干什么呀？她们每人不就只有一个身子骨吗？”

“嗯，你的想法很奇特，哦，对不起，我不是故意发

笑。不过我会让你的姐姐南恩和贝特有好衣裳穿，而且有足够使她们使唤的仆人的，相信我，很快就会有的，我命令我的大臣去办。不，用不着向我道谢，这算不了什么。你说话很得体、很文雅，你一定念过书，是吗？”

“不知道我算不算念过书，殿下，一个名叫安德鲁的神父出于好心教过我，我念过他的书。”

“你懂拉丁文吗？”

“我懂一点儿，殿下。”

“很好，那就该继续学下去，一开始可能会难一些，但希腊文更难。可是不管是这两种，还是别的什么文字，伊丽莎白和我堂姐学起来都不难。你真该听听这两位姑娘念外文的那股劲头！不过我现在最感兴趣的还是你们那个垃圾胡同，给我讲讲它好吗？”

“说实话，殿下，除了肚子饿的时候不好外，我在那儿过得还是挺开心的。那儿有滑稽戏，还有耍猴儿的——嘿，那些小动物可真逗人！穿得也特别引人发笑。此外，还有戏可看，那里边的角色大喊大叫，拼命打斗，直到戏里的人都被杀光才算完事，那可真叫好看呀，看一回只花一个小铜板。不过殿下，我那一个小铜板得来可真不容易呀。”

“再讲一些吧，汤姆，我还没听够呢。”

“我们垃圾胡同的那些孩子们有时会拿着棍子学着那些艺徒那样打斗。”

听到这，王子的眼中闪出了光彩，兴奋地说：

“嘿，听起来真不错，请继续说下去。”

“殿下，我们还赛跑哪，看谁跑得最快。”

“好极了，再说一些。”

“还有，每到夏天，我们就去运河和大河里去游泳、嬉

戏，每个人都尽力把身旁的人按在水里，拍水溅他，还往水里钻，还大声嚷嚷，在水里摔跤，还——”

“哦，要是我能像那样玩一回的话，就是拿父王的江山作代价也值呀！别停，你再说。”

“每当我们非常高兴的时候，就会围着契普塞街的五塑节花柱跳舞、唱歌；我们在沙土里玩耍，每个人都把他身旁的人用沙子盖起来；有时候我们还会拿泥做糕点——嘿，那泥可真好玩，全世界都没有比它更好玩的东西。殿下就让我斗胆直说吧，我们就是在泥里滚着玩的。”

“哦，别再说了，我都快羡慕死你们了，我要是能穿上你那样的衣裳，光着脚丫子到泥里痛痛快快地玩一回，就玩一回，没人呵斥我，阻止我，那么我看我连王冠也可以不要了！”

“不，殿下，我倒是想，如果我能把您那样的衣服穿一次——只要能穿一次——”

“真的吗？你说的都是真话？那么我有个好主意：用你的破衣服换我这身华贵的装束吧，小伙子！这只是暂时的快乐，不过照样让人开心呀。快点，趁着没人高兴高兴，然后别人来之前再换过来。”

短短地几分钟过后，小王子已穿上了汤姆那身随风飘动的乞丐服，而那个贫民窟的自封王子却穿上了华丽的皇家服饰，显得光彩照人。他俩走到一面大镜子前面并肩站着。哈！真是一个奇迹，就像是根本没有换过衣裳似的！他们睁大眼睛互相望着，然后又望望镜子，再互相看看，最后，小王子困惑不解地说：

“你看这是怎么回事呀？”

“啊，尊敬的殿下，您可别让我回答这个问题呀，我可

不敢乱说。”

“那好，你不说，我说，你看，我俩的头发一样，眼睛一样，声音一样，举止一样，外貌和身材也一样，连面孔和气色都一样，简直就是从一个模子刻出来的，我敢说要是咱俩光着身子走出去，谁也分不出哪个是你，哪个是王子。现在我穿上了你的衣裳，好像更能体会你受过的委屈。瞧，你的手上还有被那个士兵打的伤口呢。”

“这只是小事一桩，殿下，你知道那个可怜的卫兵——”

“别说了，这事儿太可耻、太残忍！”王子愤愤地跺着脚说，“要是国王——你站着别动，等我回来！这是命令！”

说完，他便拿起放在桌子上的一件国宝藏在身上，跑了出去。他穿着那身像缀着旗子似的破衣裳，飞跑着穿过宫中的庭园，眼中冒火，脸上发热。他一跑到大门那儿，就抓住门，使劲摇晃并大声喊道：

“开门，快把门打开！”

原先对汤姆凶巴巴的那个士兵立刻照办，当王子怒气冲冲、威风十足地冲出门口的一瞬间，那个士兵狠狠地打了他一个很响的耳光，直打得他晕头转向地跌倒在马路上，这还不算，那个士兵还随后骂道：“欠揍的小叫化子！你让太子殿下跟我为难，这算是我对你的回礼。”

马路上的行人哄然大笑。王子从泥水中爬起来，发疯似地向那卫兵冲过去，口中大喊：“我是皇太子，神圣不可侵犯，你胆敢打我，我要处你绞刑。”

那个卫兵装出一副听从的样子说：

“向尊贵的殿下致敬。”然后又怒气冲冲喊道：“滚蛋，你这个发了疯的小杂种！”

这时围观的人们都围向小王子，并你推我搡地拥着他顺着大路走了老远。人们嘲笑他，大声嚷着：“给皇太子开路喽！开路喽！给皇太子让路喽！”

真王子遭难

王子被那些无聊的人拳打脚踢了好几个小时后，终于被抛弃了。面对这些折磨，王子开始还大发脾气，摆出皇家的威风吓唬那些人，并发出不少的皇家诏令，致使这些人感到好玩。可是后来他疲惫不堪，终于沉默不语了，于是那帮作弄他的人对他失去了兴趣，另寻开心去了。这时他便四周张望，怎么也认不出这是何处，只知道自己是在伦敦城里。

他开始漫无目的往前走，不一会儿，房屋渐渐稀疏，过路的人也渐渐寥落。他在小河里洗了洗他那双流着血的双脚，这条河流经的地方就是今天的法林顿街。他休息了一会儿，继续往前走，来到一块大空地，空地上除了有几所零落的房屋外，还有一座巨大的教堂。教堂四周都搭着脚手架，还有一群群的工人。显然这座教堂正在大修。王子认出了这个教堂，他觉得他的苦难该到此结束了。他思忖：“这是古老的圣芳济教堂，父王把它从修士手中接收过来，改为一所救助贫苦儿童和弃儿的教养院，并改名为基督教堂。这里的人一定会乐意关照一下这位对他们说来具有大恩大德的施主的儿子，更何况这位施主的儿子自己也像这里所收容的或以后将收容的儿童那样无依无靠。”

不久，王子便走到一群正在游戏的男孩子当中，这些孩子都穿着同样的衣裳，每人头戴一顶黑色小扁帽，大小

跟小圆碟差不多。这种帽子根本遮不住头部，因为它尺寸太小，也说不上有什么装饰性。头发从帽檐底下垂到额头中间，也不分开，周围剪得整整齐齐；颈部围着一条像牧师系的那种宽领带；身穿一件蓝色长袍，一直垂到膝部或更低；袖子又长又宽；红色的腰带很宽；长袜为鲜黄色，袜带系在膝部以上，短统鞋上有大颗的金属鞋扣。虽然这种服装很难看，但在当时的仆人和学徒当中却是十分流行的款式。

王子的出现使孩子们停止游戏，围拢过来。王子以他特有的威严说：

“孩子们，快去告诉你们的所长，说皇太子威尔士亲王爱德华要跟他谈话。”

听了王子的话后，孩子们一阵骚动，只听一个粗鲁的小孩子说：

“哎哟！你是太子殿下的仆人吧，叫化子？”

王子气得脸色通红，马上伸手往腰下摸去，可是什么也没摸到，孩子们又哄笑起来，有一个孩子说：“瞧见了没？他还当自己佩着一把剑哩——好像他本人真是王子似的。”

这句话惹得孩子们又是一阵大笑，可怜的爱德华挺直身子高傲地说：

“你们受了我父王的恩惠，竟然这样对我，真是无礼。”

孩子们觉得这话实在有趣，又爆发出了一阵大笑。最先说话的那个孩子对他的伙伴嚷道：

“你们怎么还站着，还不快向施与你们恩惠的国王陛下的王子敬礼，快，都跪下，赶快拜见殿下的威仪和他这套皇家破衣烂衫吧！”

孩子们在哄笑中一起跪下，以嘲弄的态度向倍受他们奚落的王子致敬。小王子向靠他最近的那个孩子踢了脚，怒不可遏地说：

“先赏你这一脚，明天我再给你送个绞架来！”

小王子的所做所为引起了大家的愤怒，他们停止了笑声，怒视着他，突然，十几个孩子嚷道“把他拉走！拉到洗马池去！那些狗在哪儿！”

事实证明这些孩子并没有开玩笑，小王子的御体遭到老百姓的殴打，他们还让恶狗把他咬得遍体鳞伤。

摆脱了他们的纠缠，小王子拖着伤痕累累的身体来到了城里房屋稠密的地区，他茫然地往前走着，越走心里越惶恐不安，他筋疲力尽，两条腿都迈不动了。他不再向人们询问，因为不但问不出什么消息，反而还会招人嘲弄。他不断地自言自语：“垃圾胡同，只要我还没累倒下去，就能找到这个地方，那我就得救了——因为他的家里人会把我送回宫去，证明我不是他们家里的人，而是真正的王子，那我就可以恢复我原来的身份了。”他脑海中又闪现出基督教教养院里那群粗暴的孩子欺辱他的情景，他发誓等他当上国王，他一定要让这些孩子读书受教育，因为光把肚子填饱了，脑子里却空空如也，心灵得不到精神营养，那也没什么价值。“我要把这事记在心中，时时不忘今天所受的教训，以免使百姓们因此而受苦，因为学问可使人心向善，使人有怜悯和仁爱之心。”他这样想着。

一道闪电划破长空，天下起了大雨，随即又刮起风来，于是狂风暴雨之夜就开始了。这个无家可归的英国皇太子还在往前走，越来越深入那一些迷魂阵似的肮脏小巷，那是穷苦人集居的地方。

忽然，一个身躯高大的醉鬼揪住他说：

“天这么晚了还不回家，我看你准是连一个铜板也没带回来，我要不把你这一身瘦骨头都打断，我就不是约翰·坎迪。”

王子扭动着身子，挣脱了那个人，还有意识地把他那被褻渎的肩膀拍了拍，然后急切地问：

“你真的是汤姆的父亲吗？我可找到你了，你快去把他带回来，让我恢复原位吧！”

“对，我就是汤姆的父亲，也就是你的父亲，臭小子，你敢不认我吗？”

“啊，别开玩笑啦！——我累坏了，还受了伤，再也坚持不下去了。快把我带回我父王那里去，他会让你发大财，连你做梦也想不到的大财。相信我吧！我绝没有说谎，这都是实话。伸出手救我一把吧！我确实是皇太子！”

听了这话约翰·坎迪先一愣，随后便一把揪住王子的头发，粗野地骂道：“我看你是疯了，不过我和你奶奶很快会弄清楚你这副贱骨头哪几块是软的，要不然我就不是男子汉！”

说完，他就拖着气得发抖还死命挣扎的王子走进了一条小巷，在他们身后还尾随着一群脏兮兮、醉醺醺的流浪汉。

汤姆受宠

被留在王子寝宫里的汤姆·坎迪好奇地浏览着这里的一切。他站在大镜子前面左右转动，欣赏他那一身华贵的衣服，然后又走动走动，模仿着王子的高贵风度，同时在镜子里观察着效果，他还抽出那把漂亮的剑来，弯腰鞠躬亲吻宝剑，并把它横放在胸前，这是他从五六个星期以前见到的一位高贵的爵士那儿学来的姿势，当时这位爵士正押解着诺福克和隆里那两个勋爵，当他把他们移交给伦塔的副官看管时，就是这样行礼的。

汤姆还摆弄着佩在大腿旁边的那把镶着宝石的短剑，仔细察看着室内那些贵重、精致的装饰品。他小心地坐了坐每一把豪华的椅子，心想要是垃圾胡同的那群野孩子也能看到现在这威风凛凛的样子，那该多好呀！他怀疑他回家后要是跟他们叙述这段经历，他们准不会相信。他们可能会嘲笑他，说他幻想过度，终于丧失了理智。半小时之后，他忽然想到王子已经出去很长时间了，他觉得很寂寞。他开始盼望王子回来，再也没心思玩弄他身边这些漂亮东西了，不久，他开始感到不安，然后又感到焦急，最后又感到沮丧。他怕万一这时有人进来，发现他不是王子却穿着王子的衣服，会把他送上绞刑架绞死，他越想越害怕。

汤姆战战兢兢地悄悄打开通往前厅的门，想跑出去寻找王子，希望从他那里获得保护，求得解脱。六个穿着华

丽的御仆和两个打扮得像蝴蝶似的高侍从突然一齐起立，向他深深地鞠躬致敬。他连忙缩回去，把门关上，心想：“哦，他们在嘲弄我哩！他们会去报告，唉！我这不是到这儿来送死的吗？”

他在屋里走来走去，心中充满了难以言喻的恐惧，他静静地听着，每逢有点小声音他就大吃一惊。不一会儿那扇门忽然敞开，一个身穿绸衣的小侍传报：“简·格雷公主驾到。”

随后，一个穿得非常阔气的可爱少女向他蹦蹦跳跳地走过来。突然她站住了，用显得十分焦急的声调说：“啊，殿下，你的脸色很难看，你生病了吗？”

汤姆的心都快跳出来了，不过他勉强撑着支支吾吾地说：“哎呀，您开恩吧！说老实话，我不是什么殿下，我只是住在城里垃圾胡同的汤姆·坎迪。请您让我见见王子，他会开恩把我的破衣裳还给我，把我放走的。啊！请您发发慈悲，救救我吧！”

汤姆边说边跪在地上，并举起双手以表示他的诚意。简·格雷公主几乎吓得魂不附体了，她大喊道：“啊！殿下，你怎么下跪？——怎么向我下跪呀！”

她惊慌失措地跑掉了。汤姆因绝望而苦痛不堪，他瘫在地上喃喃地说：“完了，完了，他们一定会来抓我的。”

就在汤姆不知所措躺在床上时，“王子疯了”的可怕消息已迅速地顺着长廊传播开了：这个奴仆告诉那个奴仆，这个廷臣告诉那个贵妇，由这层楼传到那层楼，由这个大厅传到那个大厅。很快，每个客厅、每个大理石殿堂都聚着成群光彩照人的廷臣和贵妇，还有穿着华丽的其他次要人物，大家都凑在一起关切地低声谈论着，脸上都显出惊

异之色。不一会儿，一位气宇不凡的官员迈着大步走到这群人身边，庄严地宣布了一盗圣谕：

“不得轻信此项无稽之谣传，亦不得议论此事，或向外传播。违者处死。务须谨遵圣谕！”

耳语突然终止，就像被施了变哑巴的魔法一样。

过了一会，各处的走廊上又发出噤噤喳喳的声音，大家说：“王子！瞧，王子过来了！”

神情沮丧的汤姆摇晃着走过来，经过那一群群向他鞠躬致敬的人们，他那双神色慌张、茫然自卑的眼睛畏畏缩缩地注视着周围那稀奇的景象，大臣们在他两边走着，让他靠在他们身上，好使他的脚步走稳一些，他身后还跟着宫中御医和几个仆人。

很快汤姆来到宫里的一个豪华的房间里，听见背后有人把门关上了。他周围站着那些伴驾的人。

在离他稍远的前面的床上，斜倚着一个身躯伟岸，长得很胖的人，他的面孔很宽，肉鼓鼓的，神色煞是庄严，他的头颅硕大，头发灰白，面孔的周围留着灰白的络腮胡子，像个框子似的。他的衣服很考究，不过有些地方已经旧了，还有的地方已被磨破了。他那两条发肿的腿有一条底下垫着一只枕头，上面捆着绷带。此时，屋里的空气好像凝住了，除了这个人之外，所有在场的人都低着头屏住了呼吸，这个面色威严的病人就是令人生畏的亨利八世。他说：

“我亲爱的王子，你是怎么啦？是不是故意调皮，跟我开玩笑，叫我上当呀？我是你的父王，疼爱你，体贴你，你怎么可以这么淘气，让人担心呢？”他说话的时候，脸上一改威严的神色，态度十分温和。

可怜的汤姆此时大脑已一片混乱，这些话的前半部分他还能镇静地听着，可是当他听到“你的父王”这几个字的时候，他脸色却突然变白，扑通一声跪在了地上，就像腿上挨了一枪似的，他举起双手，大声喊道：

“您就是国王陛下？那我肯定没命了！”

这句话令原本清醒的国王为之一震，他开始觉得有些头痛，不知所措，过了一会儿，他以深感失望的声调说：“哎，我本以为传言与事实不符，可是恐怕并非如此。”他长叹一声，以温和的语调说：“孩子，到父王跟前来吧，看来你确定是有点不舒服。”

汤姆让人扶着站起来，畏畏缩缩、浑身发抖地走到大英国王陛下跟前。国王双手捧着他那吃惊的面孔，以关切、慈祥的目光注视了一会儿，像是希望在那张脸上发现恢复理智、表示感恩的迹象。他把汤姆那长着卷发的头按在自己手下。

“对，对！这很好嘛！轻松轻松，别这么哆嗦。没有人会伤害你，这里没人不爱你。现在好些了，噩梦过去了，对不对？现在你不会再忘记自己是谁了——是不是，他们说你把名字弄错了，现在不会再弄错了吧？”

“不，我没有弄错，尊敬的国王陛下，请相信我，我刚才所说的一切都是实话，我确实是您的臣民中最下贱的一个，生下来就是个穷孩子，我是因为阴错阳差才偶然来到这儿的，不过这也不能怨我。我现在还小，你就开恩别让我死吧，您只要说句话就能救救我的命。噢，陛下，请您说句话吧！”

“哦，快别说傻话了，我的可爱的王子，你是父王的心头肉，我怎么会舍得让你死呢？”

汤姆立刻跪下欢呼道：“国王陛下，您这么仁慈，上帝会保佑您，让您万寿无疆、威震四方！”他一下子跳起来，满脸喜色，冲着那两个侍从官喊道：“你们听见了吗？不叫我死，这是国王陛下的御旨！”大家都毕恭毕敬地鞠了一躬，谁也没有说话。汤姆有些心慌，迟疑了一下，又怯生生地转向国王说：“现在我可以走了吗？”

“当然可以，你是王子，你有自由到任何地方去，不过，我想知道你要到哪儿去？”

“或许我弄错了，刚才我确实以为我恢复自由了，所以我想回到我那鄙陋的家里去，我在那儿生来就受苦受罪，不过那儿毕竟有我的母亲和两个姐姐，那总算是我的家，我不习惯这里的富贵荣华啊，陛下，求求您让我走吧！”汤姆胆怯地说。

国王的脸上显出了忧愁的神色，他说：“或许他只在这方面神经错乱，谈到别的事情，他的理智大概就没有什么毛病，求上帝保佑，是这样才好！咱们试试吧。”国王说话的声调中含有一些希望。

接着他试着用拉丁文向汤姆提出了一个问题，汤姆也用蹩脚的拉丁文回答了他。国王很高兴，而且喜形于色。大臣和御医们也表示满意。国王说：“这与他所受的教育和才能还是不吻合，可是足见他不过是头脑有点病态，并非致命之疾。御医，你以为如何？”

被问的那位御医深深地鞠了一躬，回答说：“陛下圣明，您的看法与微臣的愚见不谋而合。”

国王一听这话显得更加高兴，因为说话的人是个颇具权威性的名医，于是国王又满心欢喜地继续说道：“大家注意，我们再试他一下。”

然后国王又用法文向汤姆提出了一个问题。从没过法语的汤姆此时觉得很惭愧，他站在那儿没有做声，过了一会儿才胆怯地说：“禀告陛下，我没学过这种语言。”

国王觉得一阵头晕倒在了床上，惊慌失措的仆人立刻上前去扶，却被他挥手制止了，他很费力地从床上撑起来后，对汤姆说：“过来吧，孩子，把你那可怜的受到烦扰的头靠在你父亲的心头吧，轻松点，你很快就会好的。”然后他转过脸去看着在场的人，他那温和的态度变了，眼里射出闪电般的凶光。他说：“你们都听着！我的儿子是疯了，但不会永远疯下去。这都是因为念书太用功，把他管教得太严的缘故。听着从今天开始，别让老师再教他了！此事要马上遵办。让他痛痛快快地玩，想办法让他开心，好叫他恢复健康。”他又把身体支起了一些，打起精神继续说：“即使他疯了也还是我的儿子，还是英国的王子。无论怎样，他都会继承王位！你们听清楚，并且要予以宣布。谁把他有毛病的消息说出去，谁就是危害全国的治安和秩序，肯定要叫他上绞刑架！……拿水来给我喝——我浑身发热，这件事把我弄得心力交瘁……喂，把杯子拿走……扶着我。哦，这就好了。他疯了，是不是？即使他再疯上一千倍，他还是皇太子。我当国王的一定要承认他。就在明天，我要按正式的礼数让他就太子之位。赫德福伯爵，立刻把这道谕旨传下去吧。这时，有一位贵族在御榻前跪下来说：“陛下知道英国世袭大典礼官已经被关在塔里，似乎不该叫一个被夺公权的人……”

“住口！不要再在我面前提这个可恶的名字，难道他能永远活下去吗？我的旨意难道要受到阻碍吗？难道太子要因为英国没有一个不犯叛国罪的典礼大臣为他上尊号，就

耽误他的就位的大事吗？不，这绝对不行！传我的谕旨，命令国会于明日清晨之前处死诺福克，否则对他们严惩不贷！”

赫德福伯爵说：“陛下的旨意就是法律。”说罢他便站起来回到原位。

看到汤姆，老国王脸上的怒气便立刻消失了，他和蔼地说：“你有什么可害怕的呢？难道我不是你的慈父吗？”

“尊敬的国王陛下，您对我太好了，我实在不敢当呀。可是——可是——想起那个要死的人我就难受，而且——”

“哦，你就是这样！我知道你的神经虽然受了刺激，你的心肠还是那么好，因为你天性宽厚。可这位公爵有碍你的荣誉，我要另找一个恪尽职守的人来取代他。你尽管放心，我的王子，千万别把这件事放在心上，别为这事苦恼。”

“可是陛下，我不能扮演一个催人死亡的人啊，要不是因为我，他不是还可以活下去吗？”

“别再为他费心思了，我的王子，他不配让你这么关心。再亲吻我一次，就去玩吧，开心些好吗？我的病使人很痛苦，我累了，要休息休息。你跟赫德福舅舅和你的侍从们去吧，等我身体好了你再来。”

汤姆获得自由的希望已随着国王的最后的谕旨的宣布被驱散，他低着头沮丧地走出了国王的寝宫。

他在两旁站立着的身穿华服、鞠躬弯腰的朝臣们当中走过去，心情越来越沉重。现在他认识到自己确实成了一个俘虏，也许会永远囚在这个金丝笼里，做一个孤独的、举目无亲的王子，除非上帝开恩，让他恢复自由。

无论走到什么地方，他好像老是看见诺福克公爵那被

砍掉的头和他那张忘不掉的面孔在空中飘动，他那双眼睛带着责备的目光盯着他。

他想起从前的梦想多么愉快，而残酷的现实却令他倍加恐惧。

汤姆习礼

现在，汤姆已被簇拥着来到一间豪华的房子里，并且很不情愿地坐在一张高雅的椅子上，他很不习惯所有的大臣们都站着，只有他一人坐着，于是他要求所有的人都坐下，但是他的“舅父”赫德福伯爵却对着他的耳朵悄悄地说：“殿下，不必非要他们坐下，在您面前他们坐下是不合礼数的。”

就在这时，忽有人传圣约翰勋爵求见，他向汤姆鞠躬致敬，说道：“我奉国王陛下钦旨，到这里来有要事禀告，需保守机密。殿下能否吩咐侍从等人暂行回避，仅留赫德福伯爵一人？”

看出汤姆不知该怎么办的赫德福悄悄告诉他做个手势，若不想说话，便可不开口。等待从们退出之后，圣约翰勋爵说：“国王陛下有谕，顾及到社稷安危之大事，王子殿下务须竭尽所能，处处注意隐瞒尊体抱病之事，以待康复如初。殿下万不能可再否认自己是钦定王子，应继承大英王位，保持王子之尊严，接受历来之习惯礼仪，不得用语言手势表示拒绝；王子因幻想过甚，偶染微恙，有损理智，以至妄言出身寒微、生活卑贱，日后必须注意，万勿失言；王子对熟识之人，必须极力回忆，如有遗忘，须保持缄默，切勿显露惊异之色，或作表示遗忘之动作；遇国家大事，若有疑难，不知如何定夺，或出言不知如何措词，切勿形

诸于色，致使旁观者察觉。凡遇此种情况，王子应采纳赫德福伯爵或微臣之意见。我等奉国王圣谕，随时效劳，直到谕旨取消为止。国王陛下圣谕如此，钦命向王子殿下致意，并祈上帝赐福，尽早恢复健康，永获天佑。”

读完圣谕后，圣约翰伯爵便行礼退到一旁，这时，汤姆顺从地回答道：“陛下既有圣谕，无人敢于玩忽，纵有重重困难，也不能只图省事，随意搪塞，必须遵守圣谕。”

赫德福伯爵说：“国王有命，王子殿下暂勿读书，或做其他劳心之事，殿下要多娱乐，消遣时间，以免赴宴时不堪其累，有伤尊体。”

汤姆因不知何为宴会又显露出惊讶之色，当他看到圣约翰勋爵忧伤地低头看他时候，不由得脸红起来。勋爵说：“殿下的记忆力尚差，所以又露惊讶之色，不过殿下大可不必为这点小事烦心，这种小毛病不是顽症，会随着病体的康复渐渐消失的。赫德福伯爵刚才说的是两个月前国王答应让殿下幸临的京城大宴会。您想起来了把？”

“尽管我已经努力去地回忆了，但还是没有想起来。”汤姆涨红了脸说。

这时有人通报伊丽莎白公主和简·格雷公主驾到，赫德福和圣约翰互相使了个颇含意味的眼色，赫德福赶快向门口走去，那两个少女走过他身边时，他低声嘱咐她们说：“二位公主，恳请你们装出一副对他的举止无所谓的样子，他的记忆力丧失时，也不要表示惊讶好吗？每一件小事他都得想半天，真叫人看了难受！”

此时圣约翰勋爵也低下身子在汤姆耳边说：“殿下，务请牢记国王陛下的愿望，尽量回忆一些事情，其他一切也要装出似乎记得的样子，切勿让她们看出您和过去有很大

的变化，您是知道的，这二位公主是一直跟你玩耍的伙伴，她们都十分关心你，如果她们知道了您尊体欠佳，会很难受的。殿下，您愿意让我留在您的身边吗？——还有您的舅父？”

汤姆做了个手势，低声说“好”，表示同意。他现在已经在学着应付了。他那纯朴的心中已经打定主意，要极力照国王之命行事。

在多方面的共同努力下，小王子和二位公主之间的谈话还算顺利，但有时候还是有些窘。事实上，有好几次汤姆都快支撑不下去了，要承认自己扮这个角色实在力不胜任。可是机智的伊丽莎白公主总是能给他解围，那两位悉心照应的伯爵士也能故意装出随意说话的模样，插进一二句得体圆通的话，收到可喜的效果，一次，小公主简·格雷问了一个使汤姆感到慌张的问题：“殿下，您去给王后陛下请过安吗？”

汤姆不知如何应答，他正想信口胡言，支吾一下，这时圣约翰勋爵插嘴替他回答了。他说得非常自然，这正是一位惯于对付微妙的难题，善于随机应变的大臣所具有的风度，他说：

“公主，殿下去请过安了，说起国王陛下的病情时，她还说了些使他甚感宽慰的话，是不是这样啊，殿下？”

不知所措的汤姆只好随声附和了一句，算是有惊无险。又过了一会儿，两位大臣提到汤姆要停止念书，小公主一听就喊道：“这真可惜，真是太可惜了！您本来进步很快。不过您尽管耐心等段时间，不会耽误太久。殿下聪慧，终归会博学宏才，像您的父亲一样，还会像他那样精通许多语言。”

“我的父亲！”汤姆一时不小说漏了嘴，“我想他连本国话也说不利索，只有那些在猪圈里打滚的猪才懂他说些什么。至于说到什么学问……”

汤姆的话说到一半便看到了圣约翰勋爵眼睛里有一种警告的神色。

他忙转过话题，面带忧郁地说：“哎呀，我的病又让我难受起来，我的精神恍恍惚惚，并不是有意对父王不敬。”

“我们知道，殿下，”伊丽莎白公主以尊重而又亲切的态度，把他的“弟弟”的手捧在自己的掌心之中，她温柔地说：“这怪不得你，都是疾病在做怪，您大可不必为这事着急。”

“亲爱的公主，你真是温柔体贴，会安慰人啊，”汤姆感激不尽地说，“我深受感动，向你道谢。”

有一次，那轻率的小公主简·格雷脱口而出，向汤姆说了一句简单的希腊语，伊丽莎白公主那双锐利的眼睛马上就看出了汤姆一脸茫然，知道简·格雷说得很不是时候，于是她赶忙替汤姆回答，从容地用抑扬有致的希腊语说了一通，而后马上把话题转到别的方面。

在这以后的日子让汤姆感到过得很舒心，难堪和不快越来越少了，汤姆越来越感到自如，他看到公主和两位大臣对他都很亲切，诚心诚意地帮助他，并不计较他的错误。当他听说那两位小公主要在那天晚上陪他去赴市长的宴会时，心里马上感到轻松愉快，高兴得跳起来。现在他再不怕孤独、寂寞了，因为他有两位公主伴在左右。

然而，在这次宴会的谈话中，为汤姆担任守护神的两位伯爵士可不像另外两位在场的角色那么自在。他们觉得那就像在原始森林中行进，总是防御会被突如其来的野兽

吃掉一样，担心吊胆，谨防意外，感到这个差使实在非同儿戏，因此后来当两位公主的拜见将告结束，又有人通报吉尔福特·杜德利勋爵求见时，这两位大臣不但觉得他们照料这个“王子”已经受够了洋罪，而且他们自己也没有精力再走一遍森林，于是他们恭恭敬敬地劝汤姆找个借口不见来者，这正中汤姆的下怀，不过简·格雷公主听说那个华贵的年轻勋爵被挡驾，脸上似乎露出难以察觉到的失望神色。

接下是一阵沉默，其中似乎有一些期待，然而汤姆不理解此中原由。他瞅了赫德福伯爵一眼，伯爵给他做了个手势——可是他还是不解其意，机灵的伊丽莎白又用她那素有的潇洒态度给他解了围。她鞠了一躬，说道：“皇弟，我们是否可告退？”

“当然，二位公主凡有所求，我都欣然同意。等二位一走，此间便顿失光彩、愉悦，可惜我愚拙乏策，难以挽留你们，谨祝二位晚安，愿上帝保佑你们！”说完他不禁心中暗笑，他想：“幸亏我在书本中看到过关于王子的故事，学了些他们那种文雅动听的言词，懂得一些他们说话的习惯！”

等二位公主走了之后，汤姆便疲倦地转过脸对那两位监护人说：“请问，能否让我找个地方歇一会儿？”

“当然可以，殿下，您凡事尽管吩咐，臣等无不从命。殿下应当休息，此乃急需之事，殿下稍待即须起驾进城。”赫德福伯爵回答说。

赫德福伯爵随即按了一下铃，马上有一个侍从进来听命，他吩咐侍从把威廉·赫伯特爵士请来。爵士召之即来，他把汤姆引进一个里面的房间。汤姆到了那里边，第一个

动作就是伸手取一杯水，可是有一个穿着绸子和天鹅绒衣服的仆役却接过杯子，单腿下跪，把杯子用金托盘端着敬献给他。

接着不甚疲倦的汤姆想坐下来脱下他的短统靴，便面带羞色地看了一眼爵士征求同意，于是另外一个穿绸子和天鹅绒衣服的讨厌鬼跪下来替他做了这件事。汤姆又试着想要自己干些什么，可是每次都让人抢先干了，他终于放弃了他的企图，无可奈何长叹一声，嘟哝着说：“该死！他怎么不连呼吸也为我代办了呢。”他索性让人给他穿上了拖鞋，披上了华丽的长袍，躺下来休息。可是他难以入睡，因为心里不安定，充满了各种念头，再说屋里人也太多，他无法排解心事，那些念头依旧在心中萦绕。再者，他又不知道怎么打发走那些人，所以他们就在屋里站着不动，这令汤姆十分气愤，同样他们也觉得很难为情。

自从汤姆走了之后，两位高贵的监护人就呆在一起沉思，不住地摇头。他们在屋里踱来踱去，后来，圣约翰勋伯说：

“说实话，您觉得怎么样？”

“说实话，事情是明摆着的，登基大典将至，我的外甥又发了疯，一个疯子要登上王位，真不知道会是什么样。既然英国需要这样，那就求上帝保佑我们这个国家吧。”赫德福勋爵无奈地说。

“不错，确实会是这样。可是……难道您不觉得有些奇怪吗？关于……关于……”

圣约翰勋爵迟疑了，终于缄口不语，显然，他觉得涉及到一个极微妙的问题，有些为难。但他还是忍不住：

“伯爵，在我看来，王子的表现与以前确实不同，疯癫

竟到了连亲生父亲都认不出来，对要遵守的仪礼也忘得一千二净，还有，拉丁文他仍记得，而希腊文和法文都忘光了，您说这岂不怪哉？伯爵，您别生气，如蒙给我说明一下，让我解除疑惑，我将不胜感激。他说他不是王子，这话老让我百思不得其解，故而——”

“请不要再说下去了，阁下。”赫德福伯爵打断了他的话，“这话是犯叛国罪的！忘了国王陛下的圣谕吗？我要是听您说这些话，连我也要获罪的。”

圣约翰脸色煞白，连忙说道：“我承认我有错误，请阁下开恩，千万不要告发我，以后我再不思虑此事，不谈此事。您千万别为难我，否则我就没命了呀！”

“我答应，阁下，只要您不再犯，那么无论在这儿，还是跟别人谈话时，您就当根本没说过这话。你大可不必担心，他是我的外甥，我是看着他长大的，他的容貌身材都不会错，至于您看见他表现的那些不合情理之事，皆由疯癫所致，有的人的病情比这还厉害哪。难道您忘了吗？马利老男爵发疯的时候，竟然连自己那熟悉六十年的面孔都不认得了，硬说那是别人的。更有甚者，他甚至说他是马利亚的儿子，还说他的头是用西班牙的玻璃做成的，甚至不许任何人接触一下，惟恐遇上粗心人把它打碎。所以勋爵，您大可不必怀疑他是假的殿下，我认得很清楚——不久他就是您的国王了。您把这话记在心头有好处，多想想这些，而不要再有您刚才的那些邪念啦！”

他们又继续谈了一阵儿，圣约翰勋爵再三郑重说明，他现在的信念是十分持之有据、无可置疑的，借此掩饰他刚才所犯的错误。然后，赫德福伯爵就让他去休息了，留下自己一个人看护王子。很快他便陷入沉思之中，而且越

想心里越烦，后来他在屋里走来走去，自言自语地说：

“我敢肯定他就是王子，难道天下会有人说英国会有两个不同血统、不同出身的孩子像孪生兄弟长相一样吗？再有，即使有这种事，难道会有意外的天缘让其中一个代替另一个吗？那更是奇上加奇的怪事了。不会的，那样简直是荒唐事，太荒唐了！”

过了一会，他又继续说：“倘若他是个骗子，自称王子，那倒是挺合乎情理。可问题是国王称他为王子，廷臣们称他为王子，人们也都称他为王子，然而他本人却否认这一尊贵身份，极力恳求不要把他视为王子，天下何曾有过这样的骗子？对，他绝不是骗子，他是真正的王子殿下，只不过现在得病发疯了。”

御膳房出丑

现在是下午一点多钟，汤姆原本穿的华丽的衣服被脱掉，换上的是一身更加讲究的衣服，他气派十足地被领进了一个宽敞而华丽的房间里，给他一个人吃的一桌宴席已经摆好了。

屋里的家具都是用黄金制成的，上面还刻有各种美丽的图案。那些穿着华美的仆役占了半间屋子，有一位牧师致了餐前祷词，汤姆因为一向是忍饥挨饿，正要动手取食时被伯克利伯爵制止了，他为他带上了一条餐巾，因为给威尔士王子掌管餐巾的要职是由这位贵族世袭的。威尔士王子的酒司也在场，每当他要斟酒喝时，酒司都会抢先给满上。王子的试食官也在场，随时冒着被毒死的危险，尝食所有的菜肴。不过这次用餐他大可不必担心被毒死，因为汤姆做了他应做的事情。宫里的第一侍从官达西勋爵也在场，他就像一根柱子一样站在那，但神情和眼睛却丝毫不敢呆滞。他站在汤姆的椅子背后，受站在近处的皇家事务大臣和御厨总管大臣指挥，掌管王子进餐的隆重仪式。除此之外，汤姆还有三百八十四个仆人，当然他们并非都在这间屋里，在场的连四分之一都不到。

所有到场的人从清晨起就已经接受了十分严格的训练，他们记住王子暂时有些神经错乱，并且当心不要对他的荒唐举动表示惊讶。这类“荒唐举动”没有多久就在他们面

前暴露出来了，但是这只能引起大家的同情与忧虑，并没有使他们发笑。他们心里正在为王子早日康复而祈祷。

可怜的汤姆主要是用手抓饭吃，可是谁也没笑他，甚至故意装作没有看见的样子。他好奇地、饶有兴致地审视着他的餐巾，那是用做工讲究、质地精良的纺织材料做的。他天真地说道：“请把这个拿走，免得我不小心把它弄脏了。”

世袭的餐巾大臣恭恭敬敬地把它拿开了，他没有说一句话，也没有任何反对的表示。

摆在餐桌上的两种菜引起了汤姆的兴趣，他仔细看了几遍后转头向侍从询问是否可以进食用，这时有人向他恭敬地解答了这个问题，原来这两种是最近才在英国种植的小萝卜和蒿笋，也难怪汤姆不认识它们。

吃过甜食后，汤姆又往口袋里装满了栗子，对此大家只装作根本没有觉察，没有表示惊讶。倒是汤姆自己却立刻意识到这桩蠢事，表现出局促不安的神色，因为他在吃这顿饭的时候，这是惟一让他亲自动手干的，所以他肯定自己是做了一桩极为不当、极不合王子身份的事。此时他鼻子的肌肉开始搐动起来，鼻尖往上翘，出现了许多褶皱。这种表情持续着，变得越来越痛苦。他用恳求的目光看看身边的几个官员，眼睛里禁不住流出了眼泪，这些官员神色慌张，连忙走到王子跟前，询问他有什么不舒服。汤姆十分苦恼地说：“请你们不要见怪，我的鼻子奇痒无比。在这种紧急情况下，按照惯例应该怎么办？快点告诉我，因为我将无法忍受下去了。”

谁也没有笑，但是大家都感到茫然不知所措，彼此面面相觑，这件事真把这些官员难住了，英国历史上从来就

没有这方面记载，能帮助他们度过这一关。糟糕的是掌礼官又不在场，谁也不敢冒这个险去解决如此重大的难题，哎，只可惜没有一位世袭的挠痒痒官。就在这段时间里，汤姆的眼泪已经流出眼眶，开始顺着他的脸颊往下流。由于万般痛苦，他的鼻子抽动得更加厉害了。最后本能终于冲破了礼仪的束缚，汤姆自己动手在鼻子上抓起痒痒来，边抓边暗自祈祷，如果他这件事做错了，请求上帝能够原谅，这样一来，他的大臣们也从沉重的心理压力下解脱了出来。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虽然这顿饭历时的时间并不长，但对于在场的每一个人来说都像是度过了一个世纪。一位大臣进来，把一个大而浅的金盘子端到汤姆面前，里边盛着香喷喷的玫瑰水，供汤姆用餐后嗽口和洗手用。专管手巾的世袭大官站在一边，手里拿着手巾恭候着。汤姆瞪着眼睛，对着盆子困惑不解地望了一阵，然后把它端到嘴边，郑重其事地喝了一口，然后把盘子又交给了伺候着的大臣，说道：“阁下，我不喜欢喝这个，它的味道倒是满香，只是太没劲儿，以后不要再端来了。”

王子再次露出这种由病态心理造成的古怪表现，只能使他身边的人为之痛心，没有一个幸灾乐祸的。

汤姆不留意又犯了一个错误，就是当牧师在他椅子背一站定，举起双手，闭上眼睛，抬起头来，正要开始祝福的时候，他却站起来离开了餐桌。可是大家仍然假装出没有看到王子干了什么反常的事。

用餐后的汤姆什么也不想做，只希望能够独自呆在寝宫里，他的这一愿望得到了满足。在他屋里的木壁板上有一副闪闪发亮的钢制盔甲，它的各部分分别在钩子上挂着，

上面雕刻着精美的金色图案。这套武士的甲冑属于那个真正王子——这是王后帕尔新近赠予他的礼物，汤姆穿上胫甲、臂铠、戴上装饰着羽毛的铜盔，把凡是自己能穿上的都套上了，然后他想叫别人来帮忙，把其余的东西都穿戴上，可是他又想起了吃饭的时候装的栗子。他觉得现在可以自在地拿出来吃了，没有一堆人围着看，也没有那些世袭的各种官员帮倒忙，惹自己心烦，于是他又把那几件漂亮的東西放回原处，开始砸起栗子来了。这是他被强迫作王子以来，第一次体会到发自内心的快乐。栗子通通吃完了以后，他就东翻西找，在一个壁橱里找到了几本有趣的书，其中一本是关于英国宫廷礼节的。这可是宝贝，于是他躺在一张豪华的长睡椅上，兴致勃勃地研究起礼节来了。

御玺失踪

国王从似醒非醒的状态中清醒过来，自言自语地嘟哝着：“噩恶呀，噩梦啊！我的大限到了。从这些预兆可以看得出来，而且我的脉搏很弱，足可以证明这一点。”接着他的眼睛里放射出邪恶的目光，又自言自语地说：“我得叫‘他’先完蛋，否则我死不瞑目。”

看见他已经醒了，有一个仆人上前请示可不可以召见在外面等候着的大法官。

“让他进来，让他进来！”国王急切地大声喊道。

大法官进来跪在国王的床前说道：“我已经传令下去，现在上院的贵族们已遵照陛下御旨，身穿礼服，站在上院的特别法庭里。他们已经判决了诺福克公爵的死刑，正恭候陛下进一步的御旨。”

听后，亨利八世的脸上浮现出喜色。他说：“把我扶起来！我要亲自去国会，亲手在执行令上加盖御玺，除掉我这……”他的声音突然低沉下去了，脸颊上的红晕消失了，变得煞白。仆人们扶着他靠在了枕头上，又连忙给他用些强心剂。后来他伤感地说：“唉，我是多么渴望着这个时刻的到来呀！只可惜它来得太晚了，我只能坐失这个向往已久的机会了，但我倒可以把这个机会让给别人，我要把御玺委托给几位大臣，你们快快选出一个负责人，替我去处理此事，二十四小时以内，把他的头拿来见我！”

“谨遵陛下谕旨，定当照办。请陛下将御玺交还给我，以便我即刻去办此事。”

“什么？你还向我要御玺，难道你不是保管御玺的人吗？”

“禀告陛下，两天前您就从我手里把它拿去了，您说您要亲手在诺福克公爵的死刑执行令上加盖御玺，在此之前不许再拿它作别的用途。”

“哦，对，我想起来了，我是这样做的，但我是如何处置它的呢？……我太虚弱了……这些天来，我的记忆力是不中用了，专门跟我作对……真奇怪，真奇怪——”

国王含含糊糊地自言自语起来，老是有气无力地摇着他那白发苍苍的头，搜索枯肠地回忆着他把御玺到底放在什么地方。后来赫德福伯爵大胆地跪下来，报告御玺的下落——

“陛下，恕臣斗胆，这里有几个人都记得您把御玺交给了王子殿下保存，准备……”

“不错，一点也不错！”国王打断他的话说，“快去拿来！快去！时间不等人！”

听到命令，赫德福以生平最快的速度向汤姆那儿奔去，可是不一会儿就两手空空、焦虑不安地回到国王这里来了。他是这样禀告的：“国王陛下，王子的病仍然不见好转，天意如此，无可奈何，他根本想不起曾经接过御玺这回事。我非常抱歉给您带来如此沉重和令人不愉快的消息。我之所以赶快回来禀报，是因为我觉得去王子殿下那长长的一排房间和花厅里搜寻，不免浪费宝贵的时间，而且也毫无……”

勋爵刚说到这里就被国王的呻吟声打断了，过了一会

儿，国王以十分悲凄的语调说：“不要再去打扰他了，可怜的孩子，上帝正严厉地惩罚他，我打内心里对他不胜爱怜，只可惜我也饱经忧患，肩头已老朽不堪，无力替他负重，让他获得安宁了。”

说完，他无力地闭上了眼睛，低声自言自语了一阵，然后，又沉默不语了，过了一会儿，他又睁开眼睛，茫然地向四下里张望，一眼看见了跪着的大法官，立刻怒火冲天，满脸涨得通红，说道：“你怎么还在这里？我对天发誓，你要是不去把那个叛徒的事办好，我明天就要了你的脑袋！”

大法官吓得瑟瑟发抖，回答说：“陛下圣明，恳求您开恩！我是在此等候御玺的。”

“难道连你也疯了吗？我从前随身携带的那颗小御玺就在宝库里放着哪。大御玺不见了，就用这个不行吗？你听着——不把他的头带来，就休想再来见我。”

万分惊恐的大法官迅速离开了这个险恶的地方，被推举负责处理此案的大臣们连忙奉旨批准惟命是从的国会所做的决议，定于第二天将英国头等贵族诺福克斩首处决。

河上盛典

当一轮明月升上天空时，王宫前面河滨的大马路上到处是一片灯火辉煌的景象。临城一侧的水面上挤满了船夫们的小船和游玩的彩船，船的四周挂满了五颜六色的灯笼，随着波浪轻轻地摇动，看上去宛如一片无边无际的争奇斗妍的百花园，在夏日的微风吹拂下微微荡漾。那条一直通到河边的台阶，宽阔宏伟足可容纳一支曼公国的军队。此时上面站着一排又一排皇家朝兵，身披亮光闪闪的盔甲，还有不计其数穿着艳丽的仆役跑上跑下来回地忙着准备这桩大事，真可谓是热闹非凡。

但这种场面并没有持续多久，一道命令使所有的人顿时从石阶上走开，无影无踪了。街上一时间呈现出焦急、企盼、死寂沉沉的气氛。要是有人放眼望去，就会看到船上成千上万的人都站起来了，他们把手搭在眼睛上，挡住灯笼和火把的强烈光线，注视着王宫那边。

四十多只华丽的御艇一字排开，向石阶靠拢。这些船只都漆着富丽的金色，高高的船头和船尾上都雕刻着精致的花纹。有些船上装饰着飘扬的旗帜；有些上面挂着金丝锦和绣着纹章的花帷；还有一些船上飘着绸子的旗帜，旗上系着无数小银铃，微风一吹，它们便发出一阵阵清脆悦耳的声音，除此之外，还有一些更加排场的大船，它们属于那些侍奉在王子身边的贵族，所以两旁都用盾牌护卫着，

盾牌上雕刻着绚丽的纹章。每只御艇都由一只差船拖着。船上不但有划船的水手，还有全副武装的卫兵，另外还有一队乐师。

这时候人们翘首期待的游行队伍的前卫队，在大门口出现了。他们下身穿着黑色和褐色相间的条纹裤子，头戴两边镶着银色玫瑰花的天鹅绒帽子，上身穿着暗红和蓝色相间的紧身衣，前后绣着三根用金线编织的羽毛，象征王子的纹章。朝柄上裹着深红色的天鹅绒，用镀金的钉子钉住，还都装饰金色的流苏。

他们分成左右两个长队，从宫殿下的大门口直延伸河边。然后由王子的仆役们，身穿金红两色相间的号衣，把一条带条纹的毡子摊开，铺在两队朝兵之间。随后，宫殿里响起了铿锵的号声。接着河上的乐师们便奏响了欢乐的前奏曲，接着两个手持白色指挥棒的前导官迈着缓慢而庄严的步伐走出了大门。他们后面跟着一个手执权标的官员，他身后是一个捧着京城宝剑的官员，再后面是京城卫队中的几位军士，他们个个都是装备齐全，并且在袖臂上佩着臂章，随后是身着官服的嘉德纹章院第一主管，再后面是几个浴厅侍从，每个人袖子上都缠着一条白丝带，然后是他们的扈从，接着是身穿红袍、头戴白帽的法官，然后是英国大法官，他穿着深红色礼服，前面敞开；然后是身穿红袍的京都高级市政官员代表团，然后是穿着礼服的各市民团体的领袖。跟在他们后面的是十八个法国贵族出身的侍从，他们穿着华贵的礼服、装饰金丝线条的白色锦缎的紧身衣、镶着兰色塔夫绸里子的艳红色天鹅绒的短披风和淡红色的灯笼裤。他们顺着石阶往下走。这十八个人是法国大使的随从，他们后面跟着十八个西班牙大使的随从骑

士，穿着清一色的天鹅绒礼服，紧随其后的是英国大贵族以及他们的随从。

随着又一号声的吹响，王子舅父——未来的摄政王萨默塞特大公爵从大门里出来了，他身着一件黑底金丝缎的紧身衣，一件深红色缎子的长袍，上面绣着金花，还镶有银色的纲纹边。

萨默塞特大公爵转过身，摘下插着羽毛的帽子，毕恭毕敬地弯下身去，开始往后退，每走一步就行一个鞠躬礼，随后传来一阵很长的号声和一声高喊：“快快回避，皇太子爱德华殿下驾到！”宫殿的墙头上空那一片长长的火舌，随着响雷似的一声炮响向前窜动。聚集在河面上的人群爆发出雷鸣般的欢呼声，盛典的主人公汤姆·坎迪出场了，微微地点着他那高贵的头。

汤姆·坎迪穿着一件华丽的白缎子身衣，胸前配着一块紫色的金丝绒，上面嵌着许多宝石。紧身衣外面是一件白底金丝缎的披风，披风顶上有一个三根羽毛的顶冠，镶着蓝色缎子边，披风上嵌着珍珠和宝石，前面有一个钻石别针扣着。他脖子上挂着嘉德勋章和几枚外国授予的王子勋章。他所到之处无不放射着发自宝石的耀眼的光芒。啊，汤姆·坎迪，不过是一个在小破房子里出世，在伦敦贫民窟里长大，与破烂、肮脏和苦难结下了不解之缘的穷孩子，而现在这番景象是多么的辉煌壮观啊！

逃命街头

前面我们说到王子被约翰·坎迪拖到了垃圾胡同里，后面还紧随着一些流浪汉。人群里只有一位站出来替被抓住的孩子求情，但是没人理睬他。大家乱作一团，他的声音连听都听不到。王子继续挣扎，试图脱身，并且蒙冤受辱而不断地大发脾气，后来约翰·坎迪再也忍不住了，一怒之下，将他那根橡木棍举到了王子头上。为王子求情的那个人连忙跑过去挡住坎迪，最后，这一棍子就落在了这个人的手腕上。

坎迪因此而大声吼道：“你想管我的事，是不是？那就叫你尝尝滋味吧！”

于是，接下来的几棍子都打在了那个为王子求情的人的头上，只听一声惨叫，一个模糊的人影立即倒在了众人的脚下，随后便被甩下躺在了黑暗之中。这群人继续拥挤着坎迪和王子往前走，他们的兴致丝毫没有受到这幕插曲的影响。

后来王子发现他被带到了约翰·坎迪的家里。约翰关上了门，把那群人关到了门外。借着插在瓶子里的蜡烛发出的微光，王子看清了这个令人作呕的狗窝的大致轮廓，也看清了屋里那些人的模样。在一个角落里有两个邋遢的女孩子和一个中年妇女靠着墙在打哆嗦，她们的样子就像是对虐待已经习以为常的畜生，在那儿战战兢兢地等待着

粗暴的践踏。另一个角落里有一个面容枯槁的老太太，披着灰白的头发，目露凶光，正悄悄地走过来。约翰·坎迪对她说：“先别着急，这儿可有一出好戏看，先开开心，完后您可以尽情地打，爱怎么打就怎么打。站到这边来，你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东西，要是你没忘记的话，再把你那一套傻话说一遍，先说说你叫什么名字？”

由于再次受辱，王子气愤得面颊通红，他抬起头来，愤怒地定睛注视着这个人的脸，说道：“像你这种家伙居然也配跟我说话，真是太无礼了！刚才我就告诉过你，我，不是别人，正是皇太子爱德华！”

老太太听完王子的话后惊得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好像脚底被钉住了一般，惊讶的连气都透不过来了。她瞪大眼睛盯着王子，显出一副呆头呆脑的吃惊神情，这可引起了她那坏蛋儿子的极大兴趣，他不禁哈哈大笑。可是汤姆·坎迪的母亲和他的两个姐姐都担心汤姆会遭毒打，脸上带着悲痛的惊慌的神色。她们跑过去大声呼喊道：“啊，可怜的汤姆，可怜的孩子！”

汤姆的母亲流着泪跪在了王子面前，她把手按在他的肩头上，爱怜地注视着他的脸说：“可怜的孩子！你傻头傻脑地念那些书，结果走火入魔遭了殃。哎，我早就警告过你，叫你不要念书，你怎么就不听呢？你简直把妈的心都伤透了。”

王子看着她的脸，温和地说：“好心的太太，你的儿子平安无事，并没有发疯，你放心吧，现在在王宫里呢，只要你把我送回宫去，我的父王马上就会把他交还给你。”

“国王是你的父亲！啊，我的孩子！可别这么瞎说，说这话是要治罪的，你的亲人也要遭殃的。不要再做这种可

怕的恶梦啦，从你那神志恍惚的记忆中清醒过来吧！看着我，难道我不是生你、爱你的母亲吗？”

王子摇摇头，不情愿地说道：“我不愿意伤你的心，可是我的确从来没有见过你呀。”

汤姆的母亲听到这话，只感到一阵头晕，一下子坐到了地板上，又手捂着脸，伤心地痛哭起来。

“让这出戏接着往下演！”坎迪嚷道，“怎么啦，南恩，怎么啦，贝特！你们这些不知道天高地厚的死丫头！竟敢在王子面前站着？快跪下，穷骨头们，快给王子磕头啊！”

说完他便粗声大气地狂笑了一阵。两个女孩开始胆怯地替她们的弟弟求情。南恩说：“爸爸，您让他去睡一觉，他只要休息休息，睡个好觉，疯病就会好了。求求您，让他去睡吧！”

“让他去睡吧，爸爸，”贝特也说，“他今天显得比往日更疲惫。等他明天神志清醒过来，一定会拼命去讨钱，不会再空手回来了。”

这句话提醒了坎迪，他不再大笑了。他开始琢磨起正经事来。他转过脸来，冲着王子生气地说：“咱们明天一定得给狗窝的房东交上两个便士，两个便士！记住，这些钱是咱们半年的房租，要不咱们就得滚蛋。你这懒家伙，讨了一天到底讨了多少钱，都把它拿出来吧！”

王子说：“别跟我说这些肮脏的事，惹我生气。我不是跟你说过了吗，我是王子爱德华！”

王子的这句话再次激怒了坎迪，他伸出宽大的手掌照着王子肩膀上啪地就是一下，把他打得踉踉跄跄地倒在了坎迪妻子的怀里。她把他搂在怀里，用自己的身子护着他，躲避着坎迪又是拳头又是巴掌的一阵雨点般的猛打。

两个女孩子吓得退到了角落里，可是她们的祖母却急切地走上前来，为她的儿子助一臂之力。王子从坎迪的妻子怀里挣脱出来，大声喊：“你不用替我吃苦头，太太，让这两个畜生冲我一个人来好啦！”

听他这么一说，这两个畜生还真是照办了。他们两个人一起大打出手，把王子痛打了一顿，然后又去打那两个女孩和她们的母亲，为的是教训她们不该对王子表示同情。

“好啦，”坎迪说，“都去睡觉吧！这场戏可把我累坏了。”

接着灯被熄灭了，所有的人都躺到了自己的床上。然而，当汤姆的父亲和奶奶进入梦乡的时候，他的两个姐姐立刻爬到王子躺着的地方，轻轻地把干草和破棉絮盖在他身上，以防他受凉。她们的母亲也爬过去，抚摸着他的头，对着他哭了起来，同时还贴着他的耳朵说了些安慰和爱怜的话，还给了他一点吃的东西。可是王子因为痛得厉害，一点食欲都没有——至少是不想吃这点无滋无味的黑面包屑。但是她的勇敢，不惜牺牲自己来保护他，以及对他的同情使他大为感动。于是他用充满王子气派的口吻向她道谢，并请她去睡觉，让她忘掉一切苦恼。另外，他还说，他的父王是不会辜负她这番忠心、善意和热忱的，一定会酬谢她的。他的“疯癫病”就这样再一次发作，又使她伤心不已。于是她再一次地把他搂在怀里爱抚了一阵，最后依依不舍地回到了自己的床上。

可是她躺在床上怎么也睡不着，心里渐渐起了一个念头，她觉得这孩子无论是否发了疯，反正他有一种汤姆·坎迪所没有的、难以说出的特点。她无法描述这个特点，也说不出究竟是什么，那可怎么办？哎，这种想法真是太

荒唐了！她虽然为他又伤心，又着急，可是一想到这一点，她差点没笑出来。然而这个念头说什么也赶不走，偏偏在她脑袋里打转转，纠缠着她，折磨着她，萦绕在她心头，让她不得安宁，她总也摆脱不了它。

后来她终于拿定了主意，她认为她必须得检验一下，才能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地证明这个孩子究竟是不是自己的儿子，这样才能解开那些恼人的疑团，否则她心里永远也得不到安宁。这显然是解决这个难题的好办法。于是她开动脑筋，试图想出一个检验的办法来，可是事情总是想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她翻来覆去地想啊，琢磨出一个又一个可能灵验的办法，可是又不得不把它们通通推翻，因为这些方法没有一个是绝对有把握、绝对妥善的。很显然，她是绞尽了脑汁却徒劳一场——看来她是不得不放弃这个打算了。

可是，就在她灰心丧气的时候，她听到了王子均匀的呼吸声，知道他已经睡熟了。她又听了听，听见他那平稳的呼吸声被一种轻微的惊喊声所打断，那是做恶梦时人们常发出来的声音。这个偶然的发现使她立刻想出了一个好办法，比她煞费苦心所想的种种办法加到一起还灵。她立刻轻轻地从床上爬起来，悄悄地把蜡烛点着了，嘴里还自言自语地说：“刚才他说梦话的时候，我要是瞧见他的样子，那我准一下子就明白了！他小的时候，有一次火药在他跟前爆炸了，自打那天起，每当他从恶梦中或是想事的时候突然惊醒过来，他总是把手伸出来挡在眼前，那天他还是这个样子呢，他的姿势跟别人都不一样，不是手心向里，而是手心朝外，我已经见过一百回了，从来没有两样过，并且每一次他都会做这个动作，对，我这就弄明

白了！”

说到这，她使用手指挡着烛光，悄悄地来到正在熟睡的王子身边。她小心翼翼地弯下腰来，抑制着兴奋的情绪，屏住了呼吸，然后她猛地让蜡烛光照射到王子的脸上，同时在他耳边用手指猛敲一下地板。王子的眼睛立即睁开了，瞪得大大的，惊骇地望着四周——可是他并没有用手做出什么特别的动作。

这突如其来的打击使汤姆的母亲一时手足无措，不知该如何是好。过了一会儿，她还是竭力克制住自己的情绪，把王子哄睡着了，然后悄悄走到一边，懊丧地思忖着这次令人失望的检验结果。她极力地说服自己，汤姆是由于精神错乱才丢弃了他的习惯动作，但是她又想：“不对，他的手没有不正常呀，绝不可能在这么短的时间里把长期形成的习惯给丢了。”

现在她仍然固执地不肯放弃希望，就跟她开始抱着怀疑的态度一样，她无法使自己相信这次检验的结果。于是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她一次又一次地把王子从睡梦中搅醒，然而结果却和第一次的检验一样。后来她干脆拖着疲乏的身子回到床上去，伤心地睡着了。临睡时她还在想：“我还是不能放弃他——啊，不行，我不能，我不能——他一定是我的汤姆！”

无数次被惊醒的王子此时也在极度的疲劳中进入了梦乡。时间一个小时一个小时地溜过去，他仍然睡得像死人一样。就这样又过了四五个钟头。后来他睡得不那么酣畅了，没多久他就在半睡半醒的状态中模模糊糊地喊道：“威廉爵士！”过了一会儿又喊道：“威廉·赫伯特爵士！你快来，听听这个荒唐的梦，我从来没有……威廉爵士！怎么

回事？难道宫中侍从官没有在这儿守候吗？哎呀，真该好好收拾一下这些……”

“你怎么了，不舒服吗？”有人在他身边悄悄地问他，“你在叫谁？”

“叫威廉·赫伯特爵士，你是谁？”

“我是你的姐姐南恩呀，汤姆，难道你忘了吗？你是在发疯哪——可怜的孩子，你还在发疯哪，我还不如睡着没有听到你这些疯话好呢！你可千万别再胡说啦，要不然，咱们都得挨打，非得被打死不可！”

王子大吃一惊，猛地翻身坐起来，可是他那刚刚结口的伤口使他突然感到了一阵剧痛，他呻吟了一声，就倒在那一团肮脏的干草上，然后又不由自主地大声喊道：“糟了，原来那不是个梦呀！”

随即，一种极度失落和痛苦的心情再次涌上他的心头，他意识到自己不再是一个在宫中娇生惯养、养尊处优、人见人敬的王子，而成了一个人人瞧不起、人人唾弃的小叫化子、流浪儿，一个被关在只适合让畜生住的窝棚里的俘虏，沦为乞丐和小偷中的一员。

正当爱德华王子沉浸在悲伤的回忆中时，一阵嘈杂的脚步声传来，又过了一会儿，门口传来了“咚咚”的敲门声。约翰·坎迪停止了打鼾，大声问：

“谁呀？这么晚还来打扰我！”

一个声音回答说：“你知道昨天晚上你拿棍子打的是谁吗？”

“不，不知道，我也不管他是谁。”

“你还敢这么说，如果你知道你打的是谁，那你还能安心睡觉？那个人就是安德鲁神父，他已经死了。”

“我的天哪！”坎迪惊叫了一声。他把全家人都喊醒，粗声粗气地命令道：“都快起来，赶紧逃跑！不然的话在这儿呆下去就没命了！”

时间不长，坎迪一家人就慌慌张张地来到街上，他们向着一个方向逃去，约翰·坎迪抓着王子的手腕，拽着他在漆黑的路上使劲地跑，边跑边低声警告他：“小混蛋，千万要记住不准向别人说出咱们的真实姓名，我这就改个新名字，叫那些狗官们抓不着咱们的线索。管着你的嘴，我告诉你！”

他转过头恶狠狠对家里其余的人说：“万一咱们走散了，大伙儿就上伦敦桥那儿去。无论是谁走到桥上最后的那家麻布店，就打住等着别人，然后咱们再一块逃往南市去。”

跑着跑着，坎迪一家冲进了一片有光亮的地方，原来他们跑到了泰晤士河畔，这里聚集了成千上万的人。放眼望去，只见泰晤士河两岸到处都是篝火；伦敦桥上灯火通明；南市桥也同样如此，整条河上彩灯闪烁，将河水映照得通红发亮，熠熠闪光，不断鸣响的花炮向空中放射出一道道光柱，交相辉映，五彩缤纷，那密如雨点般的炫目的火花将夜色变成了白昼。到处都是狂欢的人群，整个伦敦城好像都在尽情地寻欢作乐。

看到此景，约翰立刻命令全家人撤退，但是已经晚了，他的家人们已被那万头攒动的人群所吞没，转眼之间便无可奈何地被冲散了。

坎迪仍死死抓住王子的手不放。这时候逃脱的欲望使王子的心既紧张又激动。坎迪拼命地挤，企图从人群中钻出去，他粗鲁地朝着一个健壮的水手猛推了一把。这个水

手或许是喝醉了酒，借着酒兴伸出一只大手按在坎迪的肩膀上说：“喂，伙计，你跑得这么快，是要上哪去呀？所有的老实人都在痛痛快快地庆祝节日，你是不是做了见不得人的事，才如此快跑啊？”

“我的事用不着你管，”坎迪粗鲁地回答他，“把手拿开，让我过去！”

“你既然这么无礼，我偏不让你过去，我告诉你，你非得先喝一杯酒，为皇太子祝贺才行。”那个水手毫不含糊地挡住坎迪的去路，说道。

“那么把杯子给我吧，快点，快点！”

水手的这句话引起了狂欢的人们的兴趣。他们喊道：“拿杯来，拿杯来！叫这个无赖用杯喝，要不咱们就把他扔到河里喂鱼！”

这时已有人拿来了一只特大号的杯子。那个水手一只手抓住杯子一侧的把手，另一只手捏着一条餐巾，按照正式的古代的礼仪把杯子递给坎迪。坎迪也就不得不按照历代相传的礼仪用一只手握住杯子另一侧的把柄，用另一只手去揭杯盖。这样一来，坎迪的手就撒开了王子的手。王子一看见时机已到，便迅速地钻进了密如树林般的人腿之中，逃得无影无踪了，转瞬之间，他就淹没在那茫茫的人海中了，要想找到他，就像要在大西洋里寻找一枚钱币那么难。

王子一离开坎迪，便立刻开始计划自己的事情，再也不去想约翰·坎迪了。另外，他很快还想明了一件事，那就是，有一个假皇太子冒充了自己，正在接受京城的宴饮祝贺。他猜想一定是那穷小子汤姆·坎迪有意利用这个千载难逢的机会，来扮演一个替位的角色。

想到这，王子决定到市政厅去明确自己的身份，揭穿那个小骗子。他还打定了主意，给汤姆一定的时间，让他忏悔祈祷，然后再按照当时惩治叛国罪的法律和惯例，把他绳之以法。

第一道圣谕

在无数灯火辉煌的小船中央，御船在一队豪华游艇的陪伴下，顺着泰晤士河直流而下。河的上空回荡着美妙的音乐，河边燃烧着熊熊的火焰，远处的篝火照得满天通红，整个城内笼罩在柔和的火光之中。城市的上空高耸着许多细长的尖塔，上边点缀着无数个灯笼，远远望去，就像是一支支投向空中的镶着宝石的标枪一般。

就在御船飞快地顺流而下时，两岸的欢呼声振耳欲聋、连绵不断，绚丽的礼炮不停地在空中绽放，异彩纷呈，坐在御船上的汤姆·坎迪此时几乎把身子全部都陷在坐垫里。在他看来，这些声音和这番景象实在是庄严至极，是人间的奇迹，但是在他身边的两位小朋友——伊丽莎白公主和简·格雷公主的眼里，这一切根本就算不上什么。

御船和豪华的游艇到了杠乌门之后，就被拖着驶入了清澈的华尔河，一直驶到巴克勒斯伯里。沿途经过的房屋和桥梁都挤满了狂欢的人群，而且灯火辉煌。最后，御船队在伦敦旧城的城中心一个小弯里停了下来。汤姆下了船，他和他那些威武的侍从们穿过契普塞街，又经过老犹太街和碑信浩街又向前走了一段路，来到了市政厅。

伦敦市长和市参议员们都戴着金链子，穿着大红礼服，按照正式礼仪出来迎接汤姆和两位小公主，然后由传令官作前导，一路报告王子殿下驾到，由侍卫拿着权标和宝剑

在前面引路，把他们领到大会厅上首的一个富丽堂皇的华盖下面。侍奉王子和两个小公主的侍从官和宫女都站在他们的座位后面。

在下首的第一张餐席上，朝中大臣和其他高官显贵同京城的富豪们坐在一起。下议员们也都在大会厅里众多的席位上入坐了。自古以来的伦敦城守护神——巨人歌革和玛各，居高临下俯视着这番盛况。随后一声号响，传下命令，一个胖胖的膳司从左墙里的一个高处走出来了，后面跟着他的徒弟们，庄重地送来了一盆香味四溢的御餐——牛腰肉块。

在进行完谢恩祈祷后，汤姆就站起来，接着全厅的人也都跟着站起来——他和伊丽莎白公主从一只金质大酒杯里每人喝了一口酒，然后酒杯就传给了简·格雷公主，从她那又接着往下传给了在场的每一位。

御宴就这样开始了。

狂欢真正达到高潮是在午夜时分，这时候呈现出了那个时代所大为赞美的一种生动绚丽的场面。

在大厅里腾出了一片空地，随即进来了一位男爵和一位伯爵，他们仿照土耳其的装束，身着洒金锦缎长袍，头戴艳红色天鹅绒帽子，上面饰着金丝的大卷边，身边用金丝带系着两把叫作新月刀的剑。接着又进来了一位男爵和一位伯爵，他们仿照俄国的服饰，身穿镶着白缎横条的黄缎长袍，每条白色缎上还配着一条大红缎带，头戴灰色皮帽，两个人各持一把斧头。然后，又来了一位骑士，紧随其后的是海军大臣，同来的还有五个贵族，他们模仿的是普鲁士的穿着——深红色天鹅绒的紧身衣，颈项前后裸露着，胸前系着银色丝带，紧身衣外面披着大红缎的短袍，

头上戴着插着野鸡毛的舞蹈帽。大约有一百人左右的火炬手穿着大红大绿的缎子衣服，脸上涂得黑黑的，跟摩尔人一样。他们后面进来的是一个演哑剧的艺人，最后化装的歌手们跳起舞来，侍从和宫女们也跟着狂舞起来，这场面真令人叹为观止。

此时的汤姆正在目不转睛地观看着这场“疯狂的舞蹈”，欣赏着下面那些衣着华丽的人影旋风般地舞动着，那千变万化的色彩混成一团，呈现出令人眩目的奇妙景观。然而，就在此刻，在市政厅门口，穿着破烂衣服的真正太子正在宣讲他的权利，讲述自己不幸的遭遇，他揭露了汤姆·坎迪冒充他的真相，并大吵大闹地要进来！

这场风波引起了门外众人的兴趣，大家拼命挤上前来，伸长了脖子要看看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家伙。后来这群人开始辱骂他、嘲笑他、故意逗他、激他的火，这更加使他们开心。

众人的羞辱使王子的眼泪涌上了眼眶，可是他坚持着原地不动，并以十足的皇家气派面对那群暴徒。接着又一阵辱骂和嘲笑使他深深地被刺痛，于是他大声喝道：“我再重复一遍，我才是真正的皇太子，虽然现在还没有替我伸冤的人，但我也绝对不会被你们赶走，我一定要站在这里，直到被平反！”

“好，你是个有骨气的孩子，就冲这一点，我也会站在你这边，证明这句话不假。告诉你吧，我迈尔斯·亨登跟你做个朋友，虽然算不了什么，可是用不着你到处寻觅了。不必再费口舌了吧，孩子，我知道该对这些下贱的畜生们说什么话，就像对土人说话一样。”

说话人的穿着和气质表明了他是个落魄王孙。他身躯

伟岸，体格健壮，肌肉发达。他的紧身衣和大脚短裤做工讲究、质地优良，只是已经褪了色，穿得露出了底线，上面镶的金丝带的颜色也已变得晦暗了；他的褶领已经皱得不成样子，而且已经破了；他那垂边帽上插的翎毛已经断了；他腰间带着一把轻巧细长的剑，插在一只生了锈的铁鞘里。他那架式还挺有派头，这足以说明他是个十分镇定、脾气古怪的人。这个诡异人物所说的话遭到了一阵乱哄哄的讥讽和耻笑。有人喊道：“这又是一个乔装的王子！”“当心点，别乱说话，伙计，也许这个是个不好惹的！”

“可不是吗，看他那副神气劲倒真像是那样。瞧他那双眼睛！”

“但无论如何都该把他身边的那个小畜生抢过来，扔到马粪堆里去！”

最后的这句话着实起了点作用，因为已有人伸手去抓王子了。说时迟那时快，那位陌生人立刻抽出了他的那把长剑，用剑面劈啪地猛敲了几下，就把那个多事的人打倒在地上了。紧跟着众人喊道：“打死这个狗东西！打死他！打死他！”一大群暴徒将这位武士围了起来，只见武士背靠着墙，疯子般地向周围挥舞着他的长剑。挨了剑的人一个个东倒西歪，可是暴徒们像潮水似地踩着那些倒下的人继续涌来，愤怒不已地向这位勇士猛冲。

武士似乎再也不能支持下去了，他已经性命难保，偏巧这时候忽然响起了号声，有人嚷道：“快让路呀，国王的传令官来了！”随后一队骑兵向暴徒急冲过来，暴徒便像开了花的爆竹四散开去。那位勇敢的陌生人把王子抱在怀里，不一会儿就远离人群，逃出了险境。

忽然，一阵响亮的号声压倒了狂欢中欢呼雷动的声音。

大家立刻静寂下来，鸦雀无声了。这时候，有一个人高声说话——那是王宫里派来的传令官——他开始扯着尖尖的嗓子念一道谕旨，所有的人都肃立静听着。最后一句话的语调非常严肃，那就是：

“国王业已驾崩！”

听完这句话，在场的人都低下头为国王默哀，几分钟后，又同时跪下，向汤姆伸出手去发出一阵宏亮的喊声：“国王万岁！”

这声音似乎将大厅都震动了。

看着这个严肃庄重的场面，汤姆那双迷乱的眼睛不由得东张西望，最后他目光恍恍惚惚地落在了跪在他身边的两位公主身上，而后又转向了赫德福伯爵。忽然，他的头脑中闪出一个想法，于是，他贴近赫德福伯爵的耳边，低声说：“请你开诚布公、老老实实在地回答我！我要颁布一道谕旨，一道除国王外谁也无权颁布的谕旨，大家该不会有人反对吧？”

“不会，陛下，全国都不会。您是英国的一国之君，您是国王——您说的话就是法律。”

汤姆随即便下达了他当国王后的第一道谕旨：“从今以后，国王的法律就是仁慈的法律，再也不是血腥的法律了！快到塔里，去宣布国王谕旨，诺福克公爵免死！”

“血腥统治结束了！大英国王爱德华万岁！”随着谕旨的颁发，在场的人爆发出了一阵宏亮的欢呼声。

王子与救命恩人

好不容易才摆脱了那群暴徒的小王子和迈尔斯·亨登，此时正向河边逃去。一路上他们没有受到阻挡，很快便逃到了伦敦桥附近。然后他们加入到人群中往前走，亨登紧紧地握着王子的手腕。

那个惊天动地的消息已经四处传开了，王子同时从无数张嘴里听到了这个声音——“国王驾崩了！”这个不幸的消息不禁使漂泊无依的王子打了个寒战，使他浑身发抖。王子意识到了自己所蒙受的巨大损失，心中悲痛万分，因为那位威严的暴君父王虽然对别人残暴专断，但对他却永远是慈爱的。悲伤的泪水模糊了小王子的眼睛，他什么也看不清楚了。刹那间，他感到在上帝创造万物之灵中，自己是最不幸的，孤苦伶仃、举目无亲、无人理睬。就在小王子万分悲痛的时刻，一阵欢呼声如同响雷般地震动了夜空：“爱德华国王万岁！”这使他兴奋得眼睛发亮，一股得意的情绪传遍全身，连手指尖上都感觉到了。“啊，”他心里想，“这是多么令人激动——我当上国王了！”

小王子和迈尔斯·亨登自从上了桥就在人群中穿行，慢慢地往前走。这座桥上的一所桥是座神奇的建筑物，它已经有六百年的历史了，在那些年代里它始终都是一条熙熙攘攘的街，在它的两侧密密麻麻地排列着许多店铺，店铺上面是住家户，这些店铺从河岸这一边一直延伸到那一

边。这座桥本身可以算得上是一个市镇，那上面有小客栈、啤酒店、面包房、服饰杂货店、食品市场、手工业作坊，甚至还有教堂。和它比起来，它所连接的两城区——伦敦和南市就简直无可取之处了。这个地方可以说是个彼此合作、互为依存的小天地。它是一个狭窄的市镇，只有一条街道，约五分之一英里长，其人口仅相当于一个村镇，市镇上的居民不仅彼此相知相识，而且还认识他们的父辈和祖先，甚至对各自的家务琐事也一清二楚。这个地方当然也有它的贵族阶级——那些上流的屠宰世家、面包世家等等，应有尽有。他们在这的一些玄旧的房屋里已经住了几百年，对这座桥的悠久的历史不仅清楚地了解其始末，而且熟知有关它的种种奇闻轶事。即便是瞎话也总是头头是道，圆圆满满，自有一种桥上的风格。这里生活的居民正是那种狭隘、无知而又自负的人。除了这座伦敦桥以外，他们一生一世不曾涉足任何地方，日日夜夜，桥上车水马龙，人声鼎沸，不绝于耳，外加上家畜的叫喊声，真是热闹极了。生活在桥上的人们自然会把这一切视为人世间惟一的壮观景象，把他们自己视为这种壮观景象的惟一拥有者。其实，现实生活中他们确拥有这一切，他们可以从自家的窗户里显示这种特权。每当有回朝的国王或是英雄人物为此景象增添一层转瞬即逝的光彩的时候，他们就能享有这种亲眼目睹的特权，因为桥上是惟一能够完整地观赏到那威武壮观行列的地方。

王子的救命恩人亨登就住在这座客栈里，当王子被带进客栈门口的时候，一个粗暴的声音说：“好，你总算回来了！我老实告诉你，决不许你再逃跑了。要是不把你捣成肉酱，好好教训你的话，下回你恐怕还会让我们这么等

了。”约翰·坎迪一面说着，一面伸出手去，要抓王子。

“别忙着动手，朋友。我说你不要这么粗鲁，这孩子是你什么人？”迈尔斯·亨登及时出手挡住约翰·坎迪说。

“你要是爱找麻烦、管闲事的话，我告诉你，他是我儿子。”

“你说谎，我不是你的儿子！”小国王愤怒地喊道。

“说得好，有胆量，不管你那小脑袋瓜是否正常，我都相信你。不管这个流氓坏蛋究竟是不是你的父亲，只要你愿意跟我在一起，我就不允许他打骂你，或者是吓唬你。”

“你说得都是真的吗？我非常愿意和你在一起，我就是死也不愿意跟他去！”

“那就这么决定了吧，别的话没什么可说的了。”

“你说得倒轻巧，咱们走着瞧！”约翰·坎迪大声道，他大步走到亨登身边，要去抓那个孩子，“我要强迫他……”

“听着！你这个狠心的家伙，要是你敢碰他一下，我就像宰一只鸡一样一剑戳了你！”亨登挡住他，把手按在剑柄上说道。坎迪把手缩回去了。

“我告诉你吧，”亨登继续说道，“就在刚才有伙同你一样的暴徒想欺侮这孩子，没准想要了他的命，我保护了他。你以为我现在就会撒手不管，眼看着他再遭恶运吗？至于你说你是他的父亲，我根本不信。像他这么个孩子，与其落到你这个畜生手里活受罪，还不如堂堂正正地让人家一下弄死的好，滚开吧，你快点滚，我的忍耐力是有限度的。”

约翰·坎迪嘴嚷着一些肮脏的话离开了。亨登叫了一顿饭，让茶房给他送上楼去，然后就带着小国王来到了三

楼的房间里。屋子十分简陋，里面有几件破旧家具，点着两支蜡烛，光线非常弱。小国王拖着沉重的脚步走到床边，躺下身来，饥饿和困乏已经使他精疲力尽了。他已经一天一夜没有休息了，现在已到了清晨两三点钟，他还没有吃过一口东西。他困倦地低声说：

“吃饭的时候请你叫我一声。”说完他很快就睡熟了。

亨登看着睡熟的小国王，自言自语地说：“这可真是奇怪的小叫化子，占了人家的床铺也不说声谢谢，而且发神经的时候还自己是皇太子，真可笑，嗯，也许是他受到过什么刺激，但不管怎样，我都会做他的朋友，保护他、照顾他，因为我喜欢他。”

说完，他俯下身来，慈祥、爱怜地打量着这个孩子，一边用他那古铜色的大手温柔地拍着他的小脸蛋儿，一面往后捋着那蓬乱的头发。忽然这个孩子浑身轻微地颤抖了一下。亨登喃喃地说：“喂，你瞧，我这个人怎么这么大意，居然让他躺在这儿，什么也不盖，这还不得让他得致命的风湿病吗？怎么办呢？我要是把他抱起来，放到床边去，就会把他弄醒，他太需要睡个好觉了。”

亨登四下里寻找了起来，但他什么也没找到，没办法，他只好脱掉自己的紧身衣，给这孩子盖上，边盖边说：“我这个人已经让刺骨的寒风吹惯了，穿单薄点算不了什么，不会冻坏的。”随后他就在屋里来回地走动，以保持血液畅通，与此同时还在自言自语：“他那神经错乱的大脑使他自以为是皇太子，唉，过去的皇太子现在已经不是皇太子，而是国王了。这个可怜的孩子，脑子里只有这么个幻想，却浑然不知王子的称号应该改为国王了。我在国外坐了七年的牢，一直没有得到过家里的音信，如果我的父

亲还在世的话，他一定会看在我的面子上，欢迎这个可怜的孩子，慷慨热情地接待他，我那好心肠的哥哥阿瑟也会热情地欢迎他，我的弟弟要是敢排斥他的话，我就敲掉他的脑袋，这个狡猾狼心狗肺的畜生！对，我们就奔那儿去吧，马上就走。”

客栈的伙计送来了一份热气腾腾的饭菜，在他转身出去时，用力地带了一下门，结果风“呼”地一声把正在梦乡中的孩子惊醒了。他一翻身就坐了起来，快活地向四周扫视了一眼，随后又变得满面愁容。他长叹了一口气，喃喃地自语道：“哎呀，原来是一场梦，真叫我寒心啊！”后来他看见了迈尔斯·亨登的紧身上衣，明白了这位好心人为他做出的牺牲，于是他温和地说：“你对我真的好极了，快拿去穿上吧！现在我不用它了。”

然后他站起来，走到角落里的脸盆架跟前，站在那儿等着。亨登以愉快的语调说：“现在我们可以痛痛快快地饱餐一顿了，饭菜样样都是香喷喷、热乎乎的，还冒着热气哪，你睡了一会觉，再好好地吃它一顿，你还会成为一个精精神神的小伙子的，相信我吧！”

小国王并没有说话，只是目不转睛地望着亨登神情严肃，充满了惊讶，还略带着几分不耐烦的意味。

亨登感到莫名其妙，于是他问：“怎么啦？”

“我要洗脸，难道你不明白吗？”

“哎，原来是这么回事呀！你爱干什么就干什么，用不着请我。这里的東西你尽管随使用，不用客气，你是受欢迎的。”

小国王仍然站着不动，不仅如此，他还用脚不耐烦地在地板上跺了一两下。这下把亨登搞迷糊了，他说：

“哎呀，这是怎么回事？”

“请你把水倒上，不要多嘴！”

亨登强忍住笑，心想：“这个小家伙演得还真像！”，于是他快步走上前去，按照这位傲慢无礼的小家伙的吩咐做了，然后他就站在旁边，惊愕得有些发呆，直到后来，一声命令“给我毛巾！”他这才猛然清醒过来。他从那孩子的眼皮底下拿起毛巾，递给了他。接着他也洗了把脸，舒服舒服。他洗脸的时候，那个孩子就在桌子跟前坐下了，准备用餐。亨登忙把脸洗完，然后把另外一把椅子往后拉，要坐下吃饭，可这孩子愤怒地说：“等等，你竟敢在国王面前坐下吗？”

这句话就像晴天霹雳一样惊得亨登一时没有反应过来。过了一会，他自言自语地说：“瞧，这个可怜虫的神经病竟然跟上了时代的步伐！国家起了变化，他的神经病也跟着了变化，现在他又想着自己成了国王！哎呀，我只得将就他的狂想——别无他法——真的，要不然他非得叫我上塔里坐大牢不可！”

开这种玩笑亨登心里倒也开心，于是他又将椅子从桌前搬开，站在了国王背后，尽其所能地按照宫廷的礼节伺候他。

吃饭的时候，国王的那种皇家威严稍稍淡化了一点，他越吃越高兴，也就有了开口谈话的兴致。他说：“我记得你好像是说，你叫迈尔斯·亨登，我该没有听错吧？”

“是的，国王。”迈尔斯回答说。然后他心里想，“既然我已经称他为国王了，那就要把这种关系处理好，否则会好心办坏事了。”

国王在喝完第二杯酒时，更加高兴了，他说：“我要了

解了解你这个人，把你的来历说给我听听，你身上有一种特殊的气概和一种高贵的精神——你是贵族出身吗？”

“禀告国王陛下，我家系贵族之末。家父是个较小的勋爵，称爵士衔——他是理查·亨登爵士，家住肯特郡的亨登庄园。”

“理查·亨登爵士，我不记得这个名字了，接着说——把你的来历都告诉我。”

“国王陛下，我的来历其实很简单，但如果您愿意听的话，我可以让您听上半个小时消遣消遣。家父理查爵士很富有，而且生性豪爽。我还是个小孩子的时候，家母就去世了。我有两个兄弟：哥哥叫阿瑟，他的心肠和家父一样，非常慈善；弟弟休是个卑鄙龌龊的家伙，他贪得无厌，诡计多端，心狠手毒，专爱暗算别人，是个卑鄙阴险的小人。他天生就是这样，十年前我最后一次见到他的时候，他还是那样，才十九岁他就成了一个十足的坏蛋，那时候我才二十岁，阿瑟二十二岁。我还有个表妹叫伊迪丝，她长得很漂亮，性情温柔，心地善良，是个伯爵的女儿，她现在是个孤儿，她继承了很大一笔财产，那断嗣的头衔也由她继承了，我的父亲是她监护人。我很爱她，她也爱我，但是她从出世就和我的哥哥订了婚，理查爵士是不允许解除婚约的。不幸的是，阿瑟也不爱伊迪丝，他爱的是另外一个姑娘，于是，阿瑟叫我们不要灰心，继续努力朝目标迈进，总有一天会时来运转，让我们各自如愿以偿。”

“我的弟弟休看上了伊迪丝小姐的财产，虽然他口口声声说爱的是她本人，但是在这位姑娘身上他打错了算盘，他只能骗过我的父亲，却骗不了别人。我们兄弟三人当中，我父亲最喜欢他，最信任他，也最听他的话。因为他是最

小的孩子，别人又都恨他——自古以来这些特点总能博得父母偏爱。另外他偏偏又长了一张巧嘴，能说会道，撒起谎来脸也不红，心不跳，这使得父亲更加爱他。这个人有些放荡，说实话，我还可以承认自己也很放荡，不过我这种放荡是天真无邪的，因为除了我自己，它不会伤害别人，丢别人的脸，叫别人蒙受损失，它不带任何罪恶和卑劣的企图，也无损于我那高贵的身份。”

“可是我的那狡猾的弟弟休偏偏就抓住我的这个毛病不放，千方百计地陷害我。因为他心里明白我哥哥的身体不好，也许活不了多长时间，那么，如果他再把我排挤出去，他就可以操纵这个家了。于是他就采用卑鄙的伎俩，捏造事实，说他在我的房间里发现了一根丝绳的梯子——其实是他偷偷地塞到我屋子里来的——他以这个为证据，又收买了几个仆人和几个撒谎的骗子，帮着做伪证，说我企图违反父亲的意旨，带伊迪丝逃跑然后和她结婚，结果还真使我父亲深信不疑。”

“于是后来，我很快就被扫地出门了。父亲叫我离开英国，在外面流放三年，说这样也许我能成为一个军人或者一个有出息的男子汉，并且还能增加一些聪明才智。后来我当了兵，参加了多次大陆之战，饱经风霜，历尽艰辛，出生入死，但是在最后的一次战斗中，不幸被俘，被迫在外国的一个地牢里呆了七年。后来，我靠着自己的大智大勇，终于获得自由，逃了回来。我是刚刚踏上国土，穷困潦倒，身无分文，衣冠寒碜。至于在这与世隔绝的七年里，亨登庄园以及家人究竟发生了什么变化，我是一无所知。禀告陛下，我的所有来历就这些。”

“你是被人诬陷迫害了！”小国王说，眼睛里放射出愤

怒的光，“我要为你鸣冤昭雪——我向主的十字架起誓，我一定这么做！这是国王的御旨。”

亨登的不幸经历使国王想起了自己的遭遇，于是他向亨登讲述了这个悲惨的事实，亨登听完后心想：

“哦，天啊，这个孩子的想像力竟然如此丰富，看来他的幼小的心灵已经被摧残到一定程度了。我不能袖手旁观，我要把他当作我的小兄弟、小伙伴，我一定要治好他的病！——对，要使他头脑清醒，恢复正常——然后他就可以功成名就——有一天我就可以自豪地说，是的，他属于我——是我收养了这个无家可归的小流浪儿，是我看出了他的天份，我说过日后他会名扬天下的。”

这时，国王又接着说道：“你救了我，使我免遭到伤害和羞辱，也许你救了我的性命，从而挽救了我的王位，你功不可没，理应重赏。你有什么愿望说出来吧，只要在我的王权范围之内，我都可以答应你。”

亨登想了想有了主意。

他一条腿跪在地上说：“我为您所做的事微不足道，是做臣子的本分，因此无功可言。但陛下既然开恩，认为应予嘉赏，那就恕我冒昧，敬恳恩准一事。国王知道，大约四百年前，英王约翰与法王有一深仇大恨，当时曾由国王宣布圣旨，命令武士二人在比武场上交锋，藉此以所谓上帝的裁判解决争端。两位国王和西班牙王都到场亲自观战，判决胜负，这时候法国的武士出场了，但是英国武士们看对手勇不可挡，都不肯出来与他交战。这件事关系重大，情况对英王颇为不利，当时英国技艺最精湛的武士库西勋爵正被囚禁在伦敦堡里，被剥夺了爵位和财产，这时候有人请他出来应战，他同意了。于是他顶盔贯甲，上了场，

但是，出人意料的是那个法国人竟因畏惧他的身材和大名不战自败，结果法国输了。约翰王因此恢复了库西的爵位和财产，并且问他，你有何愿望尽可吐露，我一定照准，即令与我平分国土，我也在所不惜。当时库西就像我这样跪着，回答说：‘国王，我只请求一件事，我希望我和我的后代能够享有在大英国王面前不脱帽子的特权，从今往后，这种特权能与王位同在。’约翰王恩准了他的这一请求，这是陛下您知道的。四百年以来，这个家族繁衍生息，传宗接代。直到今日，这个古老世家的一家人在国王陛下面前仍然戴着帽子或是头盔，不受阻挡，别人则另当别论。我举此例意在实现我的愿望，恳求国王恩准，赐与我一种特权，那就是我和我的后嗣永远可以在大英国陛下面前就坐！”

“迈尔斯·亨登爵士，起来吧，我封你为爵士。”国王庄严地说。然后，他用亨登的剑举行了授爵典礼。”

“起来坐下吧，你的请愿已经照准了。英国一日存在，王位一日继续，这种特权就一日不取消。”

说完这最后一句话，国王沉思着走开了。亨登坐下来暗自思忖着：“我总算可以解脱出来了，否则我还不知道要站多久呢。现在我已经是个荒唐的故事中的名爵士了，虽然这是个空头衔，但我也不能笑，因为这个好孩子是认真的，况且，他身上的确有点王家的风范。”

亨登又转念一想：“啊，万一他当着别人的面称呼我爵士，那可如何是好！——我的荣誉和我这身打扮如此大不相称，岂不叫人笑话。嗨，算了，管他怎么叫呢，反正我听着就是了。”

王子被骗

浓浓的困意很快就侵袭了这一大一小两个伙伴。国王打了哈欠说：“替我脱衣就寝吧。”于是亨登走过来替他脱掉衣服，还给他把被窝盖好，然后环视了一下四周，伤心地自言自语地说：“和先前一样，他又把我的床铺给占了——哎呀，我该怎么办呢？”

小国王看出了他的尴尬，没精打采地说了一句话，替他解决了难题：“你去挡着门口睡吧，把门守好。”说完转眼之间，他就无忧无虑、甜甜地睡着了。

“可爱的小伙子，你真应该生为国王呀！”亨登赞叹地低声说，“这个角色他扮演得简直可以以假乱真了。”

随后他就挡着门口，伸直身子在地板上躺下了。

直到第二天中午，亨登才从睡梦中醒来，他的伙伴还在睡梦中，于是他掀开他的被盖，用一根小绳量了量他的身材，正好他刚一量完，国王就醒了，报怨天怎么那么冷，又问亨登刚才在干什么。

“好了，已经干完了，国王陛下，”亨登说，“我出去办点事，很快就回来，您接着睡吧，我给您把头也蒙上——这样您很快就会暖和过来了。”

没等他把话说完，国王就又睡着了。亨登悄悄地溜出去，大约半小时又回来了。他拿回来一套男孩子穿的衣服，很明显是穿过的，但是还算整洁，而且很适合这个季节穿，

他坐下来，端详着他刚买回来的衣服和鞋子，一边喃喃自语：“要是钱包再鼓一点，还能买一套好一些的，没办法，现在只有将就一下了。”

接下来，亨登要做的是用买回来的线和针将这件旧衣服缝补好，于是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终于把线穿进了针孔里。

衣服补好后，亨登欣赏着自己的杰作：“这几针缝得多带劲，多气派，相形之下，裁缝铺的那些小里小气的针脚可就太寒酸、太俗气了。”

“客栈的钱已经付清了，一会儿付了早饭钱，剩下的还可以买两头小毛驴，打发路上两三天的花销，只要熬过这两三天，到了亨登庄园我们就可以过富足的日子啦。嗯，现在我得把这个小家伙叫醒，给他穿上衣服，洗完脸后，伺候着他吃完饭后就带他去南市的塔巴德客栈旁边的那个市场去买东西。”

想到这，亨登呼唤了一下国王，但是没有得到回应，于是他伸手去推他。

出人意料的是，亨登的手扑了个空，原本睡在床上的孩子不见了，而且那孩子的破衣服也不见了。于是亨登扯着嗓子叫客栈老板。这时候，一个伙计端来了早饭。在亨登的盘问下，这个伙计惊慌失措地说出了当时的情况。

“老爷，您刚离开这个地方，就有一个小伙子跑来了，说是老爷您要那个孩子马上去找您，他说您在桥上靠南市那头等他。我就把他领到了这儿。他叫醒了那个孩子，说明了来意，那个孩子埋怨了一两声，说他不该那么早叫醒他——哼，他还说太‘早’哪。可是他当即就把那身破衣服捆在身上，跟着那个小伙子走了，他还说老爷您应该亲

自来接他，不该那没有礼貌，派个陌生人来——所以……”

“所以你这个大傻瓜就轻而易举地被骗了！不行，我得去找他，你把饭摆好，等我们回来，咦，不对，怎么这床上的被子弄得像是有人在睡觉呢，说，是谁干的？”

“是来找那个孩子的小伙子干的，老爷。”

“罪该万死！这是故意骗我的——明明是为了拖延时间。我问你，那小伙子就他一个人吗？”

“只有他一个人，老爷。”

“真的吗？你再好好想想，别忙。”

那个伙计想了一会儿，突然说：

“对了，我想起来了，我看见他们上桥了，走到人群中
的时候，有一个看似流氓的人从附近某个地方钻出来，正当他走进他们俩的时候掌柜的就叫我回来了，往下我就再没有看见。那位文书先生订了份烤肉，结果没人给他送，为这事掌柜的正在大发脾气。不过我敢对天发誓，这件事跟我没关系，一点关系都没有，如果硬要把罪责强加给我，就好比有人犯了罪，愣要把罪嫁祸于一个尚未出生的娃娃一样，其实这……”

“住口，我来问你，他们是往南市那边去了吗？”

“是的，老爷。”

亨登急步来到桥上，在人群中寻找着他的伙伴，他心急如焚，他猜想，肯定是那自称是国王爸爸的家伙带走了他。

我那可怜的疯疯癫癫的小主人啊，我失去了你——想起来怎不叫人伤心——我对你已经产生了那么深厚的感情！不！对天发誓，我没有失去你！没有失去，我要找遍天涯海角，不找到你，誓不罢休。可怜的孩子，他的早饭还在那儿。

代鞭伴读郎

就在真正的王子爱德华在客栈失踪的那个清晨，汤姆·坎迪从恶梦缠绕的睡梦中惊醒过来，在黑暗中睁开了双眼。他静静地躺了一会儿，极力想理顺那些纷杂混乱的念头和种种印象，希望从中悟出一点道理来。过了一会儿，他忽然用狂喜而又压低了的声音喊道：“我终于明白了，我终于明白了！谢天谢地，我的确清醒过来了，过来吧，快乐！走开吧，烦恼！哎，南恩！贝特！快快踢开你们身上盖的稻草，到我这边来吧，我要告诉你们一个顶顶荒诞无稽的梦，是那些恶人们专门编出来吓唬人的梦，太离奇了，让人无法相信，真的，南恩！贝特！”

“国王陛下，请问您有什么吩咐？”一个声音打断了汤姆·坎迪的话。

“吩咐？啊！我听出你是谁了，你告诉我，我是谁？”

“昨天您还是皇太子，但今天您就是大英国王爱德华了。”

汤姆把头扎在枕头里，悲伤地低声抱怨说：“哎呀，闹半天不是个梦！你去休息吧，好心人，把苦恼留给我自己吧！”

仆人走后，汤姆又睡着了，这回他做了一个快乐的梦，他梦见有一个长着红胡子的老爷爷叫他去挖一个树墩，结果挖出了十二个新便士，但有一点，绝不能把这个秘密告

诉任何人。然后老爷爷就消失了。汤姆拿着这十二个便士高高兴兴地回家了，他心里盘算着，“我每天晚上给我父亲一个便士，他准以为是我讨来的，那他会很高兴，我也就再不会挨打了。教我的那位好心的神父，每礼拜我要给他一个便士。剩下的四个就给妈妈、南恩和贝特。我们现在再也不会挨饿，再也不会穿破衣服，再也不用害怕，不用发愁，不用活受罪了。”

他梦见当他的母亲看到这便士时，又惊又喜地把他抱在了怀里，激动地说：

“时候不早了——陛下您可否起床？”

啊，这可不是汤姆所期望的话语。好梦突然被打断——他又惊醒过来。

汤姆睁开眼睛，看见总御寝大臣穿着华贵的衣服正跪在他的床边。那个骗人的梦带给他的欢乐即刻消失了——他看出自己仍旧是一个俘虏和国王。卧室里站满了披黑色斗篷的大臣——穿着丧服。另外还有许多伺候国王的仆人。汤姆在床上坐起身来，从暗淡的丝绸帐子里定睛注视着外面那众多的廷臣们。

然后，汤姆穿上了已为他准备好的丧服，吃了早饭。做好这一切共用了三个小时的时间，这对汤姆来说简直就是一种残酷的煎熬。

接着，汤姆·坎迪由朝中的命官们和五十个手持金色战斧的侍从卫士服侍着，被引入朝觐大殿，这是他处理国家政务的地方。他的“舅父”赫德福伯爵就站在宝座旁边，随时准备提出自己的真知卓见，以辅佐国王决策。

先王提名的执行遗嘱的大臣们来到汤姆面前，请求他钦准他们的几项决议。

坎特伯雷大主教宣读了遗嘱执行委员会关于先王陛下治丧事宜的命令，然后又宣读了各位执行委员的签名，包括坎特伯雷大主教、英国大法官、威廉·圣约翰勋爵、约翰·拉塞尔勋爵、爱德华·赫德福伯爵、约翰·李斯尔子爵、卡思伯特·德拉姆主教……

汤姆并没有听进去他的话，他转过脸去低声问赫德福伯爵：“丧礼定在哪一天举行？”

“下月十六日，陛下。”

“什么，下个月？尸体能保留那么久吗？”

在垃圾胡同里长大的汤姆·坎迪哪会懂得皇家的规矩。在他的印象里，他们那里的人只要一死，就会立刻被扔出去，一分钟也不会久留。

但是赫德福伯爵说了一两句话就使他放心了。

一位国务大臣呈上委员会的一道命令，确定第二天十一点整接见各国大使，希望国王批准。

汤姆将目光投向赫德福，寻求答案。赫德福低声说：“陛下，应该钦准。他们是为了陛下和英国蒙受了巨大的损失，而特意替他们本国的国王表示哀悼的。”

汤姆就依照他的吩咐照办了。另一位大臣宣读了一份关于先王的王室开支报告的序言，说明六个月里总支出为三万八千镑——数字之大，令汤姆·坎迪惊愕得都喘不过气来。后来他又听说这笔开支里还有三万镑没有支付，是赊欠的，他又吓了一跳。后来他又听说国库已经亏空，一千二百名仆役由于皇室拖欠了他们的工资生活非常困苦，他又大吃了一惊。

汤姆皱着眉头说：“看来我们是要倾家荡产了。我首先要做的应该是离开这座大房子，搬到小一点的风子里去，

辞掉所有的仆人，必须辞掉，因为他们不仅没有任何用处，而且还会浪费钱币，至于我，我觉得所有的事我都可以自己去做，而且很高兴。嗯，就这么定下了，我记得在河那边，靠近鱼市附近有一所小房子，我们……”

汤姆的胳膊被人使劲按了一下，暗示他停止这种傻话，这使他脸红了一阵。可是别人没有露出任何蛛丝马迹表明注意到了他的这番奇谈怪论，或是对此感到关注。

这时，另一位大臣报告说，先王曾在遗嘱中决定授与赫德福伯爵以公爵衔，晋升他的兄弟托马斯·西摩爵士为侯爵，赫德福的儿子为伯爵，另外还晋升了国王的其他大臣，因此委员会决议在二月十六日开会，宣布这些恩典，并予以确认，同时还宣布，由于先王遗嘱中并未赐予受封人以一定的采邑，用以维持新授爵位的开支，委员会深知他对此事的意旨，因此认为应赐予西摩地租为五百镑的土地，赐予赫德福之子地租为八百镑的土地，此外若有主教领地充公时，再给他拨地租三百镑的。

当汤姆刚想说不该再支出应先还债的话时，被考虑周到的赫德福及时地推了推他的胳膊，使他那欠考虑的话没有说出口。于是他只好颁谕旨，表示同意，虽然嘴上没有加以批评，心里却深感不安。这时候他坐在那沉思了片刻，他想到他现在是这个国家的国王，有着至高无尚的权力，于是他的脑海里闪现出一个愉快的念头：为什么不封母亲为垃圾胡同的女公爵，给她一份领地呢？可是另一个伤心的念头很快就取而代之了：我不过是个名义上的国王，而那些严肃、老练的大臣们才是真正的主宰，在这群人心目中，母亲不过是个神经失常的小疯子幻想的人物而已，听到我的提议，他们不但不会相信，而且还会请医生来给

我治病。

冗长乏味的仪式还在继续进行着。大臣们宣读了一些请愿书、宣言和特许状等，以及各式各样的公务文件。后来，睡意找到了汤姆，使他的头低到了胸前，于是帝国的大事因为缺少了这个行使批准权的工具，而暂时停顿下来。汤姆的周围立刻变得静悄悄起来，这些国家的圣贤精英们也只好暂且放弃他们那些深谋远虑了。

上午，汤姆被他的两位监护人赫德福和圣约翰许可，与伊丽莎白公主和简·格雷公主愉快地度过了一个小时。尽管二位公主因皇室遭受了重大不幸，仍然心情抑郁，在拜见终了的时候，汤姆的“姐姐”——即日后成了历史上称“血腥的玛丽”的那位一谒见他时，神情极为严肃，这使他大为扫兴，他心里惟一感到满足之处就是所占用的时间很短。

汤姆独自呆了一会儿，然后就有个大约十一、二岁的男孩被带到了他面前，这个小男孩身穿的是黑的紧身衣和裤子，肩膀上系着一个白色缎带打的孝结。他低着头走到汤姆跟前，一条腿跪下来，汤姆认真地打量了他一会，然后说：“起来吧，孩子，你是谁？你来干什么？”

那孩子站起来脸上带有一种焦虑不安的神情。他说：“您一定还记得我吧，国王，我是您的代鞭伴读郎。”

“我的‘代鞭伴读郎’？”

“正是，国王陛下。我叫汉弗莱·马洛。”

汤姆觉得这个男孩子来得太突然了，他的监护人从来没提起过他。可是，他们现在又没在跟前，该怎么办呢？要是装作认识他吧，一开口肯定要显露出破绽。忽然他眉头一皱，计上心来，他感到了一阵欣慰。他心想，类似这

样的意外事件随时都有可能发生，因为赫德福和圣约翰既然是遗嘱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就难免要处理一些紧急公务，暂时离开他，所以他还得靠自己想主意，应付临时的变故。对，这才是个聪明的办法——他可以哄一哄这个孩子，看看会出现怎样的结果。

于是汤姆装出很为难的样子，摸了摸脑门，然后说：“我现在似乎记起你来了！——但是我遭受了痛苦，脑袋不是很好用了，有些模模糊糊……”

“噢，可怜的主人！”代鞭伴读郎激动地喊道，随即他又自言自语地说，“他们果然说得不错，他的确是疯了。哎呀，可怜的人！真糟糕，我怎么就忘了！他们说过，谁也不许表示出他看出了国王有什么毛病。”

“最近是有些奇怪，连我自己也搞不清楚，我的记性总是跟我开玩笑，”汤姆说，“可是你不用担心——我很快就会好起来的。只要稍微给我提供一点线索，就能帮我记起所忘记的人和事。快告诉我，你到底是干什么的？”

“我是干什么的这并不重要，国王。嗯，如果您允许的话，我想告诉您，最近这两天，陛下学习希腊文弄错了三次——都是在下午上课时——您还记得吗？”

“是的，我想我还记得，你继续说下去吧。”

“太傅因为陛下学得不好，而大发脾气，说要狠狠地给我一顿鞭子才行——他还要……”

“打你吗？”汤姆再也沉不住气了，他吃惊地说，“他怎么可以因为我的过错而打你呢？”

“啊，陛下，您又忘了，每当您功课学得不好的时候，他都要打我呀！”

“啊，我想起来了！是你背地里教给我，如果我学不好

的话，他就说是你教得不好，于是就……”

“不，国王，您这是说到哪去啦，我是您最下等的仆人，怎么敢教您呢？”

“那你还能有什么过错呢？你到底要说什么，尽管大胆地说出来，我替你做主。”

“陛下圣明，可是这没有什么可解释的，谁也不能对皇太子您进行体罚，所以太子若是有什么过错，就由我代为受罚，这样做很对，因为那是我的天职，也是我的生计。”

“这么说，你已经挨过打了，是吗？”汤姆的心情有些平静。

“还没有，因为他们认为在先王驾崩之时打我不太合适。但到底会不会打，我也不知道，所以我斗胆到这来，是想提醒您一下，陛下曾经答应过替我做人情的事——”

“跟太傅说，免了打你是吗？”

“啊，您果然还记得！”

“我的记忆好转了，你看出来了吧。放心好了——你绝不会挨打——我一定想法儿帮忙。”

“啊，您真是一位仁慈的国王！”那个孩子又请了一个安，大声道，“也许我已经胆大妄为了，但是……”

汤姆见汉弗莱犹豫不决，就鼓励他继续说下去，他说自己正有好心情，愿意多开开恩。

“既然您想听，那我也就不瞒着您了。陛下，您知道吗，您现在已不再是皇太子，而是国王了，您可以为所欲为地做任何事，所以您大可不必再去读那些令您烦心的书了，去做您想做的高兴的事。可要真是那样的话，我和那些姐妹们也就要完蛋了。”

“完蛋了？请问，那是怎么回事？”

“好心的国王啊，我是靠我的背吃饭的，它要是闲着，我可就要饿肚子了。您要是不读书了，我就要失业，因为您不再需要代鞭伴读郎了。我恳求您不要把我打发掉吧！”

汤姆被汉弗莱所说的事打动了，他的恻隐之心促使他激动地说道：“不必伤心难过了，孩子。我决定让你终身担任这个任务，并且让你的子子孙孙世袭下去。”说完他举起剑来，在这个孩子的肩膀上轻轻地拍了一下，大声说道：“站起来，汉弗莱·马洛，大英王室的世袭代鞭伴读郎！忘记忧愁吧！我一定要继续读书，而且读得很糟，那样，他们就不得不公平合理地加倍付给你工钱了。”

受宠若惊的汉弗莱，眼里含着泪水说：“多谢多谢！啊，高贵的主人，您皇恩浩荡，赐予我的恩惠是我连做梦都想不到的。从今以后，我将一生一世永远快乐，马洛家的子子孙孙也将永远快乐！”

汤姆的直觉告诉他，这个代鞭伴书郎将对他很有用处。他鼓励汉弗莱说话，这孩子就很愿意说。汉弗莱相信他能帮助“治好国王的病”，为此他感到十分高兴。他也看出了每当他提醒一下这位神经失常的小国王，说起他在御书房和王宫里其他地方所经历的各种新鲜事的细节，国王就能把那件事清清楚楚地“回忆”起来。谈了一个钟头之后，汤姆觉得大有收获，对于朝廷里的人和事了解了许多有价值的东西，于是他决定每天都要利用这个渠道，打探消息。为此，他下了一道命令，规定每次汉弗莱进宫的时候，只要国王没有召见别人，就让他到国王的寝宫里去。

汉弗莱刚走，赫德福伯爵就来了，他给汤姆带来了一个不幸的消息：他说遗嘱执行委员会的大臣们担心有关国

王神经失常的消息已经泄露出去，并且言过其词，以至谣言四起，所以，他们认为过一两天之后，国王应该开始当众用餐——即便已有什么谣言传出去的话，只要国王神色正常，精神饱满，再加上特别注意，从作派上看起来泰然自若，举动自然而斯文，那就一定能安定民心，这样做比其他任何办法都明智，效果都好。

接下来，伯爵准备给汤姆再讲一遍关于用餐方面的事项，但是汤姆并不需要多少这方面的帮助，这使得伯爵喜出望外。

其实，汤姆早就知道他将要当众用餐的消息了，因为汉弗莱从宫里的流言蜚语中听到后马上就告诉汤姆了，只是汤姆一直守口如瓶，没有说出来而已。

赫德福伯爵见汤姆的病情有所好转，便借此机会又问了他一些其他方面的问题，结果虽不完全正确，但足已看出他的病情在快速的恢复。这大大加强了伯爵的信心，于是他大胆地提了一个问题，满怀希望地说：“现在我确信只要陛下再稍稍用脑子思索一下，一定能解开国玺之谜——谬失国玺，昨天还关系重大，今天则无足轻重了，因为它的有效期随着先王晏驾已告结束。陛下可否试着回忆一下？”

汤姆根本就不知道国玺是什么东西，他从来就没听说过，他迟疑了片刻，然后抬起头来，傻头傻脑地望着赫德福，问道：“伯爵，国玺是什么样的？”

伯爵吃了一惊，却又不露声色，然后他巧妙地把话题转开，希望国王能忘记关于国玺的那件倒霉事，他的这个目的不费吹灰之力就达到了。

汤姆断案

第二天上午十一点整，汤姆准时坐在了国王的宝座上，开始接见各国的大使。那种辉煌壮观的场面，起初令他赏心悦目、浮想联翩，但是接见时间过长，而且枯燥乏味，大使们的致词也多半是一样的，因此这件事一开始他感到高兴，后来就渐渐地厌烦了，开始想起家来了。

汤姆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赫德福教给他的话，极力表现得令人满意，但是他对这种事情一窍不通，表现得很不自然，因此充其量也只能做到勉强过得去。他外表像个十足的国王，可是内心深处却没有自己是国王的感觉。直到接见结束的时候，他才渐渐高兴起来。

汤姆觉得这样当国王是在浪费时间，而且是一件苦差事。就连用于只有国王才能享受消遣的那两个钟头，也成了他的一种负担，毫无趣味，因为那些活动要循规蹈矩，还要受到种种限制。但是他和他的代鞭伴读郎单独呆了一个钟头，他这才觉得很有收获，因为他一方面玩得愉快，另一方面又得到了急需的知识，可算是一举两得。

转眼间，汤姆当上国王已是第三天了，这天的情形与头两天大致相同。惟一让他好受一些的是，他逐渐地习惯了周围的环境，他身上的锁链仍然磨得他发痛，但并不老是那样。随着时间一个钟头一个钟头的流逝，那些大人物们在他面前毕恭毕敬，已不再使他感到那么痛苦和狼狈了。

事实上，要不是有一件事令他心神不宁，第四天他也会非常舒服的，这件事就是当众用餐。事实上，除此之外，当天的日程安排还有一些更重要的活动——他要临朝主持一次会议，要在会上发表他的意见，颁布他对全球其他国家将要实施的外交政策；赫德福还要在这天正式选举为护国。另外还安排了这天要解决的一些其他重要事情。但是在汤姆看来，所有这些事情，比起当众用餐来，真算不了什么。他觉得自己一个人吃饭，却有一百双好奇的眼睛盯着看，一百张嘴在那儿叽叽咕咕，对他的举止说长道短——要是运气不佳，露出了破绽，还得遭人议论——那真真是活受罪！

但是什么也无法阻止那第四天，它终归来到了。

这天，汤姆从早晨起就郁郁寡欢，提不起精神，而且这种情绪一直在持续，使他难以摆脱。上午的例行公事在他手头进展缓慢。他感到很腻烦，那种被囚禁的痛苦再次向他袭来。

下午较晚的时候，他先是在一个宽敞的会客厅里与赫德福谈话，然后一本正经地等待着重要官员和大臣们预定朝拜的时刻。

汤姆觉得有些透不过气，于是他来到窗前，想放松一下心情，皇宫外面大马路上熙熙攘攘的情形引起了他的兴趣——他还不仅仅是感兴趣，而是满心渴望着置身于那种热闹和自由之中去。过了一会儿，他看见一群人，乱嚷乱叫地从大路上走过来了，后面跟着的是一大群吵吵嚷嚷的、最低下、最贫穷的男男女女和孩子们。

“我真想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汤姆怀着强烈的好奇心，大声说道。

“国王陛下，您是让我执行旨意吗？”伯爵毕恭毕敬地说。

“啊，好极了，照办吧！啊！我很高兴，照办吧！”汤姆大声说道，随后又心满意足地自言自语，“真是，当个国王并不都是枯燥乏味的——这种生活既要付出代价，也能得到益处。”

伯爵叫来了一个听差的，派他到警卫队那儿去传达命令：“国王有令，拦住那一群人，问清楚他们成群结伙、乱哄哄地干什么？”

随即，只见街道上出现了一排皇家卫队，挡住了吵嚷的人群。不久，一个卫兵回来报告说，他们是去看处决一个男人、一个女人和一个姑娘的，罪名是扰乱治安、破坏王国的尊严。

听到将要处死人，汤姆的心头一紧，且隐隐做痛，他无法控制对他们的同情，再也顾不上其他事了。他根本没有想到这几个人所触犯的法律，也没有想到他们给受害者造成的痛苦或损失，除了绞刑架和这几个犯人即将面临的悲惨命运之外，他什么也想不到了，这种关切甚至使他暂时忘记了自己不过是一个国王的替身，并非真正的国王。他还没有来得及意识到这一点，就情不自禁地下达了命令：“把他们带到这儿来，我要见他们。”

汤姆下达命令的那一瞬间，他有些后悔了，他怕这道命令没有人去执行。正在他为自己的行为担心时，听差的以应从的态度转身退出，传达圣旨的行为使汤姆再次体验了当国王的苦楚所换来的益处。他心里想：“从前我看老神父的那些故事书的时候，我曾真的把自己想像成一个国王，对所有的人发号施令，说你去干这个，你去干那个，谁也

不敢抗旨不遵。现在我的幻想居然变成真的了！”

这时候有几扇门敞开了，有人通报了一个又一个响亮的头衔，接着具有这些头衔的人物们走了进来，很快这个地方就被这些高贵人物和华丽的服饰占据了一半。汤姆一门心思地想着那件更加有趣的事情，心情激动，几乎就没有意识到这些人物的到来。他坐在宝座上，眼睛朝着门口，流露出迫不及待的神情。大臣们见此情形，极力不去打扰他，在私下里你一句我一句地议论起国家大事和宫廷趣闻来。

又过了一会儿，那三个犯人被一小队国王的卫队押到了国王面前。那三个死囚跪了下来，一动不动，卫队在汤姆的椅子背后站好了。汤姆好奇地把那几个犯人仔细打量了一番。那个男人的衣服和外表似乎并不陌生，他模模糊糊有些印象。正在这时候，那个人迅速地抬头望了一眼，又迅速地低下头，因为他没有勇气正视国王的威仪。但是汤姆一眼就瞥见了他的整个面目，“他就是在那个寒风凛冽、倒霉的新年头一天从泰晤士河里把贾尔斯·威特打捞出来、救了他一命的那个陌生人，他是那样地勇敢、高尚。可惜，他又干了坏事，现在落了个这么可悲的下场……我还没忘记那个日子，连具体时间都记得，因为过了一个小时之后，正好打十一点的时候，我让奶奶给狠狠地揍了一顿，这一顿打得特别厉害，以至于在这之后发生的事情跟这顿毒打比起来，就像是慈母的抚爱和拥抱似的。”

汤姆下令把那个妇人和姑娘暂时带出去一会儿，然后他对那位副法官说：“请问你，这个人犯了什么罪？”

“回禀陛下，他用药毒死了一个人。”副法官跪下来回答说。

汤姆原本对这个粗人是抱以同情的，对他救出那个溺水少年的英勇行为也非常敬佩，此时他的这种心情却受到了极其沉重的打击。

“已经证实这件事是他干的了吗？”汤姆问道。

“非常清楚，陛下。”

汤姆皱了皱眉头，说：“把他带下去吧，他是罪有应得，真可惜，他是条勇敢的好汉哩——不，不，我是说看外表他好像很勇敢。”

这位犯人突然使劲地把双手交叉起来，绝望地拧着，非常恐惧地向“国王”哀求，他断断续续地说：

“啊，仁慈的国王啊，要是您可怜苦命人的话，就请您发发慈悲吧！我本是无罪的，是他们诬陷我的，他们没有足够的证据。他们已经给我判了死刑，那也许不能更改了。可是我想在绝路上请求您的恩典，因为我实在忍受不了这种死法。开开恩吧！请陛下恩准我的请求吧——请您下旨，用绞刑处死我吧！”

这大大出乎了汤姆的意料之外。

“天哪，这真是奇怪的请求！他们给你判的不就是绞刑吗？”

“啊，仁慈的陛下，不是这样的！他们的判决是要把我活活地煮死！”

汤姆大吃一惊，差点儿没从椅子上跳起来。等他刚一清醒过来，他立刻高声喊道：“可以让你如愿，可怜的人！就是你毒死了一百个人，也不该让你死得那么惨。”

犯人立刻磕了几个响头，还说了一大堆无限感激的话。

汤姆别过脸去，问赫德福伯爵：“这种残酷的刑罚是法律上规定的吗？”

“陛下，是我国法律上明文规定的。德国惩治造假钞的犯人，是把他们下油锅炸死——还不是一下子就扔进去，而是把他们用绳子拴上，慢慢地往下放，先炸脚，再炸腿，再……”

“啊，伯爵，请你不要再说下去了，我受不了啦！”汤姆喊道，他用双手把脸捂起来，遮住那副被吓坏的模样，“请你立刻传我的命令，修改这条法律——千万别再让可怜的百姓遭受这样的折磨了！”

伯爵用惊讶的目光看着汤姆，因为在这凶残的年代，这个阶层里能有如此善心的人实为罕见，于是他说：“陛下，您以金口玉言从此废除了这种刑罚，这件事将名垂青史，永远是您皇家的光荣！”

副法官正要把那个犯人带走，汤姆做了个手势，叫他等一等，然后说：“我还要把这件事问个清楚。这个人刚才说他的罪行证据不足，我想知道你们掌握的有关情况。”

“陛下，情况是这样的：这个人曾走进过艾斯林顿村里的一户人家，那里正躺着一个病人——有三个见证人说那是在上午十点整，有两个人说还差几分钟——当时只有病人一个人在家，并且还是睡着的——那个人刚进去就出来了，随后就走掉了。他走了之后，病人连抽筋带呕吐，疼痛难忍，不到一个钟头就死了。”

“有人看见他下毒药了吗？找见毒药了没有？”

“回禀陛下，没有找到毒药。”

“那怎么知道是下了毒药呢？”

“回禀陛下，医生证明除非是中毒，否则病人临死的时候绝不会出现那种症状。”

“医生内行——也许他们是对的。这件事对这个可怜的

人似乎很不利。”

“还不只这个，陛下，还有好多人证明，从前有个巫婆——已经离开了那个村子，谁也不知道她去什么地方了——曾经预言说，这个病人会被毒死。她还说下毒的是个陌生人——一个棕色头发、穿着破旧的普通衣服的陌生人。现在这个犯人和控述状上描述的通缉犯完全相符。陛下，这个事实既然有巫婆预言在先，当然是非常可靠，请您明鉴。”

在当时，这的确是个极为有力的证据。汤姆觉得这件事是板上钉钉了的，如果重证据的话，这个可怜人的罪状是确凿的。不过他还是给了犯人一个机会，他说：“如果你有什么能为自己辩护的话，你就快说吧！”

“陛下，我没有什么证据，我只知道我是被冤枉的。我无亲无友，否则我就可以证明事发当天我根本就不在艾林斯顿，并且我还可以证明在他说的那个时候，我离那儿还有三英里，因为我当时正在韦宾老码头哪。哦，对了，国王陛下，我可以证明，他们说我要人家命的时候，我可是正在救人一命哪，有一个孩子在河里快淹死了——”

“不要说了！执法官，你快说说那是哪一天的事！”

汤姆脸红了，于是他极力掩饰这个不恰当的命令，补充说：“就凭这种随意的、敷衍潦草的证据，就把一个人处以死刑，真让我生气！这样吧，先把这个人监禁起来，重新调查此事，快去！快去！”

这时，御前大臣们低声地议论开了。当然，他们并不是为汤姆的善心而是钦佩汤姆所表现的智慧和精神。有些低声议论是这样的：

“这绝不是个疯癫的国王——他的头脑是清醒的。”

“他提的那些问题多么高明。他如此当机立断处置了这件迫在眉睫的事情，这跟他本来的天性多么相像呀！”

“啊，老天有眼，赐福与我们！他不再是个小糊涂蛋，而是一个真正的国王。他跟他的父亲一样有气魄。”

室内充满了一片赞扬声。汤姆当然听到了一些，这使他大大地放宽了心，同时也使他浑身上下感到舒坦。但是这些高兴的心情很快就被另一种好奇心所压倒。汤姆现在只想知道那个妇人和那位姑娘遇到了什么样的灭顶之灾。于是他下令，把那两个惊恐万状、哭哭啼啼的可怜虫带到他面前来。

“他们俩犯了什么罪？”他问执法官。

“回禀陛下，有人告发她们把灵魂出卖给了魔鬼，因此她们被处以绞刑。”

汤姆打了个寒战，有人曾经教导过他，对于犯有这种罪过的人应该深恶痛绝。即使如此，他仍然不想放弃这个机会，偏要使自己的好奇心得到满足，于是他问道：“她们是在什么地方干的这种事？什么时候干的？”

“十二月的一天夜里，在一所被毁坏的教堂里干的，陛下。”

汤姆又打了个寒战。

“有没有目击证人？”

“没有，陛下，当时只有她们两个在场。”

“既然没有人看见，那么你们又是怎么知道的？”

“有几个见证人看见她们上那儿去了，陛下，这就引起了怀疑，后来又有一些确凿的事实，证明了这种怀疑。特别是她们还借助如此得来的魔力，引发了一场暴风雨，使周围一带的百姓遭受了灾害。大约有四十多个见证人证实

了确有这场暴风雨，其实就是找一千个见证人也不成问题，因为人们个个都受到了这场暴风雨的袭击，谁都会记得此事。”

“看来这是一个严重的事件。”汤姆仔细考虑了一下，然后问道：“这两个女人也是这场暴风雨的受害者吗？”

在场的人当中有几位长者点了点头，表示他们承认这个问题问得高明。但是执法官却没有看出这个问题的重要之处，他当即直截了当地回答说：“是的，陛下，不过她是罪有应得，是上天惩罚她家房屋倒塌，她和她的孩子流离失所，无家可归的。”

“依我看这个女人借助魔力给自己造成了如此灾难，她的牺牲奉献精神还真不小。即便她只花费了一个铜板，她也是上当受骗，可是她居然以自己的和孩子的灵魂作代价，可见她是疯了。既然她是疯了，那她就不知道自己的所做所为，因此也就说不上是犯罪了。”

那些年长的大臣们再次点头，称赞汤姆的聪明。有一个人低声说：“如果真像谣言所说，国王本人是个疯子，那么我所知道的某些人要是也能凭借上帝的意旨，染上他这样的疯病，反而会使他们的头脑变得更清醒一些呢。”

“这孩子多大啦？”汤姆问。

“九岁，回禀陛下。”

“法官大人，请问在英国的法律上，允许未成年人与别人订约出卖自己吗？”汤姆转过脸去，问一位有学问的法官。

“回禀陛下，法律不允许未成年人参与或决定重大事情，因为他们还年幼无知，无力对付成年人的阴谋诡计。如果魔鬼愿意的话，他可以买一个孩子，孩子也可以签约

认同，但是英国公民不行——如果是英国公民，那他们的契约就不能生效。”

“英国的法律制约英国公民的权力，却让魔鬼享有特权，这简直是一件粗暴无礼、践踏基督教精神的事，制定这条法律的人是昏了头！”汤姆情绪激动地大声说道。

他对这件事情观点新颖，引得好多人都笑了，好多人都把它记在脑子里，准备在宫廷里四下传播，以证明汤姆不仅在心理健康方面大有进步，而且还有他的独到见解。

那个年长的妇人停止了哭泣，她看到越来越有希望，感到很兴奋，她怀着无比激动的心情，专心致致地听着汤姆的话。汤姆注意到了这一点，这使他对于这位处于危难之中、孤立无援的女人抱以极大的同情，随后他问：“她们是用什么办法引发的这场暴风雨的？”

“陛下，她们用脱掉袜子的办法。”

“真是神了！她们的这种做法，随时都能产生这种可怕的效果吗？”汤姆的内心激动不已，他急切想知道答案。

“随时都能，陛下——至少这个女人要有这种愿望，并且她还念一些必要的咒语，在心里念或是嘴上念都行。”

汤姆把脸转向那个女人，迫不急待地说：“那就在这再次显示你的魔法吧，我要亲眼看到一场暴风雨！”

汤姆的命令吓坏了在场的迷信的人们，他们想逃离这个地方，但又不敢，因此表情极为难看。汤姆根本就没有注意到这一切，因为除了要看到的那场大灾难之外，什么都不会引起他的兴趣。他见那个女人脸上表现出的为难和诧异的神情，又兴奋地补充了两句：“不要害怕，我决不会怪你。不但如此，我还要释放你——谁也不许动你一下，施展你的魔法吧。”

“陛下，恕我难能从命，因为我根本就没有什么魔法。”

“你因为害怕而不敢做？尽管放心大胆地做吧，决不会有人伤害你。你只要造成一场暴风雨，哪怕是极小的，我并不要求一定要造成灾害，我的愿望恰恰相反——只要你这么做，就饶了你的命——一定放你出去，还让你带着孩子，这是国王的特赦，在国内绝不会受到任何人的伤害和欺负。”

那个妇人扑倒在地上，流着泪说：“国王陛下，我真的没有那种魔力，否则为了救我的孩子，我就是粉身碎骨也心甘情愿呀！更何况您又给了我这么大的恩典呢！”

听了妇人寸断肝肠的话，汤姆说：“我相信她说的是真话，如果换做是我的母亲，我相信如果她有如此法力的话一定会用最大的力量摧毁整个国家。可以说别的母亲也有着同样的心肠。现在你自由了，太太——你和你的孩子都自由了——因为我认为你们是无罪的。你们被赦免了，再没有什么可怕的——你把袜子都脱掉吧！你要是能给我掀起一场暴风雨，我就大大地奖赏你。”

那个妇人立刻遵照汤姆的命令脱光了自己的脚，同时也把孩子的袜子也脱掉了。大臣们都表现出明显的焦虑不安。然而，他们的期待和不安都是多余的，因为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一切都很正常。

汤姆叹了一口气说：“算了吧，善良的人，你不必再费劲了，你的魔力已经不存在了，你放心走吧！不过你要记住，你还欠我一场暴风雨呢。”

当众用餐

当众用餐的时刻即将来到了，此时汤姆已不再害羞、不安了，那天下午的经历使他树立起了自信心，他觉得自己已经完全适应了当国王的种种境况。

为汤姆准备盛宴的场地是一个宽敞的大厅，雕梁画栋，金碧辉煌。门口站着卫士，一个个高大笔挺，如同雕塑一般，他们身着华贵艳丽的服装，手持长柄戟。宴会厅里四周有一道高高的回音廊，那上面有一支乐队，还拥挤着一群男男女女的市民，一个个都穿得光彩夺目。在大厅的中央，有一个高台子上面摆放着汤姆的餐桌。

这时有两个侍臣走进了大厅，他们一个手持权杖，一个拿着餐桌布，他们二位恭敬地跪拜过三次之后，拿餐桌布的那位把它铺在桌上，他们再次跪拜，然后一同退出。随后又进来两位，一个手持权杖，另一个拿着一个瓶子、一只碟子和面包，他们也跟先来的那两位一样跪拜之后，再把带来的东西放在桌子上，又行过了礼才退出。最后进来了两位衣冠华丽的贵族，其中一位拿着一把试味刀，这两个人诚惶诚恐地跪拜一番之后，走到桌子前，用面包和盐把桌子擦了一遍，他们显露出万分敬畏的神情，仿佛国王在场一般。

至此，御膳的所有前期准备工作就此结束了，这时候回音的长廊里远远地传来了号角的吹奏声和模模糊糊的喊

声：“给国王让路！快给最圣明的国王陛下让路！”这些声音不间断地重复着，越来越近，后来军号的声音似乎就在面前响起来了，同时还有响亮的喊声：“给国王让路！”这时候光彩夺目的队列出现了，他们迈着整齐的步伐从大厅门口鱼贯而入。

走在最前面的是侍从、男爵、伯爵、嘉德勋爵士，穿着都十分考究，并且都光着头。紧随其后的是大法官，他左右有两个侍从，一个手持国王的节杖，另一个手持一把装在红鞘里的御剑，鞘上镶有金色的百合花纹，剑鞘朝上。然后进来的是国王本人——他一出现，十二支号和许多鼓一齐鸣响致敬，表示热烈的欢迎，与此同时长廊里的人们在原位起立，欢呼“上帝保佑国王！”国王后面跟着随侍的贵族，左右还有他的御前警卫，也就是他那五十名侍从卫士，个个手持金色战斧。

眼前的庄严壮观的场面令汤姆的脉搏急促地跳动着，他的眼睛里闪烁着快乐的光芒。他的举止非常优雅，因为他根本没有想着自己应该怎样装模做样，所以也就显得更加自然大方，还因为此时周围的情景令他赏心悦目，悦耳的声音使他心醉神怡。汤姆记着教给他的那些做法，他微微点了一下顶着翎毛的头，表示答礼，并且还亲切地说了一声：“谢谢你们，善良的臣民。”

汤姆没有脱帽，就在餐桌前坐了下来，这样戴着帽子吃饭并没有使他局促不安，因为他在家时也有如此的习惯。随后御驾的队列分成了几组，整齐美观地排列好，仍然光着头站着。

这时候御前卫士们伴随着美妙乐曲进来了，他们都光着头，穿着大红制服，背上绣着金色的玫瑰花。这些人来

回地走着，每次都端进来一盘子菜肴。这些菜肴再由一位侍从，按那些要递菜的仪式，一份一份地接到手，然后放在餐桌上，与此同时试食官把他端来的每一道菜分一口给每个卫士试尝，以防有毒。

汤姆开始用餐了，他很谨慎，做什么都不慌不忙，也同样注意到干什么事都不亲自动手，只等着专职的官员跪下来替他做。他一直把这顿饭吃完，也没出什么差错——这是一次完美无瑕的、极大的成功。

最后汤姆用餐完毕，他在壮丽的侍从队列陪伴下走出去的时候，耳朵里充满了响亮的号声、隆隆的鼓声和震耳的欢呼声。汤姆认为如果当众用餐可以免除当国王需承受的种种苦不堪言的事的话，那他宁愿每顿都当众进餐。

亡命天涯

迈尔斯·亨登急忙赶往伦敦桥南市，他左顾右盼，希望能够找到那几个人，但是结果却使他大失所望。他东问西问，经人指点在南市跟踪了一段路程后，就再也找不到踪影了，但他还是拼了命地找了一整天，直到天黑。黄昏的时候，他的两条腿发酸，肚子饿得咕咕叫，于是他在泰巴德客栈吃过晚饭，就去睡觉了，他决定第二天早上一大早动身，到全城各处彻底寻一遍。

亨登躺在床上，辗转反复，怎么也睡不着。他想：“只要有可能，那个孩子一定会从那个真假不明的父亲手里逃掉。那么逃脱后的他会去何处呢？他在这个世上一个亲人也没有，只有我才是他唯一的朋友，那也就是说，他很有可能会去亨登庄园，因为他知道我要回家去，我到那儿去就可能把他找到了。”亨登觉得这件事现在有了头绪了——他决不能在南市耽搁片刻，必须立刻赶回家，沿途可以在森林中搜寻，找人打探。

现在再让我们来看小国王的情况吧。那个客栈里的伙计在伦敦桥上看到的那个近似流氓的人正跟在那个年轻人和国王的后面，他一句话也没说。他左胳膊上吊着绷带，左眼上戴着一个绿色的大眼罩，腿略微有点瘸，拄着一根橡木拐杖。那个年轻人领着国王走街串巷，过了南市，不久就上了郊外的大路。这时候国王发起火来了，他说他要

停在这儿。

那个年轻人说：“你就忍心让你那受伤的朋友躺在那边的树林里，没人管吗？”

国王的態度立刻就变了。他大声问道：“谁打伤了他？是谁敢如此大胆，哼，就是公爵的儿子干的，我也决饶不了他！”

于是，他们飞快地来到了树林里。那个年轻人向四周张望了一下，发现了地上插着的一根系着小布条的树枝，于是他就领着国王进了树林，他们一边走，一边注意寻找类似的树枝，一会儿就能发现一根。这些树枝显然标明了他们所要去的方向。后来，他们到了一片空旷的地方，这是一片焚毁的农庄遗址，附近还有一个即将倒塌、破烂不堪的谷仓。这里寥无人烟，荒凉寂静。那个年轻人走进了谷仓，国王急切地紧跟在他后面。看见里面没有人，国王产生了怀疑，他用询问的目光看了看那个年轻人，冷冷地问道：“他人呢？”

那个年轻人嘲弄地大笑了一声表示回答，国王勃然大怒，他抄起一块木头，就要往年轻人身上打过去，忽然他听见另外一声嘲弄的大笑，原来是那个流氓，他一直都跟在他们的身后。国王转过身去，气愤地说：“你是谁？你到这儿来干什么？”

“别装糊涂了，”那个流氓说，“安静点儿，你总不至于假装着认不出你的父亲来吧。”

“你不是我的父亲，我不认识你，我是国王。听着如果你不去把我的仆人找回来，你就少不了吃苦头。”

“看来你真的是疯了。”约翰·坎迪严厉地说，“我不愿意惩罚你，可是你要惹我生气，我就非收拾你不可。你在

这儿胡说八道还不要紧，反正没有人听你这些傻话，可是你这张嘴还是当心点好，不许瞎胡说，以免搬了地方之后，惹出麻烦来。我犯了杀人罪，在家呆不下去了——你也不能呆在家里，我还得需要你的帮助。为了确保安全，我现在已改名为霍布斯——约翰·霍布斯，你叫杰克——千万要记住。好，你快说吧，你母亲和姐姐她们在哪儿？她们都没有到约定的地点来，你知道她们都上哪去了吗？”

国王一脸严肃地说：“少用这些莫名其妙的话纠缠我，我的母亲已经死了，我姐姐她们都在皇宫里。”

站在旁边的那个年轻人又发出了一阵大笑，国王向他扑过去，可是霍布斯也就是坎迪阻止了他，说：“休戈，别再折磨他了，他疯了，你这样对他会加重他的病情。杰克，你坐下来吧，静静心，我给你弄点吃的东西。”

然后霍布斯和休戈便边做饭边说起悄悄话来。国王尽可能离这两个讨厌的家伙远远的，他来到谷仓阴暗的一头，发现地上铺着厚厚的一层稻草，他躺了下来，又拽过一些草当毯子盖在身上，很快他就陷入了沉思。他想起了让他最伤心的事，那就是他那疼爱他的父亲去世了。

他记起了他和父亲之间充满了父子情谊的一连串的往事，回想起来是那样的亲切，他那连成线的眼泪表明了他对父亲的感情有多么真切，失去了父亲他又是何等的伤心。极度的悲伤使小国王感到疲惫不堪，渐渐地模糊了意识，进入了梦乡。

过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小国王慢慢地睁开了眼睛，大脑里搜索着刚才发生的一切，这时候他听到了一阵低沉的声音，那是雨点打在屋顶上发出的悲凄的响声。他先是浑身感到一种舒适的滋味，随即这种感觉就被一阵尖声的

嬉笑和夹杂着的哄笑声打断。于是他掀去盖在头上的草，想听听打扰他的声音是从哪传来的。一幅可怕、丑陋的情景映入了他的眼帘。

谷仓的另一头，正当中的地上，一堆熊熊的火正在燃烧着，周围坐着一群男女混杂的流浪汉和歹徒，他们衣衫褴褛，东倒西歪，也有趴在地上的。

夜幕降临，这些人饱餐后便开始寻欢作乐，他们拿着酒罐子传来传去，喝个不停。突然又爆发了一阵呼喊声：“唱个歌！蝙蝠和拐子迪克唱一个吧！”

于是，一个瞎子站了起来，他抬手摘掉了眼罩，露出了一双极亮的眼睛，把写苦身世的纸牌子一扔，准备唱起来。瘸腿迪克把那条累赘木腿取下来，露出了健全的真腿，站在了那个坏蛋家伙的旁边，然后他们放开嗓子嘻嘻哈哈地唱了一首小调，每唱完一句，大伙儿就齐声欢呼，跟着一块唱，唱到最后一句的时候，那种似醉非醉的情绪达到了顶点，于是个个都跟着一起唱，从头唱到尾，形成了一股宏亮邪恶的声音，把房梁都震动了。

随后这群人就闲聊起来，小国王从他们的谈话中了解到原来约翰·霍布斯根本就不是一个刚入伙的新手。有人问他为什么一去好几个月不回来，他回答说：“伦敦比乡下好，并且近几年来也比乡下安全些，因为法律是那么严厉，执法又是那么认真。要不是因为出了事，我还想在那儿呆下去，一辈子也不回乡。”

霍布斯问现在帮里有多少人，名叫“帮头”的帮首领回答说：“把门撬锁的、二仙传道的、溜兜儿的、追孙儿的、讨百家饭的，还有那些追孙儿的头和婆娘，外加上别的女人都算在内一共是二十五位，都是结结实实的。多半

都在这儿，其余的去了东边，咱们等天一亮也跟上去。”

“噢，我怎么没看见肉瘤子呢，他上哪去了？”

“他呀，早爬烟囱去了。今年夏天，他不知跟哪儿的人打了一架，被人家打死了。”

“哎，真可惜他了，他可是个真真有本事的人！”

“他的姑娘黑贝斯还跟我们在一起，不过这会儿她没在这儿，跟着他们去东边了。她是个好姑娘，作风不错，举止也挺规矩，没人见她天天喝醉了，一个礼拜顶多也不过醉上四天吧。”

“我还记得她是个漂亮的姑娘，不过她的母亲就随便多了，不那么认真，是个爱吵架、脾气很坏的婆娘，可是她天生就有点鬼聪明，比一般女人都强。”

“就是因为她太强了，才送了命。她因为会看手相和一些别的算命的本事，就出了名，人家都管她叫巫婆。后来警官把她抓了，从头上一点一点地把她活活烤死了。她临死的时候表现的那股勇敢劲儿我见了，实在让人感动，叫我心里很不是滋味。哎，自打她死了以后，这门本事也就绝种了。现在倒是有模仿她的，可都是小里小气的，不带劲儿，没一个够得上真正的功夫。”

说到这，帮头和其他人都叹了一口气，一时间沮丧的情绪向在场的每一个人袭来，即便是像他们这种铁石心肠的流浪汉，在情感上也并没有完全麻木，间或在特定的情况下，也会感到痛心和悲伤——比如像这次，他们就有这种感触，他们为失去一个一天赋和素质兼备的角色，并且又后继无人而惋惜，但是这些哀悼者畅饮了一番之后，很快就重新振作起了精神。

“咱们兄弟里还有别人遭了殃吗？”霍布斯问道。

“有，特别是新入伙的——比如那几个小庄稼汉，他们的地让人家占了，变成了牧羊场，结果他们落得无家可归，忍饥挨饿。他们到外面讨饭吃，就让人家抓了扒掉了上衣打得皮开肉绽，然后再被套上脚枷，挨棍子打，后来他们去当叫化子，除了吃了鞭子，还让人家割掉一只耳朵。他们又第三次去讨饭，结果让人家用烧红的烙铁在脸上烙了记号，去当奴隶。他们几次逃跑都被抓了回去，后来被活活地绞死了。不过，别的人倒没有他们那么惨。喂，约克尔！白恩斯、霍奇，你们站出来——让他们看看你们挂彩的地方！”

于是，这三个人都站起来脱掉了上衣，露出了被摧残过的脊背。其中的一个把头发撩开，露出了原来有耳朵的地方，还有一个露出了肩膀上的烙印——字母“V”和一只被割掉了的耳朵。第三个说：

“我叫约克尔，原来是个庄稼汉，家里的日子过得也挺红火，有心爱的妻儿子女——不知怎么的，我现在的境况和行当全变了，妻儿失散，也不知她们是死是活，可我还是得好好地谢谢仁慈的上帝，因为她们总算是离开了英国！”

“我那好心肠的、无辜的老母要靠伺候病人糊口，后来有一个病人死了，大夫也查不出死因，那家人就一口咬定是我母亲害死了那个病人，说她是个巫婆，结果把她给活活地烧死了。哼，英国的法律！——站起来，都站起来！拿起你们的酒杯！——大家一起干，还要欢呼一声！——为仁慈的英国法律干杯，感谢它把我母亲从英国的地狱里解救出去！谢谢你们，伙计们，谢谢大家。”

“我四处讨饭，挨家挨户地讨——我和我老婆，还背着

饥肠辘辘的孩子们——可是饿肚皮在英国也算是犯罪——于是他们扒光我们的衣服，用鞭子抽我们，在三个城市里游街示众——请你们大家再为这仁慈的英国法律干一杯吧！——因为它的鞭子沾满了我的玛丽的血，很快就把她救出了这个地狱。她倒在那片土地上，谁也不会再伤害她了。”

“还有那些孩子们呢——执法者拿鞭子抽着我挨个城市游街的时候，他们就饿死了。再喝点吧，伙计们，为那几个孩子喝一点儿，他们还不懂事，他们可没招惹谁呀。后来我又讨饭——讨点残汤剩饭什么的，结果又被他们套上了脚枷，割掉了一只耳朵——瞧，这就是剩下的耳朵根子。我又去讨饭，这不，另外一个耳朵也只剩下个耳朵根子。可是我不得不去讨饭呀，结果被他们卖掉去当奴隶——在我脸上这块脏地方的下面，要是洗干净的话，你们就能看见一个烙铁烫的一个红色的“S”！奴隶！你们懂得这两个字的意思吧，英国的奴隶！我好不容易才从主人那逃了出来，要是再被人抓住的话，我就得被绞死的。”

“不，你不会被绞死的，”一个响亮的声音忽然响起，“因为这条法律从今天起就废除了！”

大伙儿都转过头去，只见小国王那古怪滑稽的身影急急忙忙地走了过来，等他在火光中出现，看得清楚的时候，大伙七嘴八舌地问起来：“这是谁？怎么回事？你是谁呀，小家伙？”

“我是英国的国王爱德华。”小国王镇定自若地说。

众人爆发了一阵狂笑，一半表明的是嘲笑，另一半表明他们喜欢这个绝妙的玩笑。

国王生气了，他厉声说：“你们这些无礼的游民，对于

国王给予你们的如此浩大的恩典，就这样表示感谢吗？”

小国王又气愤地讲了些话，还做了一些激动的手势，但是他的话被狂笑声和嘲弄的叫喊声所吞没。这时，霍布斯站起来大声制止了大家的狂笑，说：“伙计们，他是我儿子，一个整天胡思乱想的家伙，是个大傻瓜，地地道道的疯子——别搭理他。”

“我不是疯子，我确实是英国的国王。”爱德华转过脸去对他说，“早晚有一天你会知道的，你有倒霉的时候……”

不等爱德华说完，霍布斯就伸手来抓他了，结果被身材魁梧的帮头推到了一边，他还给了霍布斯一拳，把他打倒在地，“难道你对国王和帮头都不尊重吗？在我面前你要是再这么无礼，我就亲手把你绞死。”然后他又对国王陛下说，“孩子，你可千万别吓唬自己的伙伴，你可要当心你这张嘴，千万别四处去散布自己人的坏话。想当国王，只要你这疯脑袋瓜高兴，在我们面前怎么说都行，但可千万别到外面去说，那会惹来杀身之祸的。赶快把你刚才说出口的头衔丢掉吧——那可是大逆不道之罪，虽然我们这些人都有些不大不小的毛病，算是坏人，可是我们谁也不致于坏到背叛国王呀。我们对国王都是无限热爱、一片忠心。你看看我说的是不是真话吧，喂——大家一起喊：‘大英国王爱德华万岁！’”

“大英国王爱德华万岁！”

附和的呼声从这群乌合之众当中雷鸣般地爆发出来，把这个七扭八歪的屋子都震动了。一时间国王的脸上露出了喜色，他微微地点了点头，他庄严而坦率地说：“谢谢你们，我的善良臣民！”

等到稍微安静下来之后，帮头一本正经地用善意的口吻说：“还是丢掉你这个头衔吧，如果你只想这样寻找快乐，那你最好是换个头衔。”

有个补锅匠尖声地喊着，提出了一个建议：“叫他疯子一世，傻子国的国王！”

这个头衔立刻就受到了欢迎，每个人都扯开嗓子响应，大伙儿吼成一片：“傻子国国王疯子一世万岁！”随之而来的又是一阵尖声怪叫和喝倒彩的声音，还有一阵一阵雷鸣般的哄笑。

接下来，这个小可怜虫还没来得及透一口气，就被扣了一个铁盆当作王冠，披上了一条破毯子，算是御袍，拥到了一只木桶上，算是登上了宝座，手里塞了一把补锅匠的烙铁，当作权杖，然后大家一齐跪倒在他面前，用极其怪异的声音呼喊国王万岁。

紧接着，一个又一个愿望涌进了小爱德华的耳朵里，有求他赐一脚的，也有求他往自己身上唾唾沫的。

但是，在这些表演中，最精彩的还算是那个补锅匠。他跪下来，假装着亲吻国王的脚，结果被国王愤怒地踢了一下。他挨了这一脚后，就到处找人讨一块儿碎布，说是要贴在他脸上被国王的脚踢过的地方，他说从此这个地方需要好好地保护起来，不能接触到污浊的空气，还说他可以到大路上去，揭开来给别人看，一次收一百个先令，准能发财。他的表演淋漓尽致，言语幽默，一时间成了大家妒忌羡慕的焦点人物。

小国王的眼窝里饱含着羞辱和愤怒的泪水，他的心里很不平衡，他已经施恩于这些人了，可为什么他们还要以怨报德呢？

单身逃亡

当太阳刚刚露出一丝光亮时，这些流浪汉们就开始出发远行了。头上是阴沉沉的天，脚下是泥泞不堪的地，空中透着冬天的寒气，这群人的快乐情绪完全消失了，有的垂头丧气，一言不发，有的心烦气躁，动不动就发脾气，没有一个轻松愉快的，大伙儿都觉得口干舌燥，帮头给休戈下达几条指示，要他负责照管“杰克”也就是小国王，他还命令约翰·坎迪离这孩子远一点，不要招惹他，他还警告休戈，不许对“杰克”动手动脚。

过了一会儿，太阳已露出了大半个脸，天气慢慢暖和起来，这伙人不再打哆嗦了，精神也开始好转，情绪也越来越高，开始相互戏弄起来，并且还侮辱大路上过往的行人。人们见了这些家伙都绕道而行，忍受着他们下流的侮辱，连顶嘴都不敢，很显然人们对他们心怀恐惧。有时候他们顺手掠走篱芭上晒的衣物，主人竟眼睁睁地看着，不敢去夺回来，反倒像是因为他们没连篱芭一起掠走还挺感激似的。

最后他们闯入了一个小庄户人家，强迫人家招待他们。房主人和全家战战兢兢地把所有的食物都拿了出来给他们作早餐。

将近中午的时候，这群人在一个大村子的村口停了下来，他们商讨着，准备从不同的地方进入村子，去施展各

自的绝招。“杰克”被指派和休戈同去。休戈领着“杰克”东溜西窜一会儿，什么也没找到，休戈说：

“我看这个地方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可偷，咱们还是讨钱吧！”

“咱们？说得真好！你干你的老本行去吧——这对你挺合适，我可不去讨钱。”

“你不讨钱！”休戈吃惊地盯着国王，大声喊道，“你是什么时候洗手不干的？”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我不明白。”

“不明白？你在伦敦街上讨了一辈子的钱了，你会不明白！”

“你胡说，我从来就没讨过钱。”

“可是，你父亲说你一直在讨钱，也许是他撒谎，说不定是你胆大包天说他撒谎吧。”休戈嘲讽地说。

“你是说自称我父亲的那个家伙吗？是的，是他撒的谎。”

“我说伙计，你这装疯卖傻的把戏耍过了头吧，我告诉你，最好别在我面前装，否则我要是把你这话告诉他，他非狠狠地收拾你一顿不可。”

“用不着劳您大驾，我自己会告诉他的。”

“你这股子刚强劲倒挺惹人喜欢的，但是你那点见识却让我瞧不起。咱们过的这种倒霉日子，遭打挨揍的机会已经够多的了，犯不着发神经病，自己再去找罪受。我可只相信你的父亲，我并不怀疑他会撒谎，也不怀疑他有时候必须撒谎，因为我们当中最有本事的人还得撒谎哩。不过这件事倒没有这个必要，撒谎可是个好东西，聪明人决不会轻意践踏它。好吧，既然你不打算去讨钱，咱们到底干

什么好呢？去抢厨房怎么样？”

“别再说了，你愿意干什么就去干吧，反正我是什么也不会干的。”国王生气地说。

休戈也火了，他说：“你给我听着，伙计，你不肯讨钱，又不肯去抢，那就得给我当幌子骗人！”

国王正要开口，被休戈的手势打断了，休戈说：“别说了，你没看见那边有人过来了吗？这样我现在假装昏倒在地。那个陌生人一走到我跟前，你就哭起来，跪在地上，装着非常悲伤的样子，接着你就大声喊叫，好像所有的倒霉鬼都钻到你肚子里去似的，你就哭着说：‘啊，先生，他是我苦命的哥哥，我们现在是无亲无友，看在上帝的面上，您就发发善心看一眼这个生了病的、没人管的、倒霉透了的可怜虫吧，把您的钱丢一个便士给这个遭到上天惩罚的、快死的人吧！’——你可得记住，一个劲儿地哭，直到把他的钱哄到手为止，否则休怪我对你不客气。”

话音刚落他就开始呻吟、叫喊起来，还一个劲儿地翻眼珠子，身子也摇摇晃晃的，等陌生人快走到身边的时候，他就惨叫一声，扑倒在他面前，装出疼痛难忍的样子，在地上翻来覆去地打滚。

“哦，瞧这小伙子多么可怜，”那位心地善良的陌生人说，“你哪不舒服，让我来看看。”说着他就要伸手去扶起休戈。

“千万别碰我，好心的先生，我得的这种病可不能碰，碰一下就痛得要命。我这个小兄弟会告诉大人您，我这个病发作起来我会痛成什么样子。给我一个便士吧，亲爱的先生，您给我一个便士，让我买点东西吃吧，别的您不用管，让我自己活受罪吧。”

“一个便士太少了，还是给你三个吧，”那个人慌忙从衣袋里摸出三个便士来，“给，可怜的小伙子，拿着，我很愿意帮你的忙，过来吧，孩子，帮我把你这生了病的哥哥架到那边那个房子里去吧，我们可以在那儿……”

“我不是他的兄弟。”国王打断他的话说。

“先生，你听听！”休戈呻吟着说，然后暗自咬牙切齿，“他连他的亲哥哥都不认了——眼瞅着他一只脚已经进了棺材呀！”

“孩子，你怎么能狠心地这么说呢，多难为情呀！他的手脚都快不能动了，他如果不是你的哥哥，又是谁呢？”

“叫化子，小偷！不信你看看你的口袋已经空无分文了。你要是想把他的病治好，就照着他的背给他两棍子，别的你不用管，听凭上天发落吧！”

没等国王说完，休戈就立刻站起身来，飞快地跑远了。那位先生在后面直追，一面跑，一面扯开嗓子拼命地喊捉贼。国王为自己得到了这个意外的脱身的机会，庆幸不已，连忙朝相反的方向跑去，他跑呀跑呀，一直觉得脱离了危险，才放慢了脚步。他走到了一条大路上，就顺着它走下去，不久就远离了那个村子。他尽可能地加快脚步往前走，一直走了几个钟头，还一个劲儿地回头看，以防有人追上来。后来他终于有了一种爽快安全感，这时候他才觉得肚子饿了，而且也感觉十分累，于是他在一户农家门前停住了脚步，但是他正待开口说话，就被人家喝住了，紧接着就被人家粗暴地轰走了，原因是他穿了一身乞丐服。

国王毫无目的地向前走着，心里满是气愤和委屈，他再也不要这样生活了，但是饥饿到底还是战胜了自尊，于是天将黑的时候，他又到另一户农家碰了碰运气，可是这

回的境遇比上一回还糟糕，人家不但臭骂了他一顿，还威胁说如果他不立即滚开，就把他乱棒打死。

就这样，国王直到天黑也没有讨到一口饭，他又饥又冷地不断走着，每回只要他一坐下来休息，立刻就会觉得寒气似要透入骨髓一般。他在黑暗和寂莫的陪伴下挪动着脚步，一切一切的感觉和经历对他都是新奇、陌生的。每隔一会儿，他就听到了些声音由远及近，再由他身边飘过，渐渐低沉下去，继而变得寂静无声了，他不知道这些声音到底出自何处，所看到的只是形象不定的、飘来荡去的、模模糊糊的影子，他觉得这一切似有一种幽灵在作怪，小国王不由得不得寒而颤。偶尔他也能看到光点闪烁，好像总是离得很远——几乎是在另外一个世界似的，又好像就在眼前，但却无法到达，小国王感觉到一切生命和活动都与他相距那么遥远，自己孤零零，举目无亲，站在了一片无边无际的旷野之中。

这次与流浪汉们在一起的经历更加刺痛了他的心，他越想越恐怖，以至于头发碰到树叶发出的声音就使他惊慌失措，后来他突然看到不远处一支铁灯笼放射出来的星星点点的火光，他向后退到了阴影里等待着。那灯笼放在了一个谷仓的一扇敞开的大门口。国王等了一会儿，没什么响声，也没有人动弹，他站在那儿一动不动，浑身发冷。正当他决心迈过门槛的时候，他听见后面有人说话，他连忙闪到谷仓里的一只大桶背后，弯下身去。两个农家的长工拎着灯笼进来了，他们一边开始干活，一边聊天。他们提着灯笼四处走动的时候，国王就瞪大眼睛四处张望，发现谷仓的那一头好像有个不小的牛栏，国王看好了它的确切位置，打算只剩他一个人的时候，就摸索着到那儿去。

他还看清了半路上有几张马毯，想着借用一下，让它们为大英国王效劳一夜。

不久，那两个长工干完活出去了，他们锁上了谷仓门后，就提着灯笼走了。冷得发抖的小国王在黑暗中尽快地往毯子那边走，把那几块马毯拿起来之后，又小心翼翼地摸索到了牛栏里。他把两条毯子铺在地下当铺，然后把剩下的两条盖在身上。这时候他觉得自己是个快活的国王了，尽管毯子又旧又薄，也不太暖和，并且还散发着一股刺鼻的马臭味，简直令人透不过气来。

国王现在是又饥又饿，但是最后，睡意还是夺去了他所有的意识，慢慢地他进入了半睡半醒的状态，不知过了多久，突然一个东西撞了他一下，他打了一个冷战，然后摒住呼吸倾听着。但是既没听到什么东西在动，也没有听到什么响声。他又等了一会儿，仍旧没有任何动静，因此他终于又打起瞌睡来。突然他觉得那个神秘的东西又碰了他一下。这个东西无声无息，可怕极了，国王不敢再睡了，他坐起来，想着对策，最后，他决定伸手去抓住这个东西，否则他将无法入睡。心里虽然这么想但他还是有点胆怯。有三次他把手畏畏缩缩地向黑暗中稍稍伸出去一点，但是每一次又都吓得突然缩了回来——不是因为他的手碰到了什么东西，而是因为他觉得马上就要摸到什么东西了。

第四次他的手又往前摸了一点，轻轻地摸到了一个又软又温和的东西。这一次几乎把小国王吓得背过气去了，他意识到这个东西肯定是刚被打死，还未完全僵透的死尸。他想宁肯死去也决不再摸它了，但是他想错了，因为他不懂得人类的好奇心是难以抗拒的，没过多久，他的手又战兢兢地摸索起来了——这是违背他的理智、违背他的心

愿的——但是不管怎样，他还是在不停地摸索着。后来他的手碰到了一绺头发，顺着这绺头发往上摸，结果摸到了一根绳子似的东西，还挺热乎，他顺着那根绳子往上摸，摸到了一头乖顺的小牛，原来在国王身边与他作伴的是一头小牛。

国王觉得为了这么一头不会说话的小牛而担心吊胆，实在是惭愧难当。不过，国王倒非常高兴他身旁睡得是头小牛，而不是人。因为他一直苦于孤独寂寞、没有朋友，现在能有这么个低贱的畜生跟他在一起，他也是非常高兴的，何况他自己的同类给了他那么大的打击，使他遭受那么多无情的虐待，因此现在他终于能和这么一个小生灵相处，这对于他来说，无论如何是一种真正的安慰，虽然它也许没有什么更加高贵的品德，但至少有一副宽厚的心肠和温和的性情，所以他决定放弃自己的高贵身份和架子，和这头小牛交个朋友。

小国王向小牛那边靠了靠，他抚摸那光滑而温暖的牛背，想着他还可以从它身上得到点别的什么，于是他把铺也拉到了小牛身边，然后贴着牛背躺下来，还用毯子把自己和他的这个朋友盖在一起，一两分钟之后，他就有了一种非常暖和、非常舒适的感觉，简直就跟他从前躺在威斯敏斯特皇宫里的被褥上一样。

有了小牛这个朋友后，小国王的热血又开始沸腾了，他觉得生活又美好了起来，总而言之，他很高兴。就在温暖惬意的陶醉之中小国王飘离出了清醒的世界，愉快地进入了宁静安详的睡乡，酣畅香甜地睡着了。他还做了一个梦，梦见自己正骑在小牛的背上在暖洋洋的阳光下，愉快地唱着歌呢。

逃进农家

第二天清晨，国王十分舒畅地伸了个懒腰，证明他昨夜睡得很好，突然，他发现有一点湿麓麓的老鼠正趴在他脸旁睡大觉呢，现在它一受惊扰，就赶快逃跑了。国王笑了笑，说：“可怜的傻瓜，干嘛要这么害怕？我跟你一样倒霉呀。我自己就是个走投无路的人，我要是也伤害走投无路的小生灵，那未免也太可耻了。不但如此，我还得感谢你给我带来的好兆头，因为一个国王既然沦落到这种地步，竟然连老鼠都在他身上搭铺，这就说明他要时来运转了，不会继续倒霉下去了。”

国王站起身，走出牛栏，准备活动一下，突然他听见了孩子们的声音，谷仓的门随之打开了，两个姑娘走了进来。她们一看见他，立刻就停止了谈话，也不再笑了，她们站在那一动不动怀着强烈的好奇心注视着他。随后她们又开始低声耳语，然后向前迈了几步，又站着不动，低声说话，最后她们终于大声谈论起国王来。

有一个说：“他的脸蛋长得真不错。”

“头发也非常好。”另一个也说。

“就是衣服太破旧了。”

说着，这两个姑娘开始朝国王这边走了过来，围着他上下仔细地打量，就像在看一种新奇的动物似的。她们的举动显得小心翼翼，好像存有戒心，又好像是害怕，随时

都可能被咬上一口似的，最后她们俩在他面前站住了，两人一面拉着手做防御的准备，一面用她们那双天真无邪的眼睛把他仔仔细细地看了个够，然后她们其中的一个鼓足了勇气，直截了当地询问道：“你是谁？”

“我是英国国王。”他严肃地回答。

两个女孩子露出了吃惊的神色，她们把眼睛睁得大大的，这样持续了半分钟没做声。后来终于有一个道出了心中的疑问：“你听清楚他说的话了吗，马杰里，他说他是英国国王，你说这是真的吗？”

“当然是真的，普丽西，你想想，如果不是真的，那就说明他在撒谎。”

马杰里的话使普丽西打消了半信半疑的念头。她琢磨了一下，然后要国王以名誉担保，她坦率地说：“如果你真的是国王，那我就相信你。”

“我说的都是真话，我以我的名誉担保。”

于是一切问题就都解决了，两个小姑娘开始问起他是怎么到这来的，怎么会穿着如此不合他身份的衣服，问他打算上哪儿去，还问了他许多别的事情。他现在可以痛痛快快地把自己的遭遇合盘托出了，既然不会遭到嘲笑，也不会受到怀疑，这使他觉得非常欣慰。于是他很动情地讲述了自己的故事，甚至忘记了饥饿。

两个好心的小姑娘对他的话，表示了非常深切和真挚的同情。后来，当他说到来近来的不幸时她们得知他已经很久没吃过东西了，于是终止了他的话，邀请他去她们家饱餐一顿。

现在国王高兴极了，他想：“等我恢复了王位后，我一定要重重地奖赏她们，而且要呼吁全国尊重儿童。”

小国王受到了这两个小姑娘的母亲的盛情款待，同时他的不幸遭遇也得到了她的同情。她是个寡妇，家境贫寒，从小饱受了磨难，因此对于遭受不幸的人她总是抱以极大的同情。她猜想这个疯癫的孩子大概是从家里跑出来的。于是她极力想问清楚，他究竟是从什么地方来的，为的是好设法把他送回去。她问到了附近的城市和村庄，可是却没有得到任何答案，小国王的神色以及他的回答都表明他根本就不熟悉她所谈到的这一切。他有兴致地且自然地讲述着宫廷的事情，当他讲到他那已故的“父王”的时候，还不止一次地痛哭起来。但是每当话题转到比较世俗卑微的事情上，他立刻就像哑巴一样，默不作声了。

即使这样，这位母亲仍没有失去信心，她决定再试一试，于是她说起了小牛、小羊以及她以为他曾经干过的羊倌，但小国王仍旧漠不关心；然后她又说到磨坊；谈到贴锅匠、铁匠、铜匠等等，以及各行各业的人；又谈到疯人院、监狱和收容所，可说来说去，她还是一无所获。最后她认定他一定是给别人家当过佣人，于是她又把话题转到那上面去。没想到希望又落空了。说起扫地似乎使他厌烦，生火也没能让他动心，擦地板和洗洗涮涮仍然提不起他的兴趣。这位主妇已近乎绝望，只是作为一种形式，她把话题又转到了烹调做饭的事上来。但出乎她的意料，她异常兴奋地发现，国王一听到这个话题竟然喜形于色，哈，她心里想，终于把他的秘密给套出来了，她为自己成功地达到目的非常满意。

此时，这位母亲可以暂时休息一下她的口舌了，因为国王正在忍受着饥饿的煎熬，一闻到沙锅里出来的香味，一听到吃的话题，立刻兴致大发，于是他打开了话匣子，

滔滔不绝地说出了好多美味的菜饭。因此，仅三分钟，那位妇女就这么想开了：“果然我猜得不错，他原来是给人家帮厨的！”后来他又说出了许多菜的名称，并谈得津津有味，劲头十足，于是这位主妇又想：“我的天哪，他怎么会知道这么多菜的花样，并且还都是些做工讲究的美味佳肴呀？这些只有那些贵族人家才能享用的呀。啊，我明白了！虽然他现在穿得破破烂烂、是个流浪儿，但是在他没有发疯的时候，一定是在王宫的御膳房做事，嗯，让我再来问问。”

这位妇人为了证实一下自己的判断，就吩咐国王去厨房帮她看一下菜，如果愿意的话，还可亲自动手做一两样菜，然后她将两个女儿也一起叫走了。国王嘟嘟囔囔地说：“古时候一位英国国王也被人家吩咐着干过这种事——阿尔弗烈德大帝都屈尊干过这种事，现在我来干，也算不上有失尊严。不过我得尽力比他好一点，因为他把烤饼给做糊了。”

国王的愿望是好的，可是实现起来却没那么容易，因为这位国王和从前那位一样，不久就陷入了沉思，一心想着皇家大事，结果酿成了同样的不幸——锅里的菜烧焦了。幸亏那位主妇回来得及时，挽救了那顿早餐，没让它全部毁掉。她当即就把国王着着实实在在地骂了一顿，才使他如梦方醒。后来她看到国王因为把托付的事干砸了还非常难过，她的心又软了下来，对他又和蔼可亲了。

国王痛痛快快地饱餐了一顿，心情无比高兴。这顿饭有那么点奇特，就是双方谁也没有计较身份。虽然双主都置身于由此带来的互惠互利之中，但彼此却都没有意识到。那位主妇本来打算拿些残羹剩饭打发这个流浪儿，叫他到

一个角落里去吃，就像对待别的什么流浪汉或是一条狗那样，可是因为自己刚才骂了他，心里很懊悔，所以她又尽量设法补偿一下，结果就让他跟家人们共进早餐，这样就算是跟她们平等了。而国王呢，也因为人家对他这么好，自己又偏偏把受托之事做坏了，而陷于深深的自责之中，于是他没有因为自己出身尊贵而摆架子，独占餐桌，叫女主人和她的孩子们站到一边伺候他，而是迫使自己屈尊俯就，与这家人平等相处，以此来弥补自己的过失。这个好心的女人为自己那么宽宏大量，降低身价来对待一个流浪儿，感到洋洋自得，因此她一整天都很快活；国王因为自己对一个低级的农妇那么谦让而感到无比自豪。

吃完早饭以后，这位妇女吩咐国王去洗盘子。这个命令使国王着实地为难了一阵儿，他几乎要抗议了。可是他随即又这样想到：“阿尔弗烈德大帝为人家照管烤饼子，要是叫他洗盘子的话，他当然也会干的——那么我也来试试看吧。”

国王原以这些木头勺子和盘子会容易洗，没想到这活干起来又枯燥、又麻烦，不过他总算把这活干完了。这时他脑海里冒出了一个想法，那就是尽快离开这里，向前赶路。可是要想摆脱掉这位精干的主妇，却并非轻而易举。她又给他布置了一些零零星星的碎活，他都俯首从命，并且做得还很不错。后来她又叫他和那两个小姑娘一块削苹果，可是这个活他干得很不顺手，于是她叫他把苹果放到一边，又拿来把菜刀叫他去磨。后来又叫他梳理了很长时间的羊毛，于是，他真的很想告辞了。

吃过午饭，这位主妇给了他一筐小猫，要他去淹死它们，他真的要就此告辞了。至少他正打算着告辞，因为他

觉得给这位妇女帮忙，总得有个止境，现在正好可以抓住淹小猫这个机会，可是就在这时可怕的事情发生了，约翰·坎迪和背着包袱的休戈出现了。

国王在两个坏蛋还没有发现自己时，便及时地拎起那筐小猫悄悄地从后面跑出去。他把那些小畜生放在外面的一个小屋里，便匆忙地跑到后面的一条巷子里去了。

杀人隐士

国王离开巷子，以平生最快的奔跑速度向远处的一个树林跑去。他一直不敢往后看，等到差不多跑进了树林，有了枝叶作为掩蔽，他才回过头去，一眼便看到了远处的两个人影。这就足够了，他没等仔细打量打量他们，便继续往前跑，一直跑进了树林深处光线微弱的地方才上气不接下气地慢慢停了下来。他凝神静听，但是林中一片深沉、肃静——阴森森的，四处都是一样，令人萎靡不振。每隔一会儿，他那处于高度警戒状态的耳朵就能听到一些声音，可它们是那样的遥远，因此并未使他毛骨悚然。

开始，国王还想在附近找一个地方度过一夜，但是很快他的这种念头被一阵寒风吹散了，没办法，他不得不继续行走，以此来暖和自己。他在森林里向前穿行，盼望着很快能走出森林，可是现实却使他很失望。他又继续朝前走啊走啊，但是他越往前走，森林显得越稠密。渐渐地光线变得越发暗淡起来，国王意识到夜幕降临了。他一想到这树林里可能有野兽出没，就不寒而栗，于是他极力想跑得再快一点，可是速度反倒慢了下来。因为这时候他的视线已经模糊，步子也迈不开了，结果他不是被树根绊倒，就是叫蔓藤绊住，再不就让荆棘缠住。

忽然，他发现前面不远处有一道亮光，小国王多么兴奋啊，他悄悄地来到了亮光处。原来那道亮光是从一个小

屋子的开着的一个未装玻璃的窗户里射出来的。这时候他听到一点声音，打算跑开藏起来，但是随后又改变了主意，因为那显然是祈祷的声音。他悄悄地溜到小屋窗那儿，踮起脚尖，偷偷地往里面看了一眼。这间屋子不大，地面是天然的泥土，日久天长给踩实了。屋子一角有一个卧铺，上面铺着灯心草，放着一两条破破烂烂的毯子；铺的旁边还有一只水桶、一个杯子、一个脸盆、三两个罐子和做饭的锅；还有一个很短的条凳和一只三条腿的凳子。炉灶里一堆没着完的火还在冒烟。有一位老年人跪在一个神龛前，神龛上面点着一只蜡烛照明，老人身旁有一只旧木箱，上面摆着一本书和一个人头骨。这个老人长得很高，很瘦，头发和络腮胡子都已经白了，身上穿着一件羊皮长袍，一直垂到脚根。

“他是一位隐士，”国王心里想，“看来，我是走运啦。”

隐士站起来，国王敲了敲门。一个深沉的声音回答道：“请进！但是你要把罪恶留在身后，因为你将立足的这块土地是圣洁的！”

国王跨进门后，就站住了。这时隐士转过身来，看了看他，问道：“你是谁？”

“我是国王。”回答的声音沉着而坦率。

“欢迎，国王！”隐士很热情地大声说道，然后极为兴奋地忙乱了一阵，嘴里还不停地说“欢迎，欢迎”，他把条凳摆好，请国王在靠近炉灶的地方坐下来，他往火里又添了几捆柴，然后就兴奋地迈着大步来回走着。

“真心地欢迎您！在您之前，有很多人到这来过，想求圣地保佑，但都被我赶走了，因为他们都不配，只有您是合格的，您抛弃了富贵的生活而要献身于圣洁，忍受肉体

之苦，禁欲修行——这样的人是有人生价值的、受欢迎的！你可以在这里终身安居，至死为止。”

国王急着要打断他的话，加以解释，但是隐士根本就不理睬他——或许是没有听见他的话，仍在继续说着他那一套，而且把嗓门提得很高，越说越起劲：“您在这里一定会安然无恙。上帝既然感化了您，使您放弃了那种空虚而愚蠢的生活，那么谁也不可能找到您的避难所，恳求您再回到原来的生活中去。在这里您可以祈祷；您可以研读《圣经》；您可以反思人间的愚行和虚妄之事，憧憬来世的美好生活；您可以用干面包屑和野菜充饥，每日用鞭子抽打你的身体，使您的灵魂得到净化；您可以贴身穿上钢毛衣；您可以只喝白水。您一定能获得安宁，是的，十足的安宁。无论谁来找您，都叫他败兴而归，决不允许他找到这来打扰您。”

隐士老人开始放低说话的声音，但仍没有停止走动，国王趁此机会诉说了他的遭遇。不安和恐惧使他情绪激动，他滔滔不绝地说着。但是隐士仍旧喃喃低语，根本不理睬他的话。后来他一面低语，一面走近国王的身边，动情地说：“嘘！我告诉你一个秘密！”他弯下腰去正想说出这个秘密，又克制住了自己，做出细耳静听的姿态。然后，他悄悄地走到窗口，小心观看外面是否有人。在确定无人后，又快速回到国王身边，对着国王的耳朵低声说道：“其实，我是个天使长！”

国王不禁大吃一惊，开始报怨自己又落到了一个疯子手里。

这时，隐士仍然神色激动地说他原本是一个天使长，可以随意往返于天上人间，然而，就在他快要当上教皇时，

当时的国王解散了教会，于是他就被抛下了人间，落到了这里。

就这样，隐士足足说了一个多小时，国王强忍着听他没完没了地说疯话。突然，这个老人的狂怒一下子又消失了，他又变得非常和蔼，讲话的声调也温和起来，他走出了虚妄的境界，说起了家常，他的话是那样地富于人情味，那样地亲切自然，很快就博得了国王的好感。

这位年长的虔诚的信徒让这个孩子坐在离火更近的地方，使他更舒服一些。他小心地为小国王医治身上的跌伤和擦伤，然后就动手准备晚餐——他仍在不断地闲聊着，偶尔还伸出手来抚摸一下这个孩子的脸，或是拍一拍他的头。他那慈祥而亲切的态度，倾刻之间，就把国王对天使长的厌恶和反感心理化解为对长者的尊敬之情了。

他们一老一小两人用过晚餐后，就开始祈祷，然后，小国王被安排在另外一间屋子里休息，隐士则坐在炉火边慢慢地拨弄燃烧着的柴火。

过了一会儿，他就住手了，随后他用手指在脑门上轻轻地敲了几下，好像是要极力回想起一件忘记的事情。显然他是回忆不起来了，但是后来他突然一下子跳起来，进了他的客人所在的房子里，说：“你是国王吗？”

“是的。”

“哪个国的国王？”

“英国的。”

“英国的？那么说亨利死了！”

“啊，是的，我就是他的儿子。”

刹那间，隐士面露凶相，他以复仇的决心用力攥了攥他那瘦骨嶙峋的手。他站在那急促地喘着气，一边往下吞

咽了几下，然后才用沙哑的声音说：“你知道不知道，就是他把我们赶了出来，使我们流落他乡，无家可归呀！”

他没有得到回答，于是低下头去，仔细看了看小国王，“哦，原来他已经睡着了。”他脸上的凶相消失了，换上了一副歹毒的快意的表情。

睡梦中那孩子的脸上掠过一丝微笑，隐士嘟哝着说：“哼——他还怪美滋滋的呢！”然后他就走开了。他在屋里悄悄地走来走去，到处寻找着东西。他还不时地停下来听一听，或是摇着头四下里张望张望，迅速地再往床上看一眼。他嘴里老是在咕噜咕噜地自言自语着。后来他终于找到了一把已经生了锈的旧屠刀和一块磨刀石，然后他就蹑手蹑脚地溜回到原先坐的地方，坐下来轻轻地在石头上磨那把屠刀，嘴里仍在喃喃自语，一阵一阵地冒出些激愤的言词。夜间的各种神秘的声音，从远处漂荡过来。大胆的田鼠和耗子从地缝里和隐蔽的地方探出头来，用它们那炯炯的目光窥视着这个老人，可是他只顾埋头干他的活，对一切全然没有注意到。

隐士不停地磨着刀，嘴里还不停地叨念着：“是他的父亲害了我，要不是他父亲，我早就当上教皇了！”

国王在睡梦中扭动了一下身体。隐士悄悄地走到床边，跪下来，弯着身子举起刀来对准了这个平卧的躯体。那孩子又动了一下，他的眼睛睁了一下，但是并没有醒，什么也没看到，随即他就恢复了平静的呼吸，表明他又睡熟了。

隐士保持原来的姿势，摒住呼吸，又守候、倾听了一阵儿，然后他慢慢地把胳膊放下来，悄悄地离开了，嘴里说道：“现在已经快到凌晨了，如果这时下手，万一他叫起来就会被过路人听到，那样的话就不好办啦！”

隐士悄悄地在屋里溜来溜去，在这儿捡一块破布，在那儿拾一根皮条，再到别处捡一点什么。然后他又回到床边，小心翼翼地、轻手轻脚地把国王的两只脚脖子捆上，一点也没有惊动他。后来他就准备再把他的两只手也捆在一起。他几次设法把他的双手交叉起来，可是就在他拿绳子要捆的时候，这孩子不是一会儿抽开这只手，就是一会儿抽开那只手，后来就在这位天使长近乎绝望的时候，这孩子偏巧又自动地将手放在了一起，恰巧被捆上了。天使长又把一条绷带从这个睡着的孩子的下巴底下穿过来，再绕到他的头上，用力缠好——他又轻轻地、灵巧地、一点一点地把结打好、拴紧，而小国王却对这些毫无所知，仍在安详地睡着。

又落敌手

隐士做完这一切后，就又回到原来的矮凳上开始磨刀，仍旧喃喃自言自语，咯咯地笑，像极了一只硕大的灰蜘蛛在得意忘形地凝视着落入他网中的不幸的昆虫。

磨呀、磨呀，被捆绑在床上的小国王忽然从睡梦中惊醒，他睁开眼睛左右看了看，最后把目光落在了隐士手里的那把刀上，当隐士发现时，他并没有动，而问小国王：

“亨利八世的儿子，你做过祈祷了吗？”

小国王使劲扭动着身体，想摆脱绷带的束缚，但是无济于事，他从捆着的嘴里勉强发出一点憋闷的声音，隐士就把它当作这孩子对他的问题所做的肯定回答。

“那你就再祈祷一回吧，做一次临终前的祈祷！”

小国王非常恐惧，脸色惨白，他又拼命挣扎，想把自己解脱出来——他东转西扭地翻腾着，疯狂地、猛烈地、拼命地，但是徒劳无功。那个老妖怪始终在望着他狞笑，一面还点点头，安然地磨着他的刀，不时地咕哝着说：“珍惜你留在世上的时间吧，快做临死前的祈祷吧。”

小国王发出了一声绝望的呻吟，他停止了挣扎，急促地喘息着，然后眼泪流出来了，一滴一滴的眼泪顺着脸颊往下滴，但是这幅惨状并没有打动这个凶残的老人，他的心并没有因此而软下来。

这时已是清晨，虽然太阳还没有升起，但天也已渐渐

亮了起来，隐士注意到了这点，他声色俱厉地喊起来，声音时还透着几分紧张不安的情绪：“我再不能继续纵情于这种得意忘形的心境了！黑夜已经过去了，好像一眨眼的工夫似的——简直就像是一眨眼的工夫，这一夜要是能持续它一年该多好啊！教会摧残者的孽种，闭上你这双行将死亡的双眼，要是你不敢正视……”

突然，隐士听到木屋附近好像有人在说话，于是，他把刀放在地上，拿张羊皮袄盖在了小国王的身上。外面的声响更大了，说话声随即变得粗鲁而愤怒，接着便是拳脚相加的声音和求救声，随后是一阵逃跑的急促的脚步声，紧接着木屋的门上就传来了一连串的震耳欲聋的敲击声，跟着还有人喊：“喂！开门！快开门，快快开门呀！”

啊，这是最悦耳的声音，至少是小国王所听到过的最美妙动听的声音，因为这是迈尔斯·亨登的声音！

这强烈的敲门声使隐士火冒三丈，他狠狠地关上门来到了外间，接着国王就听到了一连串的对话声：“向您敬礼，尊敬的神父！那孩子在哪儿？”

“什么孩子，朋友？”

“哦，别想在我面前装糊涂，神父先生。我在这附近抓住了那两个流氓，我猜这孩子一定是他们从我那儿偷走的，他们已经供认了。他们说那个孩子又逃掉了，他们跟踪他的脚印，追到了你的门前。他们指给我看了那个孩子的脚印。你现在少说废话哄骗我，告诉我，神父先生，那孩子在哪儿？你要是不把他交出来，可别怪我对你不客气。”

“啊，我明白了，您说的大概是就是那个小国王吧。如果您这样关心他的话，那么，跟您说吧，我派他出去办事了，不久他就会回来。”

“要多长时间？他走了有多久了？我现在能追上他吗？”

“您不用动，他很快就会回来。”

“那好吧，我就在这儿等他。对了，你派他干什么去了？——你！不用说，肯定是撒谎。因为他是不会去的。你要是对他如此无礼，他就会把你的老胡子揪掉。你在撒谎，朋友，你肯定是在撒谎！他才不会替你跑腿哪，不管什么人叫他去，他也不会去。”

“你说的那是人，是的，人让他去他也许不会去，但，我不是人呀。”

“什么！那你究竟是什么人？”

“告诉你吧，我是个天使长！”

迈尔斯·亨登惊奇地喊了一声，然后接着说道：“这倒的确可以说明他为什么要这么顺从！我十分清楚他决不肯动手去伺候一个平凡人。可是是天使长发出命令，国王也得遵令行事不可！让我去一嘘！那是什么声音？”

就在亨登和隐士对话的时候，国王在隔壁并没有停止挣扎。他一直都在竭尽全力、痛苦地呻吟着，总希望这声音能够传到亨登的耳朵里，可是令他痛苦的是，他发觉自己的声音总是不能被他听到，至少没有引起他的注意。所以当他终于听见他的仆人刚刚的这句话，就像是一股复活生命的气息从生机勃勃的原野吹入了一个生命垂危的人身上一般，于是他又振作精神，用尽全身的力气，重重呻吟了一声，这时只听隐士说：“声音？我只听见风在吹。”

“风？不对，我总觉得这声有些不对劲，喂，还是让我们把它弄清楚吧！”

听到这些话，国王更加坚定了信心，他那疲乏的肺部拼了命地使劲——而且是充满希望，但是他的嘴被封住了，

身上盖的那件羊皮袄让他难以透气，他的喊声音量还是太小。后来当他听见隐士说的下面两句话，就心灰意冷了：“哦，那是外面传来的声音——我想是从那边的矮树林中传来的。走吧，我领路。”

接着，国王听到两个人说着话往外走了，而且越走越远，以至后来就什么也听不见了。于是只剩下他一个人处在凶险的、阴森可怕的沉寂包围之中。等他再次听见脚步声和说话声的时候，好像是熬过了好多年似的——这次他还听到了另外一种声音——显然是咔哒哒的蹄声，然后他听见亨登说：

“我不能再这样等下去了，我猜他一定是迷了路，我得去找他。你指给我看看，他朝哪个方面走了！”

“他……你等一等，我跟你一块儿去。”

“那太好了！您是愿意骑我给那孩子准备的小毛驴呢？还是愿意把您那尊贵的腿跨在我为自己准备的这头骡子上呢？”

“不——你骑上骡子，牵着小驴走吧。我走着还稳当些，我就走着吧。”

“那么，就请您帮个忙，替我招呼这个小畜生，让我冒险试试，看看能不能骑上这个大家伙。”

随后就听到了一阵乱踢乱蹦、左右翻腾的声音，还夹杂着咒骂声。

小国王听着渐渐远去的脚步声和蹄子声，心中无比难过，一切的希望全都破灭了，绝望的阴影笼罩在他心头，“我惟一的朋友还受了骗，被打发走了。”他心想，“隐士还会回来的，他要是……”想到这儿，他急促地喘了一口气。他又拼命地挣扎，最后终于甩掉了那件令人窒息的羊皮袄。

然而，就在这时，突然出现在国王眼前的约翰·坎迪和休戈把他那刚刚出现的喜悦打了回去，换来的是恐惧和惊慌，然而更多的是惊喜。

几分钟后，国王的手脚被松了绑，被约翰和休戈夹着逃出了树林。

得救

小国王又回到了那个流浪汉们组织起来的团伙中，他又成了这群人戏虐和奚落的对象。有时帮头不在场，他还得受坎迪和休戈的欺负。除了这两个真正讨厌他的人之外，其他的人倒是都喜欢他，大伙都佩服他的勇敢和气概。国王被指定由休戈负责照管，在开始的头两三天里，这家伙总是想方设法地中伤他。到了夜里，他们照例纵酒狂饮，休戈总是借机对国王进行人格侮辱，以此逗大伙儿开心。

就这样，小国王又痛苦地过了好几天，他觉得他逃离隐士的屠刀只不过是延缓死期而已。

但是一到夜里，他进入梦乡之后，就把这一切全忘了，在梦中，他又成了一国的君主，这当然也就加重了醒来之后的痛苦——在他重新回到牢笼，不得不跟休戈决斗的最初几天里，每天早晨醒来后那种蒙羞受辱的感觉就越来越强烈，越来越令他难以忍受。

决斗后的第一天早上，休戈就想好了对付国王的办法，他认为首先要打击国王那高傲的神态和“梦幻的”帝王威风，如果达不到目的，那他就设法嫁祸于国王，然后再出卖他，使他落入无情的法网。

说干就干，休戈向国王建议把一块“招财”的标记“刻”到腿上去，好向行人乞讨。“招财”是一个贼帮黑话的术语，指的是人为假造的疮疤。做招财的人把干石灰和

肥皂、铁锈和成浆糊状的药膏，抹在一块皮子上，然后把它紧紧地捆在腿上。时间一长，接触皮子的那块皮肤就会脱落一块，里面的肉也会变得粗糙难看，然后再往腿上抹一层血，等它干透了，就成了一种令人生厌的黑红色，然后再巧妙地故意胡乱地缠上一些脏布条做的绷带，让别人很容易看到那块疮疤，以唤起过路人的同情。

休戈怕一个人对付不了国王，就找来曾奚落过国王的补锅匠帮忙，刚一走出他们的贼窝，他俩就把小国王推倒，然后补锅匠按住小国王，休戈就把那块抹着药膏的皮子紧紧地捆在国王腿上。

国王拼命挣扎，并大声叫骂，发誓说他一旦拥有了权力，立刻就把他俩绞死。但是他们牢牢地抓着他，开心地看他在那儿无助地进行挣扎，还对他威胁冷嘲热讽。这种情况一直持续下去，直到药膏开始腐蚀国王的皮肤，要是没人来打搅的话，用不了多久，药膏就能收到满意的效果了，但是偏偏就在这时有人来了。先前曾大放厥词谩骂英国法律的那个“奴隶”突然出现了，他了结了此事，把药膏和纱布全都扯下来了。

国王爬起身后，立刻到处找棍子，他要让那两个混蛋吃点苦头，但是那个人说不行，那样做会惹出麻烦来——这件事还是等晚上再说吧。他催着小国王和休戈及补锅匠快步回到了贼窝，向帮头汇报了这件事，帮头仔细听了他们的汇报，并当即决定国王不再讨钱，因为他显然有本事承担更高和更好任务——于是他立刻下令把小国王从乞丐提升上去，任命他当扒手！

休戈一听派国王当扒手，心里别提有多高兴了，这是他早有的想法，只不过没实现罢了，这下儿他用不着再为

这发愁了，因为帮头直接下达了命令，交待得很清楚，国王当然不能违抗，事实上休戈的想法更为歹毒，他想借此机会让国王落入法网。他决定此事要干的非常巧妙，要让它看起来完全是出于偶然，是无意的，因为现在这个傻子国王已经很得人心了，如果帮里的人知道了是他这个不受大伙儿欢迎的人施毒计陷害了傻子国王，使他落到法律这个公敌手里，恐怕是不会轻易放过他的。

于是休戈看准时机带着小国王到了邻近的一个庄子。他俩在路上慢慢地走着，走过一条又一条街。一个在留意寻找着可靠的机会，准备实现他那害人的目的，另一个也在留心观察，伺机逃掉，好永远摆脱这种不体面的俘虏身份。

但是休戈和小国王错过了一些看起来很不错的机会，因为都各怀心事，暗自盘算着这回一定要干得绝对有把握，谁也不允许自己头脑发热，凭着一时的冲动去冒险，干出没有把握的事来。

还是休戈的运气先来了。终于有一个妇女提着一个大篮子走了过来，篮子里装着满满的一大包袱东西。休戈的眼睛里闪现着邪恶的目光，他暗想着，“这可是个好机会，我要是能把这个栽到他头上，那就再见吧，傻子国王，你就要升天了！”。他等待着、注视着——表面装得很耐心，但是内心却乐开了花——那女人总算从他们身边走过去了，时机成熟了，于是他低声说：“你在这儿站着，等我回来。”说完就朝那个女人飞跑过去。

国王心里高兴极了——只要休戈追上去，跑远一些，他就可以逃脱了。

但是似乎小国王永远都是那么倒霉。那个休戈悄悄地

溜到了那个女人背后，一把将那包袱东西拿了过来，用搭在胳膊上的一块破毯子一裹，就跑回来了。那女人觉得筐子突然变轻了，意识到东西被偷了，虽然她并没有看见，但立即高声大喊起来。

休戈把那包袱东西硬塞到国王手里，一边不停地跑，一边说：“别跟着我，在那群人后面跑，嘴里喊着“捉贼呀”！记住，一定要把他们引开。”

紧接着休戈绕过一个街角，飞也似地窜进了一条弯弯曲曲的小巷子。两分钟后，他又迈着懒散的步伐溜回来了，装出一副毫不相干、满不在乎的样子，躲在一根柱子后头，观察着结果如何。

小国王茫然地抱着包袱，受辱的感觉油然而生，于是他把包袱扔在了地上，这时，那个女人追过来了，她身后跟着上来的人越来越多。她一把抓住国王的手腕子，另一只手拾起她的包袱，她破口大骂起来。小国王极力想从她的手里挣脱出去，但是没有成功。

休戈这下子高兴了——他的仇敌被人抓住，就要落入法网了。他乐滋滋地往回走，一边想着怎样编瞎话向帮里的人交待。

国王还在那个女人手里挣扎，不时地发出愤怒的喊声：“快放开我，这东西不是我偷的。”

国王周围的人越来越多，他们都在愤怒地斥骂着他，还有一个身材高大的铁匠伸手要来打他，但却被一把长剑拦了回去。

接着，那位手持长剑的人很和气地说：“哎呀，我的好人们，对他还是温和点吧，用不着这么凶嘛，也用不着说那些狠心的话呀！这种事情该依法处理，不能由着哪一位

的性子随意乱来。大嫂，你放开这孩子吧。”

于是，那个妇人的手松开了，小国王刚获自由就兴奋地跑到持剑人身旁，大声喊道：“迈尔斯爵士，你来得正是时候，快给我把这群坏蛋统统都砍成肉泥！”

亨登冲着国王笑了笑说：“小声点，别让他们害怕，相信我，我会处理好这件事的。”

这时，一位警官穿过人群，来到他们面前，让他们跟他走一趟。亨登点点头，表示同意。

警官带着那个女人，拎着她的包袱在前面走，迈尔斯和国王紧随其后，他们后面还跟着一大群人。国王很想反抗，可是亨登低声对他说：“我的国王陛下，这可是国家的法律，如果您不带头遵守，那么您的臣民们还会尊敬您吗？”

“你说得很对，无须再说了，你放心，凡是大英国王要他的臣民百姓依法所要吃的一切苦头，我保证自己也要和他们一样，忍受同样的惩罚。”

在法官面前，那个女人一口咬定是小国王抢了她的包。因为没有人为国王提供证词，于是国王被判有罪。后来打开了包袱，原来里面包着的是褪了毛的小肥猪，于是法官露出了为难的神色，亨登的脸都吓白了，他惊慌失措，浑身像是触了电似地直打冷战，但是国王并不晓得问题的严重性，他仍然是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法官面露难色地思考了一会儿，转过脸来问那个女人：“你说这个东西值多少钱？”

那个女人行了礼，回答说：“三先令八便士。”

法官神色不安地向在场的人扫视了一眼，然后又向那个警官点了点头，说：“休庭，把门关上。”

现在只剩下法官和警官、原告和被告，还有迈尔斯·亨登。亨登吓得面无血色，直冒冷汗，额头上渗出的汗珠子，散开了一下，又汇拢在一起，顺着脸颊流了下来。法官又转过脸去用启求的口气对那个妇女说：“这是个无辜的孩子、可怜的孩子，大概是饥饿难耐，现在这世道对于穷苦人可是够艰难的了。好心的太太呀！你可知道，谁要是偷了价值十三个半便士以上的东西，按照法律规定就要绞刑处死呀！”

小国王大吃一惊，吓得眼睛睁得大大的，但是他竭力克制自己不动声色，那个女人可没有那么沉稳，她立刻惊叫了一声，然后大声喊道：

“天哪，怎么会这样！我可不愿意让这个可怜的小家伙被绞死！啊，法官大人，您帮我想个补救的办法吧——我该怎么办，我可怎么办才好呀？”

“最好的办法就是改一下价钱。”法官建议说。

“那么看在上天的份上，把这只猪改做八便士吧，谢天谢地，总算让我了却了这桩可怕的事，不受良心的谴责了。”

亨登高兴地将小国王搂在了怀里，这个动作令小国王很不满意，他认为是伤害了他的尊严。那女人很感激，道了别，拿着她的小猪就要走。警官为她开了门，又跟着她走到外面一个窄窄的过道里。法官在他的案卷里记下了证词。亨登素来机警，他想知道那个警官为什么要跟着那个女人出去，于是他轻轻地溜进黑暗的过道里，听着动静。

原来那个警官想用八便士买走那个女人的猪，那个女人当然不会同意，于是那个警官就让她回去见法官老爷，重新定罪，绞死小国王。那个可怜的女人哪里忍心伤害一

个孩子，便委屈地将猪卖给了警官，哭哭啼啼地走了。

了解了这一切后，亨登又悄悄地回到审判室里，警官把他骗来的东西藏在了一个顺手的地方，就赶紧跟着进来了。法官又写了一阵，然后给国王念了一篇开导性的言词和温和训词，判决他在普通监狱里短期监禁，还要当众被鞭打一顿。国王惊骇不已，张开嘴，大概是要下令，当即将这位好心的法官斩首，但是他看见亨登向他打了个警告的手势，话到嘴边又连忙闭住了嘴。

亨登拉着他的手，向法官行了个礼，然后就跟着警官往监狱那边走去。刚走上了街，愤怒的国王就站住了，他把手甩开，大声喝道：没长脑袋的东西，难道你真的想让我去蹲监狱吗……”

亨登弯下腰来以略带严厉的口吻恳求国王别再乱说话了，否则就更难脱身了。亨登说：“凡是上帝的旨意就一定要实现的，你没有办法让它快一些，你也不可能改变它，只有等待，耐心地等待——等着事情都过去之后，你就可以痛痛快快地想骂就骂，想乐就乐了。”

亨登领着小国王跟着警官穿过人来人往的街道，来到了一个人很少的集市，准备从这里边穿过去，他们走了一半路的时候，亨登一手抓住了警官的胳膊，低声说：“等一等，警官先生，这里没有人偷听，我要跟你说句话。”

“不要妨碍我执行公务，先生，天都快黑了。”

“警官先生，你还是最好停一下，因为这事跟你密切相关。你转过身去，装做没看见，让这个可怜的孩子逃走吧。”

“什么？你要跟我说的就是这些吗？那好吧，我连你一块抓起来。”

“嘿，你别太性急了吧。你可千万得小心，别犯那种傻头傻脑的错误。”然后亨登降低了声音，改为耳语，对着警官耳朵说：“伙计，你花八便士买的那只猪，就足够要你的脑袋搬家的！”

这位警官一听，便失口否认绝无此事。于是亨登便把他如何威逼那个女人的经过说了一遍，最后，他威胁那个警官说：“我想你并不愿意我再和法官大人说一遍吧，警官先生。”

恐惧和苦恼使这个警官一时哑口无言，然后他又打起精神，故意装做不在乎的样子说：

“你别以为这样可以吓住我，其实我不过是与那个女人开个玩笑而已。”

“我的确正要相信你呢，”亨登说，他说话的语调既夹杂着讥讽，又带着自信，让人捉摸不定。“不过你得在这儿等下一下，让我先跑去问问法官老爷——反正他总是个有经验的人，对法律，对玩笑，对……”

“别再说了，好吧，你胜利了先生，我家里还有妻子和孩子呢。现在，你说吧，我该怎么做？”

“只要你装瞎装哑装傻，装到从一数至十万那么久——慢慢地数。”亨登说。

“这下我可要完了！”警官绝望地说，“好心的先生，请你为我想想吧，这可不是个小错误呀，说不定我会被开除或者关禁闭的。”

亨登一本正经地回答了他，那严肃的语调令人感到寒气刺骨：“你这个玩笑在法律上有个专门的术语——你知道那叫什么吗？”

“我不知道！我也许是个不称职的警察，我从来就不知

道有什么专门的术语。”

“不错，它是有个术语，在法律上这叫乘人之危，诈骗钱财。”

“啊，天啊！”

“这可是要处死刑的！”

“上帝发发慈悲，救救我这个有罪的人吧！”

“当时你怎么不让上帝救救那个冤屈的女人呢？听着，你强夺了价值十三个半先令以上的财物，却只付了很少的一点钱。根据法律，这就是犯了欺诈罪、渎职罪、隐匿罪，严重的贪赃枉法罪——惩治这种罪犯的办法是绞死，不得赎身，不得减刑，不得享用给以牧师的任何优惠。”

“好吧，算我倒霉，遇上你这个恶鬼。我答应你，我只当作什么都没有看见，你快走吧，我要数数了。”

“好！你这才叫聪明，你是不是也得把猪还给原主呢？”

“我还，我还，我一定还——以后再也不占便宜了，哪怕是上天赏赐的，我也不敢要了。走吧——我为你装做瞎子——我什么也看不见。我就说你是私自闯入，从我手里把犯人抢走的。那扇门摇摇晃晃的，破旧不堪了——今晚半夜一过，天还不亮的时候，我就动手去把它弄坏。”

“很好，就这么办吧，好心的警官。”说完亨登就领着小国王快步走开了。

家庭巨变

一走出警官的视线，亨登就吩咐小国王去镇子外面等着他，他回小客栈去结账，大约半个小时之后，亨登与小国王在镇外会合了，并骑着亨登的两头不中用的牲口，小国王换上了亨登在伦敦桥上买的那套新衣服，觉得又暖和又舒服。

亨登知道旅途的艰辛，饮食、睡眠没有规律，这对于神经失常的孩子极为不利，所以他要小国王充分地休息，过有规律的生活，再加上适度的运动，这样一定能使他的病尽快好转，驱除他脑子里的幻觉。因此亨登决定从从容容地一段一段慢慢往前走，不能因为自己归心似箭，要回到那被迫远离多年的家乡而日夜兼程。

黄昏时分，他们在镇上找了一家不错的客栈住了下来。两人又恢复了从前的关系：国王用餐的时候，亨登就站在他背后伺候着，他准备睡的时候，亨登就替他脱衣服，然后自己用毯子一裹就地躺下，用身子挡着门睡。

以后的日子，他们一直慢慢悠悠地往前走，边走边谈论着两人分手之后的冒险遭遇，彼此都兴趣盎然地听着对方的讲述。亨登详细说了他寻找国王的经过。

“那位圣洁的老隐士还真是因为陛下您没有回来，难过极了，”亨登说：“我从他脸上看出来了。”

“哎呀，这一点我可决不怀疑！”国王说，于是他把自

己的遭遇说了一遍。亨登听了之后，说他真后悔没杀了那个天使长。

时间过得很快，转眼间漫漫的旅途就快到达终点了，亨登的情绪非常高昂。他向国王讲述他的家人，他那老迈年高的父样，他的哥哥阿瑟，还有伊迪丝，他高兴得眉飞色舞，心里不知有多欢喜，以致在提到休的时候，竟然说出了一些温柔的手足之情的话语。他又对久别重逢的亨登庄园描绘了一番，说他预料那会是一个让人兴奋的欢乐场面。

亨登就这样不停说着、憧憬着。那天下午，这位还乡的浪子不时爬上山丘，眺望美丽的家乡，当他终于如愿以偿的时候，他兴奋地喊了起来：“那就是我们的村庄，陛下，亨登庄园就在附近！你从这儿就可以看到那些塔楼，瞧那片树林——那就是我父亲的猎园。啊，你现在就可以知道那儿有多么气派，多么富丽堂皇了！那所房子有十七个房间，二十六个仆人！我们住在那儿，真是够豪华壮观的，我们快点走，不能再耽搁了。”

尽管他们加快了速度，还是在三点以后才到达那个村镇。他们从镇上匆匆穿过，亨登嘴里还是滔滔不绝地说个没完，什么教堂、客栈、红狮老店、五月柱、打水机等等，这些都是亨登说不完的话题。很快他们来到了村子的尽头，走上了一条弯弯曲曲的狭路，路旁两侧夹着很高的篱笆。又走了半里来路，穿过了一座十分气派的门楼，走进了如花园般的亨登庄园。

“陛下！亨登庄园欢迎您的到来！”迈尔斯欢呼道，“啊，今天是个大喜的日子！我父亲、我哥哥和伊迪丝小姐都会欣喜若狂，他们也许会冷淡你，但只要我跟他们一说，

你是受我监护的，再告诉他们我有多么爱你，他们就会看在我迈尔斯的面子上，拥抱你，他们会把你当成自家人，永远地爱你！”

亨登扶着国王下来，然后拉起他的手，往屋里跑。在一间宽敞的房子里，他匆忙之中疏忽了君臣之礼，一把将国王推到椅子上坐下，立刻就朝着坐在燃烧着木柴的火炉前、写字台旁边的年轻人跑过去。

“拥抱我吧，休。”他喊道，“你看见我回来高兴吧！快把父亲叫来，因为我只有握到他的手，见到他的脸，听到他的声音，才算是到了家哩！”

但是休不像他想象的那样高兴，而是十分严肃地用眼睛瞪着这个不速之客——他的目光开始流露出一种惊奇，他带着半真半假的怜悯之情，用温和的口气说：“你的脑筋好像是受过损伤，可怜的陌生人，毫无疑问，你准是在人世间四处流浪，饱经磨难，吃尽千辛万苦的，你的脸色和衣服就证明了这一点，你把我当成什么人了呢？”

“‘当成’什么人？我把你当作休·亨登哪！”亨登高声说道。

对方还是用温和的声调说：“那你自己是谁？”

“你的亲哥哥迈尔斯·亨登哪！”

“怎么！你不是在开玩笑吧？难道死人还能复活？得好好感谢上帝！我们那可怜的，失踪了的孩子竟然又回到了我们的怀抱！太令人难以置信了！到亮处来让我仔细地看看你真是哥哥吗！”

休把迈尔斯·亨登拉到窗户前，开始从头到脚打量他，把他转过来又调过去，围着他转了一圈又一圈，以便从各个方面来证明究竟是不是他。亨登则高兴得满面红光，一

会儿微笑，一会儿大笑，不住地点着头说：“我的四肢和面孔，都经得住检验。是我，我的确是从前那个亨登，一点没有错，就是你那杳无音讯的哥哥，啊，今天是个大喜的日子——我早就说过，今天是个大喜的日子！休，过来，让我握握你的手，亲亲你的脸吧——天哪，我简直太高兴了！”

就在这时，休伤心地把头低下去，垂在胸前，一面很激动地说：“啊，请上帝开恩，给我勇气，让我经受住这令人伤心的失望吧！”

亨登一时惊得目瞪口呆，等他透过气来，才大声说：“什么失望？难道我不是你的哥哥吗？”

休悲伤地摇摇头，说：“我不能证明你是，我希望你的确有些相似之处，我未能看出来，别人能够看出来。哎呀，我想那封信说的不会错吧？”

“什么信？”

“六七年前从海外寄来的，信上说我的哥哥阵亡了。”

“那是谣言！请父亲来——他会认识我。”

“死人是请不来的。”

“死了？”亨登的嘴唇直发抖。这是多么令人伤心的消息。这使他的快乐减少了一半。

“那请你让我见见阿瑟哥哥吧——他会认识我，他会认识我。”

“他也死了。”

“上帝！发发慈悲吧！两个都死了，您为什么偏偏留下我这个没出息的人！啊！我恳求你积积德吧！——你不会说伊迪丝小姐也……”

“也死了？不，她还活着。”

“谢天谢地，我又快活起来了！快请她出来见我！要是连她也说我不是我——可是她不会那么说，不会，不会，她一定会认识我，要是怀疑这一点，那我真是太傻了。还有那些老佣人，也都叫来，他们也会认识我。”

“全都死了，只剩下五个——彼得、哈尔西、大卫、伯纳德和玛格丽特。”

休伤心地离开了屋子。亨登愣在那里好一会儿，像在沉思，然后开始在屋里走来走去，嘴里嘟哝着说：“只有这五个大坏蛋幸存下来了，而那二十个忠诚厚道的却都死了——真是怪事。”

他只顾想着，来回地走，把国王忘了个一干二净。国王严肃地说了几句话，尽管亨登听来是有意挖苦他，却带有几分真诚的同情：“不要自寻烦恼了，好心人，这个世界就是这样被弄得身份不明，自己说出来，还要受到别人的嘲讽，跟你同病相怜的人还有很多，不要再伤心了。”

“啊，国王，”亨登的脸微微地泛起了红晕，他大声说，“请您不要遣责我，您要相信我，您会明白的，我不是个骗子——她会这么说，您会听到全英国最动听的声音说出来的这句话。我认识这间旧客厅，我认识这些祖先们的照片，还有周围的许多东西，我是在这里出生，也是在这里长大的。陛下，我说的是真话，我不会欺骗您，假如别人都不相信我的话，我请求您不要怀疑我。”

“我不怀疑你。”国王以孩子般的天真和信任说道。

“我真心地感谢您！”亨登大声说，他那热情的语调表明他很受感动。

“你怀疑我吗？”国王温和地说，用童真的眼神望着他。

亨登不敢看那双眼睛，他感到内疚，不知如何回答，

就在这时，门开了，休走了进来，他摆脱了尴尬。

跟着休进来的是一个穿着华丽、漂亮的女子，她身后又跟进来几个穿号衣的仆人。这位女子低着头，眼睛望着地下，走得很慢。她的脸上带着难以形容的忧郁的表情。

“啊，我的伊迪丝，亲爱的——”

令亨登感到不解的是，她站着一动不动，脸颊涨得通红，同时浑身都在颤抖。后来她慢慢地抬起头来，用冷酷而惊骇的眼光注视着亨登的眼睛，她脸上的血色一点点消失，直到只剩下死人一般的苍白。然后她说，“我不认识你。”她的声音低沉得和她的脸色差不多，她抑制着抽泣声，跌跌撞撞地走出了屋子。

迈尔斯·亨登简直不相信这是真的。稍停了一会儿，休说：“你们都看见他了，你们认识他吗？”那些仆人都摇了摇头，然后休就说：“这些仆人们也不认识你，先生，我怕你是搞错了吧。我妻子也不认识你。”

“你的妻子！”休当下就被按到墙上，一只铁钳似的手紧紧地掐住了他的喉咙，“啊，你这个狡猾的下流痞子，我全明白了！是你写了那封骗人的假信，抢走了我的新娘子，霸占了全部财产。好——你赶快滚出去，以免我杀了你这个可卑的小人，沾污了我这军人的名誉！”

休快被掐死了，他跌跌撞撞地倒在最近的一把椅子上，他恼羞成怒命令仆人把这个行凶的陌生人抓起来，仆人们犹豫不决，其中的一个说：“休爵士，他带着武器哪。”

“带着武器？你们这么多人，还怕什么？逮住他，我命令你们！”

“你们从前都知道我的厉害——我现在还是没有变，只要你们高兴，就来试试吧。”亨登威喝道。

这句警告的话把这些仆人们都震住了，他们不敢上前来。

“滚吧，你们这些不中用的胆小鬼，去把门守住，我派人去找卫兵。”休说，他走到门口，又回过头来对亨登说：“你甭想逃跑，这样你会吃苦头的，你还是老老实实的呆着，这对你才有好处。”

“逃跑？你不要担心，因为迈尔斯·亨登是亨登的庄园的主人，这里一切都是他的。他要在这里住上去——这是肯定的。”亨登反击道。

被擒入狱

国王吃惊地看着眼前发生的一切，然后抬起头来说：“真是奇怪——太奇怪了，我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

“这并不奇怪，陛下。我知道休这个人，他这种行为是很自然的，他是个天生的坏种。”

“我不是说休，迈尔斯·亨登爵士。”

“不是说他，那说的是什么？什么事那么奇怪？”

“我是说国王失踪了，却没人发觉。”

“国王？哪个国王？我不懂你的意思。”

“迈尔斯·亨登爵士，目前并没有人派信使到全国各地去贴告示，说明我的相貌，找我回朝，国家元首失踪了，还有比这更令人紧张、着急的事吗？”

“的确不错，陛下，我忘记了。”于是亨登就叹了口气，低声地自言自语：“可怜的神经错乱的脑子，还在忙着做他那伤感的大梦呢！”

“我有个计划，可以使我们俩都能申冤。我写封信，用三种文字，拉丁文、希腊文和英文。你明天早上把信送到伦敦去，交给我的舅父赫德福伯爵，一定要亲手交给他，他看到这封信，就会知道是我写的，那么他就会派人来接我回朝。”国王说。

“陛下，我看我们是不是先在这儿等一等，等我证明了自己的身份，确认我对这份产业的所有权之后，我们再

.....”

“住嘴！你这点不起眼产业，微不足道的财富，比起关系到江山社稷和王位安危的大事来，算得了什么！”国王毫不留情地打断亨登，然后他好像对自己语气过于严厉而感到抱歉似的，又用温和的语气说：“你服从我的命令吧，我会恢复你的地位，把一切都还给你的。我不会忘记你，一定要报答你。”

国王走到桌子旁边，找来些纸，拿起笔来动手写信。亨登慈爱地注视着他暗自想道：假如是在黑暗里，我还真以为是个国王在说话哩，不消说，他倒是真像个国王，瞧他乱涂乱划，写出那些莫名其妙的鬼文字，还什么拉丁文和希腊文。除非我能想出个好主意来，打消他这个念头，不然明天我还得赶到伦敦去，办他的这件疯头疯脑的差事。”

亨登又想起了刚才发生的那件事。他想得那么专注，以致于国王把他刚才所写的那封信交给他的时候，他看都没看就接过来放在口袋里。

“她的举动多么奇怪，”他自言自语地嘟哝着，“我想她应该认识我，可我又觉得她好像不认识我。她一定认识我的面孔、身材和声音，这不容怀疑，可她偏说不认识我，我又知道她决不会撒谎，但是这又说不上——我看我渐渐明白了，看她吓得要死的样子，她准是被他强迫的。我要去找她，跟她说过去的事，她肯定会记起从前我们在一起玩耍的事，这会是她心软，再也不会辜负我了，她一定会承认我。她的心从没有丝毫诡诈，她向来很忠诚老实。她当初是爱我的，这一点我有把握，她会对自己爱过的人讲真话。”

亨登终于决定去找伊迪丝，他想马上见到她。正在这

时候，门开了，伊迪丝走了进来。她依然脸色惨白，但走路脚步却很稳，她的举动充满了高贵典雅风度，而脸色却像原来那么忧郁。

亨登喜出望外，跑上前去迎接她，而她做了个几乎看不见的手势把他挡住，他只好站在原地不动。她坐下来，让他也坐下。她就这样轻易地使他消除了重温旧情的想法，把他变成了一个陌生的客人。这种出乎意料的接待，这种令人发狂的意外，一时间让他怀疑自己究竟是不是他所自称的那个人。

伊迪丝说：“先生，我来告诫您，要想说服疯子摆脱幻想，也许是不可能的，但是奉劝他们避免危险，或许他们能接受。我看幻想好像确有其事，那也算不上有罪，可是你千万别抱有幻想留在这里，因为这是个危险的地方。”她注视着迈尔斯然后令人感动地接着说：“如果我们那个失踪的孩子还活着的话，他长大了一定和你的样子很像，这会使你更加危险。”

“天啊，夫人，可我确实是迈尔斯·亨登！”

“我的确相信您说的是实话，先生，我只不过是告诫您，没有别的意思。我丈夫是这里的主人，他的权力可以让谁做什么就做什么。假如你并不像你所认为的那个人，我丈夫还可能让你自由自在地做你的梦，可是请你相信我吧，我太了解她了，我知道他会做出什么事来。他会说，你不过是个疯头疯脑的骗子，所有的人都会马上附和他。”她又看了看迈尔斯，接着说：“即使你的确是迈尔斯·亨登，并且他也知道，这个地区的人都知道，他也同样会惩罚你，你考虑考虑我的话，好好斟酌一下吧！他会否认你，给你加上罪名，没有人会支持你。”

“我完全相信您的话。”迈尔斯赞同她的话，“既然他有那么大的威力，能使一个人俯首贴耳，出卖她的终身伴侣并剥夺他的继承权，那么，他要让那些食不裹腹、朝不保夕，根本顾不上什么礼仪廉耻的人们惟命是从，大概是易如反掌的喽。”

伊迪丝的脸隐隐约约地涨红了。她垂下眼睑望着地面，但是当她再次开口时，声音里却没有流露出任何感情色彩：“我已警告过您，现在还是不得不奉劝您离开这里，否则那个人会要了您的命。他是个丧尽天良的专制魔王，我是被他禁锢着的奴隶，可怜的迈尔斯和阿瑟，还有我的亲爱的监护人理查德爵士，都摆脱了他，长眠不醒了。你的要求对他的爵位和财产都是一种威胁，你还对他动武，你要是不走，那就完了，快走吧，别犹豫了。这袋钱给你买通那些佣人让你出去，我求你了。啊！可怜的人，听我的忠告吧，快逃出这个鬼地方。”

亨登看着伊迪丝痛苦的表情，心情激荡，他站在她面前。

“请您答应我一个请求，”他说，“望着我，让我看看您是否沉得住气。好，现在请回答我，我是不是迈尔斯·亨登？”

“不是，我不认识你。”

“你发誓！”

“我发誓。”回答的声音很低，却是清清楚楚的。

“噢！这真是令人难以置信！”

“快跑吧！你为什么要耽误宝贵的时间？赶快逃命吧！”

话刚说到这儿，一群军官闯进屋里来，接着是一场激烈的搏斗。亨登力竭就擒，被拖出去了。国王也被捕了，他们被关进了监狱。

狱中见闻

在一间看守轻罪犯人的大屋里，关了二十来个上了手铐脚镣的男女老少，各式各样的犯人都有。亨登和国王也同样被关在这儿。

国王因为他的天子之尊遭到如此不堪忍受的屈辱，咬牙切齿地大发雷霆。他痛恨这一切。亨登更是憋了一肚子气，他简直莫名其妙，他这个浪子历尽艰辛回到家里，原指望人人都为他的归来而欣喜若狂，结果却遭到了如此下场，还被关进了监狱。原来的期望和现实的结果竟然大相径庭，他说不清这到底是一场悲剧还是一个大笑话，不过他那颗纷乱的、痛苦的心渐渐平静下来，他把心思都集中到伊迪丝身上了。他把她的所作所为翻来覆去地想了又想，从各种角度仔细地研究了一番，可最终还是没有得出满意的结论。她到底认不认识他？这是个令人难解的谜，这个想法在他心头困扰了很久，最后他还是深信她认识他，却为了个人私利而否认了他。这时候他真想大骂她，甚至给她一记耳光，但他在他的心目中一向都是神圣的，不可侵犯的，他不忍心那样污辱她的圣洁。

夜很快来临了，亨登和国王都有些困倦了。狱吏受了几个犯人的贿赂，给他们弄了一些酒菜，于是那些犯人就乱叫着，唱着下流调狂呼滥饮。过了半夜，有个男人突然去袭击一个女人，女犯人惨叫着，在地上来回滚，几乎被

他打死。幸亏狱吏及时赶来，才救了她一命。狱吏手执短棍在那个男人身上头上狠狠敲了一顿，他才恢复平静，狂呼痛饮也停止了。此后便听着那个受伤的人发出的痛苦呻吟声，其他人也有了睡觉的机会。

一个星期过去了，每日每夜都是前一天的重复，白天一些人进来瞪着眼睛看着亨登这个“大骗子”，否认他的身份并侮辱奚落他一番，而这些人面孔，亨登大致都想得起来。夜里，狂饮和吵闹就很有规律地持续不断，这使亨登厌恶至极。有一天狱吏带进一个老人来，对他说：“那个恶棍就在这间屋子里，用你那双老眼四处看看，看你能不能找出是哪个。”

亨登无意地瞟了一眼那人，马上露出兴奋的神情，这是他关进监狱以来第一次有这种感觉。这个老人是布莱克·安德鲁斯，他一辈子在亨登家当仆人，是个老实本份的好心人，心地善良正直。

安德鲁斯环视了一下整个屋子，然后把每个人的脸都看了一遍，最后说：“我看这儿只有些小流氓，都是街上的人渣。他是哪个？”

狱吏大笑起来。

“往这儿看，”他说，“你仔细瞧瞧这个混蛋，再告诉我你的看法。”

这时，老头儿看着亨登，并不住地摇头，“哎呀，这可不是亨登家里的人，从来就不是！”

“不错，你的眼睛看得很准，我要是休爵士，就把这个肮脏的家伙带走，给他……”狱吏说到这里掂起脚来，做了个吊死的样子，同时嘴里发出咯咯的声音，表示透不出气。那老头儿也狠狠地说：“上帝应该给他更严厉的惩罚，

让他痛不欲生，如果让我来处置这个坏家伙，那一定是把他烤死，要不然就不算好汉！”

狱吏狂笑了一阵儿，然后说：“你也赏他一顿吧，老头儿，别人都干了，你肯定觉得好玩。”

狱吏心满意足地回休息室去了。老人这才跪下来悄悄地说：“感谢上帝，您总算是回来了，我的主人！这七年来我一直以为您死了，可是，您还活着哪！我一看见您，马上就认出来了，但我还是装出一副冷酷无情的样子，把您当做街上的坏蛋和人渣，这些都是违心的，主人，我虽然又老又穷，可是只要您吩咐一声，我会把真相公布于众，哪怕我因此被人绞死，也不在乎！”

“不行，”亨登说，“你千万不要这么做。那样不仅把你毁了，而且对我也于事无补，但是我真心感谢你，是你使我看到了光明和希望，我对人类又恢复了信心。”

此后，老仆人每天都进来“骂”亨登好几次，并偷偷地带进来一些可口的食物，给他们补养身体。亨登把那些好吃的东西给国王，尽量让他多吃，不然国王会受不了的，因为他吃不下狱吏送来的那种恶劣的粗糙伙食。安德鲁斯每次来都不得不约束自己只做短时间的停留，以免引起怀疑，但他每次都要设法传达尽量多的消息。他每次都低声讲给他听，其中不时夹杂着大声的辱骂，这是安德鲁斯为亨登着想，大声的辱骂是最好的掩护。

亨登从安德鲁斯口中知道了家中发生的一切，阿瑟去世已经六年了，这个打击再加上迈尔斯杳无音讯，使得老父亲身体更糟了。他最后的希望是休和伊迪丝在他去世前结婚，但是伊迪丝极力恳求延期，总希望迈尔斯能回来。但是，那封报告迈尔斯死讯的信，终于使理查德爵士一病

不起了。他确信大限已到，于是坚决主张尽快促成休和伊迪丝的这桩婚姻。伊迪丝苦苦哀求，才获得了一个月的延期，然后又推迟了一个月，再推迟了一个月后，终于在理查德爵士临终的病床前举行了婚礼。

这是场不幸的婚姻。人们在私下里传言，婚礼后不久新娘在她丈夫的文件中发现了那封报告迈尔斯死讯的信件，那是几分潦草而不完全的草稿，她指责他恶意伪造了这封信，以此促成婚事并加速了理查德爵士的死亡。婚后休完全抛弃了假面具，他对所有靠他吃饭的人都心狠手辣、残酷无情。

安德鲁斯在闲谈中说出了令国王感兴趣的事。“外面谣传国王疯了，不过请您守信，千万别说是我透露的这个消息，因为大家都说谁要是传出这个消息就判死刑。”

国王听到这儿，一本正经地对老头说：“好心人，国王并没有发疯，你在这里说这些废话，还不如去干与你自己利益相关的事情，那样对你更有好处。”

“这个家伙是什么意思？”安德鲁斯说，他遭到莫名其妙的袭击，不免大吃一惊。亨登向他做了个手势，他便没有继续追问下去，又继续他的汇报：“这一、二天，已故的国王就要在温莎下葬，新国王将在二十日于威斯敏斯特宫举行加冕典礼。”

“我认为他们得先找到他才行，”小国王嘟哝着，然后他似乎又充满信心。

“我想他们一定会注意到这件事，我也要注意。”国王又信心百倍地说。

“看在老天的……”

老头儿看到亨登做了个警告的手势，于是他又回过头

儿来继续他的汇报。

“休爵士要去参加加冕礼，他想他会被封为男爵，因为他一向很受摄政王的青睐。”

“摄政王是谁？”小国王问道。

“萨莫赛特公爵殿下。”

“萨莫赛特公爵？”

“哎呀，只有一个嘛，就是赫德福伯爵呀。”

国王严厉地问道：“这是什么时候的事？”

“今年一月底。”

“请问是谁让他当的？”

“他自己和国会，听说国王也帮了他。”

国王陛下吃了一惊。“你是说国王，老先生？”

“对呀，国王，真是莫名其妙，天哪，这小伙子有毛病吧？我们只有一个国王，那还有假，就是至高无尚的爱德华陛下，愿上帝保佑他！是呀！一个可爱可爱的孩子，那么小就得了疯病，人们都说他一天比一天好起来了，人们为他祝福，为他祈祷，希望他长命百岁，多为英国当几年国王，因为他一开始就仁慈地救了诺福克公爵的命，他一直在干好事，为他的臣民着想，他还打算废除残酷的法律呢。”

这些合乎逻辑的话使国王陛下哑口无言，他立刻陷入了深沉忧郁的幻想中，再也没听到老人的闲谈。他怀疑那个“小孩子儿”是不是当初自己亲手为他穿上御服，留在宫里的那个小叫花子。“这绝不可能，他会露出马脚的。”国王很快否认了自己的观点。难道是朝中另外立了一个贵族的子孙代替他继承王位了吗？这不可能，他的舅舅是绝不会答应的，而他又是操揽大权的人物，当然可以制止这

种行为，而且一定会制止。他越想头越痛，连觉也睡不安生了。他希望马上回到伦敦，把事情弄个明白。

亨登的劝说一点也没起作用，他无法使国王平静下来。相反倒是他旁边有两个套着牢具的女囚劝慰的话更奏效。国王在她们温柔的劝慰下，终于安静下来而且学会了忍耐。国王对她们非常感激并产生了热爱之情，喜欢与她们在一起，接受那种温柔体贴的关心。国王问她们家中的事，为什么进了监狱。她们说她们是谩礼会教友。“这难道也算犯罪？应该关进监狱吗？我很难过。我想我们快要分开了，你们犯的不过是小罪，他们不会把你关押得太久。”国王说话间带着留恋之情。

她们很平静，并不回答。于是他急忙问道：“你们干嘛不出声？跟我说实话吧，告诉我该不会给你们别的什么处罚吧？跟我说吧，这有什么可怕的。”

他感到有些不安，小心地问：“他们会鞭打你们吗？应该不会吧？他们不至于这么残忍，你们说是不是，他们不会，是吧？”

“你太善良了，我想上帝会帮助我们承受这些苦难的。”一个女人用因激动而哽噎的声音说：

“这才是实话吧！”国王插嘴道。“你们还是要受鞭刑呀！这帮铁石心肠的混蛋！哎，你们别哭好吗！我害怕别人哭，鼓起勇气吧！我一定会恢复王位，来得及救你们，不让你们再受这份罪，我一定会的！”

国王幻想着恢复王位，拯救受苦受难的人，以及眼前这两位给他安慰的好朋友。

第二天早晨，国王没有看到那两个女人，他为她们高兴，因为他认为她们被放了出去。

她们把用别针别在衣服上的小丝带，留给了国王做为纪念品。他要把它作为珍贵的礼物，永远保存好，他相信他会找到这两位亲爱的好朋友，好好地照顾她们。

此时，狱吏带着几个手下人进来，并吩咐手下人把犯人都带到监狱的院子里。国王非常兴奋，他想能到外面看看蓝天，呼吸点儿新鲜空气是多么令人愉快的事啊！他等得有些不耐烦了，以至于很生气，后来终于轮到他了。他们打开那个骑马钉上的锁，把他放了出来，让他和亨登走在队伍的后面。

外面很亮，有些刺眼，石头铺满整个方形的院子，上面是露天的。囚犯们穿过一条高大的石砌拱廊，站成排，背靠着墙壁。他们前面拦着一根绳子，同时还被看守们监视着。天气阴沉而寒冷，由于夜里下过的一场小雪给这一大块空场染了层白色，使它显得更加凄凉了。气氛似乎很恐怖，没有一丝生气，不时有一阵寒风飕飕地吹过这个院子，犯人们在风中瑟瑟发抖。

这时，国王忽然看到了站在院子当中的他的那两个好朋友，她们被铁链拴在柱子上，国王心里想：“哎呀！她们并不像我想的那样，还没被放出去。像这样的人居然也要挨鞭子，想想就叫人难受。这可是在英国呀！这太可耻了，这太残忍了，这是在信奉基督教的英国呀！她们好心待我，安慰我，而我现在却不得不看着她们受折磨，眼看她们遭受这种不白之冤。我这个无能的国王竟然束手无策，不能保护她们，真是太不可思议了！但是这些混蛋们最好当心一下自己，早晚有一天，我要跟他们把这笔帐算清楚。我要让他们受到最严厉的惩罚。”

一群百姓从一扇敞开的大门蜂拥而入，他们挤在那两

个女人周围，把她们挡住，使国王看不见了。一个牧师走进来，从人群中穿过，也被遮住了。这时国王听到有人对话，好像是有问，有答，但听不清他们说些什么。之后是一阵喧闹和准备工作，有些官吏在围着两个女人的人群中钻进钻出，一种不祥的预感涌上国王的心头，他害怕看到可怕的事情。

不幸的事情发生了，一声令下，人群向两旁散开了，国王看到了一个令他冷彻骨髓的可怕情景，那两个女人周围堆满了木柴，有一个跪着的人正在将它们点燃！

木柴被点燃了，黄色的火焰开始从那堆噼啪作响的柴中逐渐升起，一卷一卷的蓝烟随风四散，牧师举起了双手，开始祈祷。这时候，两个年轻的姑娘突然从大门外面飞奔着冲进来，嘴里发出凄惨的尖叫声，扑倒在火刑柱前的两个女人身上。她们痛苦地嘶叫着，让人肝肠寸断，其中一个被狱吏紧紧抓住，另一个却挣脱了，大家还没来得及阻止她，她又抱住了母亲的脖子。她再一次被拖开了，这回她的长袍已着了火。两三个人上前去，扯掉了她长袍上被烧着的布，她仍然挣扎着要摆脱，她恳求让她和母亲一同去死。两个姑娘不停地哀号，拼命要挣脱束缚，但这阵喧闹突然被一连串垂死的撕人心肺的惨叫声淹没了。

国王把视线从两个疯狂的姑娘身上转移到火刑柱那边，然后又将身体转向另一边，死灰色的脸靠在墙上，再也看不下去了。

“上帝为什么这么残忍，为什么让我看到这幅惨象，它将永世留在我的心里！”国王痛苦地说。

亨登注视着国王的一举一动，他想：“他的毛病好些了，性格也发生了转变，不像以前那么暴躁了。依着他以

前的性子，肯定会痛斥这帮恶棍，自称是国王，命令他们放掉那两个女人，不许伤害她们。看样子他的幻想不久就要消失，他就要恢复健康了，愿上帝让这一天早点到来吧！”亨登在心里做着祈祷。

那天又有几个犯人被带进来过夜，他们被卫兵押解着到全国各地去，根据犯罪情况接受相应的处罚。

亨登在一旁观察国王，他发现国王只要一有机会，就挨个询问那些犯人的犯罪情况，也许藉此增长见识，以后好把国王的工作做好。亨登私下里是这样认为的。其中有一个弱智女子，她从织布匠那儿偷了一两码布，因此就要被判处绞刑。还有一个男犯，被人控告偷了一匹马，他说证据不足，以为可以免受绞刑了，可是，他刚获自由就有人告他打死了国王猎园里的一头鹿，于是又被传讯了，这次法庭证明他有罪，现在他就要上绞刑架了。另有一个匠人的徒弟，他的案子令国王特别难过。这个青年说，有天晚上他发现一只从主人那儿逃跑的猎鹰，就把它捉回家，以为可以归他所有，可是，他却被判了死刑。

国王再也呆不下去了，他想让亨登跟他一起越狱，到威斯敏斯特宫去，好让他登上宝座举起权杖来恩赦这些不幸的人，挽救他们的生命。“可怜的孩子，”亨登叹息着想，“这些悲惨的故事又让他犯了老毛病，哎！真是让人无法预料。”

在这群犯人中，有一个年长的律师，他是个勇敢的人。三年前，他曾经写过一篇反对大法官的政论文章，攻击他执法不公，结果因此而获罪，被带上枷并割掉了耳朵，还被取消了律师资格，另外还罚了他三千英镑，判了无期徒刑。最近他又旧病重犯，结果被判割掉他耳朵的剩余部分。

还要付五千镑罚金，两边脸上都要烙上火印，继续执行终身监禁。

“这都是光荣的伤疤。”他边说，边把那灰白的头发向后撩开，露出两只被割掉耳朵的残根。

国王愤怒了，他说：“谁都不相信我，连你也不信，可这没关系，不出一个月你就能恢复自由。不仅如此，那些使你蒙羞还沾污了英国名声的法律都要从法令全书中清除出去。这个世界都乱了，国王有时也应该尝试一下自己的法律，然后他才能学会宽容。”

重获自由

现在马上就要轮到亨登受审了，他没有别的愿望，只不再让他坐牢他就心满意足了。他在法庭上被称为一个“顽固的流氓”，因袭击过亨登庄园的主人，被判处头和手脚带枷，当众坐两个小时。亨登听到这个判决非常愤怒，他声明他和控诉人是兄弟关系，而且依照法律应该由他继承亨登家族的爵位和财产，但是他的申诉就像一粒小沙粒被埋在了土中。

他被带去受刑的时候大发脾气，并说了些威胁的话，但是一点儿也没有用。狱吏们粗暴地拖着他走，他不时地要为他那不敬举动挨几个耳光。

国王从人群中走出，跟在他们后面。这次国王也差点被判受足枷的处罚，但法官看他年轻，只给了他一番教训和警告就把他放了。后来人群终于停住了，国王看着他那可怜的忠实侍从正带着枷锁坐在那里，任凭一群暴徒嘲弄。国王心中心中的怒火开始猛烈地燃烧，这时他又看见空中飞过一只鸡蛋，正好打在亨登脸上碎了，然后听到人群中一片表示欣赏的喝彩声。他终于怒不可遏，向那块圆形空地的中央飞奔过去，面对着行刑的狱吏，大声喊道：“你们这些不知轻重的家伙，听着，快放了我的仆人，我是……”

“是的，我本不想理他的，但是他好像在强迫我理他，来人，把这个小家伙拉进来，给他几鞭子，让他尝尝自讨

苦吃的味道。”狱吏大声喝道。

“对！给他五六鞭子对他的转变更有用处。”刚刚骑着马顺便赶来观看用刑情况的休爵士这么提议。

国王被五六个士兵抓住了，他一想到自己贵为国王却要被人凌辱，气得浑身发抖，但此时此地他确无计可施，只好接受处罚，否则就得求饶，他宁可挨鞭子，也绝不能求饶。

还是迈尔斯·亨登为国王解了围。“放了这个孩子吧！”他说，“你们这些狼心狗肺的东西看不到他还那么年轻，身体又那么虚弱吗？把他放了，我来替他挨鞭子。”

“啊，这是个绝妙的主意，你可真聪明，”休说，脸上露出了讥讽的得意神情。“把这个小叫化子放了，让这个家伙替他挨上十几鞭子，不折不扣的十几下子，使劲打吧！”国王刚要提出强烈抗议，休爵士说了一句有力的话，马上使他住了嘴。“好吧，尽管说，没关系，爱说什么就说什么，不过你得记住，你每说一个字，他就得多挨六下。”

亨登枷锁被放下来，他的背裸露着。鞭子抽下去的时候，国王用手遮住了脸，让那有失国王体面的眼泪顺着两颊流个不停。“啊！勇敢的好心人，”他自言自语，“你这种忠义的行为将永远铭记在我心中，我决不会忘记，也决不能忘记！”国王对亨登的敬佩之情越深，心中的感激之情也就越深。

亨登在忍受着鞭打之苦，他没有皱一下眉头，更没有吭声，这种刚毅精神和高尚行为，使周围看热闹的那些无聊、下流的乌合之众也不得不肃然起敬。他们的起哄和叫骂声消失了，只剩下鞭子落下的声音。后来亨登再被套上刑具的时候，周围静得就连一根针落地都能听到，与不久

之前那阵侮辱的叫喊声相比，形成了鲜明对照。国王悄悄走到亨登身旁，在他耳边低声说：“国王已不足以表彰你这种善良、伟大的人，因为比国王更高的上帝已给了你这种荣誉，但是国王可以向凡人证实你的高贵品质。”他从地下拾起鞭子，轻轻碰了碰亨登淌血的肩膀，低声说：“现在，我宣布封你为伯爵。”

亨登虽身受重伤，但一听到小国王的话便忘却了一切疼痛，他费了好大劲才没有把忍俊不禁的样子表现出来。他这样光着脊背，血淋淋的，突然从一个带刑具的普通囚犯高升到享有崇高荣誉的伯爵，在他看来，简直荒唐至极。他心想：“现在我可是光辉灿烂了，我这个梦幻国王里的空头爵士居然又成了空头伯爵，！真像是羽毛未干就糊里糊涂地飞上了天。如果再这样下去，我相信就会像根五月柱似的浑身挂满幻想的花环，尽管这些头衔并没有实际意义，但就冲这个孩子的真诚实意，我也要珍惜这些。我这些可怜的玩笑般的爵位不曾出于我个人的要求，就从一双圣手和一颗正直的心那里给我了，这比起那些靠奴颜婢膝从吝啬、自私的当权者手中换来的真实的爵位可贵得多了。”

休爵士离开的时候，人们都自动地让开路让他过去，然后又默默地合上。大家一言不发地围拢着，谁也不敢大胆说句对犯人表示好感的话，更不敢称赞他，但是这倒没什么关系，只要没有人骂他，就足以表示人们的敬意了。有一个后来的人不明情况，对这个“骗子”说了句嘲笑话，还想把一只死猫扔向他，立刻被人们打倒在地，踢了出去，然后人们又静静地围拢过来。

亨登受完枷刑之后就被赶出了此地，永远不许再回来。他的剑、骡子和毛驴都还给了他。他骑上骡子走了，国王

跟在后面，人群肃然起敬地让开路让他们过去，然后目送他们走出很远，才各自散去。

亨登很快就陷入了沉思，有很多意义重大的问题急待解决，他该到哪儿去呢？他必须到什么地方寻找一些有力的援助才行，否则只好放弃他的继承权，还要背上个骗子的黑锅。可到什么地方才能使他的冤案获得昭雪呢？到底该从哪儿做起呢？这真是个难题。后来他心里忽然冒出个主意，那似乎是个有点希望的想法，当然只是微乎其微的希望，但还是值得考虑，因为除此之外根本没有任何哪怕是稍有希望的办法。他记起安德鲁斯老头儿说过当今的年轻国王是善良仁慈的，说他一向明查秋毫，决不会使蒙冤之人受辱。去设法找他谈一谈，请求他为自己申冤！不错，可像他这么个异想天开的穷光蛋能有机会见到庄严的国王吗？没关系，一切顺其自然吧，好人自有好命。他是个老练的人，以前也曾急中生智想出过不少好主意，这一次说不定也会成功。对了，最好去首都，也许他父亲的老朋友汉弗莱·马洛爵士会帮他的忙。

“好心的老汉弗莱爵士，好像是先王的御厰或是御厨什么的总管。”亨登记不起他的头衔究竟是什么了。现在他知道自己该做什么和将要做什么了。原来笼罩在他的内心的那种屈辱和沮丧的阴影也就烟消云散、随风而逝了。他抬起头来向周围看了看，惊讶地发现自己已经走出很远，那个镇早已甩到后边了。国王低着头跟在他后面慢慢地走着，他也有他的心事，正在苦思冥想。亨登心头刚刚涌起的愉快情绪立刻又蒙上了一层忧虑的阴云，这孩子在他过去短暂的生活经历中，在那个大都市里除了遭受虐待就是忍受贫困的煎熬，此外什么也没享受过。现在他是不是愿意再

回到那儿去呢？这个问题非得问清楚，这是不可避免的。所以亨登勒住缰绳，大声问道：“我不知道我们现在该去哪里，陛下，还是由您来定夺吧。”

“到伦敦去！”

亨登又继续往前走，他对这个回答非常满意，但同时又觉得很惊奇。

去往伦敦的路上还算顺利，只是有一件事不太尽人意。大约是二月十九日晚十点钟左右，他们随着熙熙攘攘、狂呼乱叫、万头攒动的人群踏上了伦敦桥。那些人都灌够了啤酒，醉醺醺的面孔在五光十色的无数火把照射下显得特别清楚。正在此时，某一颗原先的公爵或是其他显贵的腐烂的人头忽然掉下来，落在他们中间，正好打中亨登的胳膊肘，随后落在了地上，在那些乱跑乱窜的人脚下打滚。有个人一脚踩在那人头上摔了一跤，把自己撞在了他前面的一个人的背上，那人回过头来，便把身边最顺手一个人打倒在地，而他自己又被那个人的朋友打倒了。这是适于闹事的时刻，因为第二天，就要举行新国王的加冕典礼了。今天，庆祝活动已经开始了，所以每个人都灌足了黄汤，满怀忠君爱国的激情。五分钟内，那场打斗就扩展到相当大的一块地方。过了十几分钟，就已波及近一英亩地，结果形成了一场暴乱。此时，亨登和国王被那喧扰的人潮冲散了，谁也找不到谁了。

迷恋富贵

现在汤姆已完全适应了宫中生活，他的恐惧感消失了，他的窘迫和焦虑也渐渐地无影无踪了，换上了一派从容大方的风度。他把那个代鞭伴读郎当做一个矿山开采，所得的收益越来越多。

他心情愉快想谈话的时候，就吩咐把伊丽莎白公主和简·格雷公主叫到他这儿来，等他累了，厌倦了，就打发他们走，看他的神气就像他早就习惯这一套似的。那些地位高贵的人临别向他施吻手礼时，也不再使他心慌。

他渐渐觉得有人陪伴着他去睡觉很舒服，清晨起床后那繁琐的梳洗更衣仪式很得体。他由一大群衣着华丽、光彩夺目的廷臣和卫士们伺候着，神气十足地去用餐，已经成了一种令人得意的事情。因为他过于欣赏这种排场，竟至把卫士的数目增加了一倍，成了一百人。他喜欢听号角顺着长廊吹响的声音和远处传来的“给陛下让路！”的阵阵呼声。

他甚至学会了满怀兴致地临朝听政，尽量发表自己的意见而不去询问摄政王。他喜欢接见各国使节和他们那些身着盛装的随从，倾听他们从那些与他“兄弟”相称的著名国王那里带来的亲切问候。

他非常喜欢那些富贵的衣服，而且又让人为他新做了一些。他觉得那四百个宫廷侍从还不足以体现他的威风，

又把数量增加了两倍。那些毕恭毕敬的大臣们的阿谀奉承渐渐成了他悦耳的音乐。对于那些被欺压的人，他是个坚决的保护者，与种种不公正的法律进行不倦的斗争。但是在某种场合下，要是有大臣触怒他，不论官职大小他都毫不客气。他只要把眼一瞪，就能让人瑟瑟发抖。有一次，一向主张严酷对付异教徒的“皇姨”玛丽公主跟他据理力争，认为他赦免了那么多本该囚禁、绞死或烧死的人是无视法律的存在，并提醒他说他们那已故的威严的父亲曾在同一时期将六万多个犯人关在监狱里，在他出色的执政阶段，共把七万二千多个小偷和强盗交给刽子手处死。汤姆听了非常气愤，立刻命令她回到自己的寝宫去，并要求她反省自己残酷的思想。

这么说，他忘记了那位可怜的真正的小王子了，完全忘了他那么友好地待他，满腔热情地跑出去，为他报复那些皇宫门口的无理卫兵的情景吗？的确，在他刚刚开始过帝王生活的日子里，他每天每夜，无时无刻不伤心地怀念那失踪的王子，诚心诚意地希望他能回来，恢复原本属于他的权利和地位。但是后来时间长了，王子也不见回来，而汤姆心理却愈来愈沉醉于那种迷人的新生活，失踪王子的影子渐渐在他脑海里消失得无影无踪了。直到最后即使那不幸王子偶然出现在他的记忆里，也成了一个不受迎的幽灵，因为他使汤姆有种愧疚感。

汤姆的母亲和姐姐们和真正的小王子一样在他的心里渐渐消失了。开始他非常伤感，惦念她们，为她们悲伤，盼着和她们见面。但是后来他一想到说不定哪一天她们就会满身破衣烂衫跑来找他，和他拥抱亲吻，当众拆穿他的西洋镜，把他从崇高地位拉下来，拖回去重过那种饥寒交

迫的悲惨生活，他就感到不寒而栗。最后她们几乎不再困扰他的思绪了。他觉得很满足，甚至很高兴。现在每逢他们那些愁眉苦脸的哀怨面孔出现在他脑海里的时候，便会使他觉得比任何事情都令人心烦，于是他就会找其他事来消除这些烦扰。

就在加冕典礼举行的前夜，汤姆躺在皇宫里那张豪华的床上，正在进入梦乡，他身边那些忠实的侍从守护着，还有一切只有帝王才享有的排场，真是个幸福的孩子。明天就是预期为他举行庄严的加冕典礼，使他成为英国国王的日子。与此同时，真正的国王爱德华却饥寒交迫，肮脏不堪，又因长途旅行而精疲力尽，身上的破衣服已经被撕成了碎片，这都是那一场骚乱给他留下的纪念。他挤在一帮看热闹的人当中，这些人正满怀兴致地看着一队队忙碌的工人从威斯敏斯特大教堂川流不息地跑进跑出，忙得像蚂蚁似的，他们正在为新国王的加冕典礼进行准备工作。

良心复苏

汤姆醒来时，天刚微微亮，汤姆正想再睡一会时，却突然听见外面传来雷鸣般的掌声，汤姆知道这是全国人民在热烈庆祝这个与众不同的日子。

不久汤姆就在泰晤士河上再一次成了一个辉煌的御艇出巡的主要角色。按照传统惯例，穿过伦敦城的“巡游受贺”的行列必须从伦敦塔出发，现在他正准备动身前往那里。

汤姆刚刚来到伦敦塔时，就发现伦敦塔出现了无数条裂缝似的，每一条裂缝都窜出一条通红的火舌，伴随着一道道白烟，然后就是一阵震耳欲聋的爆炸声，爆炸声和人们的欢呼声混杂在一起，真可以说令天地都为之动容，火焰和白烟一次又一次出现，爆炸声也随之响起，速度快得惊人，以致于几分钟之内伦敦就被自己放出的烟雾笼罩了，只剩下最高的叫做白塔的塔顶还依稀看得见。白塔上插着旗子，耸立在一片浓烟之上，就像一座高山的峰顶突出于浮云之上一般。

汤姆完全是一身皇族的打扮，衣衫华丽、高贵，所骑的战马也被豪华的饰物包裹着，他的“舅父”摄政王萨莫塞特也骑着同样装饰豪华的马跟在他后面。国王的卫队披着明晃晃的盔甲，在他身边排成两列。摄政王后面是一长串衣着华丽的贵族，还有他们的随身侍从，跟在他们后面

的是市长和市议员组成的队伍，他们身穿天鹅绒的大红袍，胸前挂着金链子。而他们的后面则是伦敦城里各行协会的的职员和会员，也都衣着考究，举着各个行会的鲜艳旗帜。除此之外，游行队伍中还有古老的名誉炮兵连充当穿过城区时的特种仪仗队。这支部队当时已有三百多年的历史了。它是英国惟一享受有特权，不受国会支配的队伍（这种特权至今还保留着）。这个巡游的队伍场面壮观，它威风凛凛地从万头攒动的人群中走过，沿途一直受到人们的欢呼和祝贺。

汤姆望着这拥挤不堪的欢迎人群，又望了望那一张张热情洋溢的笑脸，心里特别满足，在他看来，这是一个人一生中最大的幸福之处，接着他又一眼看到远处有两个旧时垃圾胡同的小伙伴儿，他们依然穿着又脏又破的衣服，其中有一个是他当初那个模拟朝廷的海军大臣，另一个则是御寝官，汤姆更加激动起来，他想：“如果他们还能认出我那该有多么好！假如他们现在还能认识我，知道当初那个贫民窟和垃圾胡同里受人嘲笑的假国王现在成了真正的国王，还有那些显赫的公爵和亲王们做他忠实的臣仆，整个英国都拜倒在自己的脚下，那该是什么样的荣耀，那简直无法想象，但是他不得不压抑自己的欲望，如果他被那两个孩子认出来，难免使他遭受意料不到的损失。想到这儿，汤姆急忙把目光移开，让那两个小脏孩子儿继续欢呼雀跃，嘴里说出赞美国王的话，毫不怀疑他们所欢迎的对象到底是什么人。”

围观人群不时向新国王大呼：“我们要赏钱！”，汤姆就响应他们的要求，向周围撒出一把明晃晃的新币，让大家争抢。

巡游队伍依然不紧不慢地行进着，沿途经过许多庆祝碑，还有一些色彩鲜艳、意味深长的连环画也陈列在道路两旁。这些连环画每一个系列都代表着小国王的某种品德、才能或特长，包含赞美的意味。

在契普赛街上，从头到尾，挨家挨户都在屋檐下和窗户上挂满彩旗和飘带，街道两旁用最考究的绒毯、毛料和金丝缎做装饰——这都是那些繁华商店里面的样品。其他街道也充满了这样的豪华景象，有的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

“啊！要知道这些名贵的东西都是因为我而陈列的。”

汤姆变得更加兴奋起来，他红光满面，两眼放光，就像一个赌钱赌红眼的赌徒一样，可是他正要抬起手再撒出一把赏钱的时候，恰好看到一张苍白而惊异的脸从人群的第二排拼命探过来，用一双专注的眼睛盯着他。顿时，汤姆撒钱的手魔术般停止在空中，他认出了他的母亲，于是立刻把手往上一举，手心向外遮住了眼睛——这是他自小养成的一个不由自主的习惯性动作，本来由一件早已遗忘的事引起，后来就习惯成自然了。

这时他的母亲已从人群中挤了过来，她拼命冲过卫士的警戒线，跑到他面前。她抱着他的腿，在上面到处亲吻，嘴里大声喊着：“噢，我的孩子，想死我了！”她抬头望着他，脸上因欢喜和慈爱而变了形。这时国王卫队里的一名军官大骂一声，一把揪住她，用那强有力的胳膊一推，她就踉踉跄跄地滚回原地了。这件令人悲哀的事发生时，汤姆·坎迪嘴里正嘟囔着：“你是谁？我不认识你，快走开！”但是看到她受这种侮辱，良心备受谴责。后面的人群涌上来吞没了她，使她看不见他的时候，她转过头来看了他最后一眼，她的样子看上去非常伤心，充满哀怨，汤姆突然

感到很可耻，他的得意情绪即刻荡然无存，随之他那假冒的国王威风也烟消云散了。他的荣华富贵顿时变得一文不值，像破烂的碎布片从他身上滑落下来。

巡行队伍经过了一条街又一条街，欢迎的人群也越来越多，欢呼声一阵高过一阵，而这些再也影响不到汤姆了，他似乎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见。国王的身份已失去了光彩，失去了甜蜜幸福的味道，那些威风凛凛的排场对他来说已经成了一种耻辱。此刻，悔恨正在啃噬着他的良心。他说：“愿上帝让我摆脱这种束缚吧！”

不知不觉中，他又恢复了最初被迫做了国王时的那种说话的语调和神情。

盛大的游行队伍在人群的簇拥下行进着，穿过这座古老的城市里那些弯弯曲曲的大街小巷，从那些欢呼的人群中走过。可是国王始终低头骑在马上，眼神也无精打采，他只能看见他的母亲和她脸上那哀怨的神情。

“我们要赏钱！我们要赏钱！”呼喊声一浪压过一浪。

“大英帝国国王爱德万岁！”这种呼声此起彼伏，声震大地，可是汤姆一点反应也没有，因为它被一种更大，更强的声音盖过了——那是他良心深处兴师问罪的声音，这个声音总在重复那句令他羞耻的话“你是谁？我不认识你，走开！”

他自己的这句话此刻犹如一把刀子正在刺他自己的心，正如一个用阴谋诡计害死自己的朋友的人听到死者的丧钟时，良心受到谴责一样。

最初，人们没有对这协调不协调的情形关注，他们似乎已变得疯狂，憋了很久的欢呼声就像放炮似的爆发出来，他们尽情渲泄着心中的狂喜。相反新国王面无表情，他能听

见的只有心灵深处那个不断呻吟的谴责声。

后来群众脸上的喜色终于起了变化，换上几分关切的神情，喝彩声、要赏钱声也大不如前，摄政王很快注意到这种情况并迅速找到了原因，他立刻催马来国王身边，在马鞍上深深地鞠躬致敬，然后说：

“陛下，您这是怎么了？您这样郁郁不乐，阴沉着脸，人们会把这当成不吉利的预兆。请您听从我的劝告吧！新国王的脸要像阳光那样灿烂，照射这种不祥之气并将之驱散。请您抬起头来，面带微笑地面对百姓吧。”

公爵边说边向左右撒出一把银币，然后退回原位。汤姆也渐渐地回复了神色，他机械般地按照国王应有的行为办事，但脸上的笑容却是僵硬的，但是因为大家离得远，并且也不会仔细观察，所以很少有人能看出破绽。他向百姓答礼的时候，戴着翎毛的头一点一点，显得非常优雅而慈祥。他手里的赏银撒得相当慷慨，符合一国君王的身分。这样群众的焦虑没有了，大家又像刚才那样爆发出一阵响亮的欢呼声。

游行马上就要结束了，公爵不得不再次骑马上前提醒国王，他低声说：

“啊！尊敬的陛下！您是否能变得有神采一些，全世界的眼睛都看着您！”然后他又极不耐烦地说了一句：“都是那个讨厌的叫花婆该死，都是她搅乱了陛下的心情。”

汤姆把一双无精打采的眼睛转向公爵，用一种死气沉沉的语气说：

“可她本来就是我的母亲呀！”

“我的天哪！”摄政王一面拉着缰绳策马退回原位，一面呻吟着说，“那个预兆果然灵验，他又疯了！”

让 位

凌晨四点，威斯敏斯特教堂灯火辉煌，看台上早已挤满了人，这些人都早起几个小时来到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的，他们怀着庄严的心情来看新国王加冕——这个盛大的典礼，也许他们终生难得再看到第二次。事实上确是如此，从清晨三点钟预告的炮声响过之后，整个伦敦和威斯敏斯特教堂就忙乱起来了，那时候已经有一批又一批没有官衔和爵位的阔佬们涌进那些专为他们预留看台的入口，这是他们早就花钱打点好的，可以随时到这些看台上找到座位。

时间在这些人的企盼中慢慢地度过，看台上的人越来越多，而教堂北边的耳堂却空着，这些耳堂是为那些特权阶层的人物准备的，另外还看得见宽大的教坛，铺着质地极佳的毛毯，国王的宝座就摆在上面。宝座占据了教坛的正中央，用一个四级的台子垫高了一些。宝座里摆放着一块粗糙的扁石头——这就是斯康的天命石，从前有好几代苏格兰国王坐在上面加冕，所以后来终于成了一块神圣的石头，现在给英国国王作同一用途也很够资格了。宝座和它的踏脚凳上都蒙着金丝缎。

教堂里虽然人很多，但很寂静，人们都在沉默中静静等待那神圣的時刻的到来，姗姗来迟的晨光终于露面了，于是大家熄掉火把，让柔和的阳光照亮教堂所有的宽大的空间。现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的轮廓已能基本看清了，但

仍有些虚幻的气氛，因为太阳被薄云微微遮住了。

七点钟的时候，这种寂静终于被打破了，恰逢七点，第一位贵夫人走进了耳堂，她的服装从华丽的角度讲，简直可以与所罗门王媲美。一位身着亮缎和天鹅绒礼服的官员将她引到她的专席上，另外一位侍从提起这位贵妇长长的裙裾跟在她后面，等她坐走后，替她把裙裾叠放在膝上，然后按她的吩咐放好了踏脚凳，再把花冠放在最适当的地方，以便到了贵族们一起复冕的时候，她可以顺手拿到。

贵妇们一个接着一个流光溢彩地“飘”了进来，她们每一个的身后同样跟着穿天鹅绒礼服的官员，这些官员照顾她们入席，把她们伺候得舒舒服服。现在的场面相当热闹了，处处充满了生气和活力。过了一会儿，满场重归寂静，因为贵妇们都到齐了并已各就各位。这是一大片由贵妇组成的花海，五光十色，光彩照人，她们佩带的钻石晶莹闪亮折射着耀眼的光辉。

九点钟刚过，教堂又起了一阵骚动，原来是外国的使臣来到了，他们雍容的态度、优雅的举止再次获得了人们的极大关注。

所有的人都在静静地等着，几个小时过去了，终于宣告国王和游行队伍到来的炮声响了起来。等待的人们顿时高兴起来。大家知道还要耽搁一会儿，因为国王要梳洗打扮，穿好礼服来参加这个隆重的典礼。等候国王出场的这段时间，不会令人感到寂寞，全国的贵族会在此时身着派头十足的礼袍入场。官员们把他们按照不同的礼节引到座位上，并将冠冕放在身旁顺手的地方。看台上的每一人都心绪难平，因为对他们来说这是他们一辈子才能有的惟一机会看见这么隆重的盛典。当这些贵族们通通坐定之后，

从看台上和所有有利的位置都可以把他们看得清清楚楚。这个豪华壮观的场面的确很好看，并且令人过目难忘。

这时有几位穿着法衣、头戴法冠的教会领袖和他们的随从有顺序地走上教坛，坐在各自的位置上。他们后面跟着摄政王和其他大臣，再后面是一队钢甲的皇家卫队。

人们苦苦等待的神圣时刻终于来到，随着一阵欢快的乐曲声，汤姆·坎迪身穿一件金丝缎的礼服长袍出现在门口并走上了教坛，全场顿时沸腾起来，接着就举行了确认国王的仪式。

一首庄严的赞美歌声发出的宏亮声响迅速扫过大教堂会场，汤姆·坎迪就在这阵歌声的引导和伴随下被引到宝座上。古老的仪式按部就班地进行着，那庄严的气氛给在场的每个人都留下了极其难忘的印象。仪式接近尾声的时候，汤姆·坎迪的脸色渐渐发白，而且越来越严重，一阵阵不断加深的苦恼和沮丧情绪笼罩着他的心灵，笼罩着他那懊悔不安的良心。

这时，就剩下最后的一项仪式了，坎特伯大主教把英王的王冠从垫子上捧起来，举到那发抖的假国王头上。瞬间，宽敞的大厅中闪耀出彩虹般的光芒，所有的贵族们动作整齐地举起了他们的冠冕，举到自己的头上并保持这种姿势不动了。

大教堂充满了庄严、肃穆的气氛，就在这令人难忘的时刻，一个惊人的身影闯进场内，由于所有人都过于聚精会神，谁也没有发现这个人影，直到后来他突然出现，顺着中间那条大过道走上前来，人们才惊觉过来。那是个小男孩儿，光着头，脚上的鞋袜不成样子，身上的粗衣裳已破成了碎片。只见他神情严肃地举起手，那神情、气势与

那又脏又破的衣服极不相称。

“我不许你们把英国的王冠戴在那个假冒的国王头上，我才是真正的国王。”

小男孩的话立刻引起了一阵骚动，几个皇家卫士急奔上前，但在这同一瞬间，汤姆·坎迪迅速向前走了一步，大声喊道：

“停！不许动！他的确是国王。”

迷惑不解的表情出现在全场每个人的脸上，有一部分人从座位上站起来，用困惑的眼神互相望着，再看看这出戏里的两个主角，觉得恍恍惚惚的，简直分不清是现实还是梦境。摄政王也和大家一样吃惊，但他很快镇定下来，用一种带有权威的口吻命令：

“赶快把那个野孩子抓起来！快！”

有人正要奉命行动，假国王汤姆跺着脚大声喊起来：

“抗命者死，谁也不许动他，他真是国王！”

那几个想动的卫士吓得退了回去，在场的人都静静地保持着原有的姿势，不知该做些什么，说些什么。大家正在努力调整心态的时候，那孩子沉着地继续向前走，带着自信的神情并表现出了高贵的风度，他是那样的镇定、沉稳。当大家正在胡思乱想、束手无措的时候，他已经走上了教坛，假国王欢天喜地地跑上去跪在他面前说：

“啊，尊敬的陛下，让可怜的汤姆·坎迪首先向您宣誓效忠吧！让我对您说，请戴上王冠，恢复王位吧！”

摄政王的眼睛紧紧盯着这个自称国王的孩子，先前的严厉表情此刻已换上了一副惊奇的表情。其他的大臣们也发现了这一现象，他们彼此面面相觑，不由自主地一起向后退了一步，每个人的心里都产生了同样的疑问：“啊，如

此相像，难道……”

摄政王不知如何是好，他沉思一会儿，然后用严肃而尊敬的态度问：

“请您恕我冒昧，我想问几个问题，如何？”

公爵问了很多问题，有关朝廷的，有关先王的，有关王子和公主们的。这个孩子不加思考地给予了正确回答，除此之外，他把宫里的那些召见大臣的地方和先王的寝宫以及皇太子的房间都准确地描述了一番。

大臣们都惊呆了：“这怎么可能？他怎么会知道？又怎么会知道得如此详细？难道他真的是国王？”

“回答确实精彩，可这些事其实也没什么了不起，国王陛下也能讲得很清楚。”汤姆·坎迪一听到这句话，尤其是听见自己还被称为国王时，心里又敲起鼓来，他觉得希望破灭了。

“这都不能算是证明。”摄政王又添了这么一句。

摄政王自有他自己的想法：“不行，得马上停止这种询问，这会对国家的统治有莫大的损害，必须制止这种愚蠢的行为。”于是他转过身来断然说道：“托马斯爵士，逮住这个……不，住手。”他脸上忽然露出喜色，随即对这个衣衫褴褛的候补国王提出了这么一个问题：

“你知道国玺在什么地方吗？”

摄政王的这句问话一出口，立刻引来了在场大臣们的一致赞赏，他们都明白，只有皇太子才有可能知道国玺放在什么地方，换句话说，如果这个孩子假冒皇太子的话，这句问话一定会把他问住的。哪知，那个孩子立刻用坚毅的口吻回答说：

“这有何难。”然后连句客气话也没说就转过脸去发号

施令，那种自然的神态表示他是个惯于命令别人的人：“圣约翰勋爵，你比别人都熟悉那里，你去我的房间，在靠近地板的地方，离那扇通往前厅的门最远的左边那个角落里，你会在墙上找到一个铜制的钉头形的装饰品。你按它一下，就会有一个小宝石箱敞开，这是连你都不知道的，不但你，除了我自己和替我设计这个装置的那个可靠工匠外，世上再也没有其他人知道。你第一眼就可以看到国玺，你把它拿到这儿来。”

所有的大臣包括摄政王在内都十分吃惊，尤其是看到这个小叫化子毫不迟疑地点出这位勋爵来，一点也不怕弄错，而且自然而然地直呼其名，令人信服地显出早就认识他的样子，人们就觉得不可思议了。这个突如其来的命令，几乎吓得那位贵族就要服从了，他甚至动了一下，像要走的样子，但是又赶快恢复了镇定，脸红了一下，表示承认自己错误，汤姆·坎迪转过脸来严厉地喝道：

“圣约翰勋爵，你没听见吗？还不快去！”

圣约翰勋爵深深地行了个鞠躬礼——大家都看出他这个礼行得特别小心而含糊，因为他不是向两个国王中任何一个行礼，而是对着两者之间那个中间地带鞠了一躬，然后就告辞了。

人群似乎游动起来，尽管动作很慢但的确在动，就像我们在一慢慢转动的万花筒里看到的情形一样，那里面一个鲜艳花团的组成分子散开，与另一个花团组合起来。在目前这个场面中，这种移动使汤姆·坎迪周围站着那群光彩夺目的角色解了体，又在新来的孩子附近聚在了一起，汤姆·坎迪几乎是一个人站着。接着是一阵短时间令人焦虑和惴惴不安的等待。这段时间里，连留在汤姆身边仅有

的少数几个胆小的人也鼓足了勇气，一个个溜到多数那边去了。于是汤姆·坎迪穿着国王的礼袍，佩戴满身钻石，终于完全孤独地站在那里，仿佛与整个世界隔绝了，现在他成了孤家寡人，占据着一大片意味深长的空间。

圣约翰勋爵终于在众人的焦急等待中回来了，人们的目光一下子都凝聚在他身上，大家紧张得连口气都不敢喘。在这种气氛中，勋爵的脚步轻轻地发出仿佛很遥远的沉闷的声音。每个人的眼睛都盯着他向前走去。他走到教坛上，犹豫了一下，然后走向汤姆·坎迪，对他深深地鞠躬说：

“陛下，国玺不在那里。”

那一群本来就忐忑不安的大臣们闻言立刻从那个要求王位的肮脏孩子身边飞快地散开，即使躲开一个害瘟疫的病人，也没有这么快的速度。很快，这个真国王身边一个人也没有了，没有人接近他，也没有人支持他，他立刻成了大家轻视和愤怒的目光集中火力袭击的对象。摄政王恶狠狠地喊到：

“卫士长，马上把这个野孩子抓起来，严刑拷打，然后游街示众。”

卫士长赶紧过去执行命令，但是汤姆·坎迪挥手将他挡住，一面喊道：

“回去，谁敢动他，就要犯死罪！”

摄政王狼狈到了极点，他对圣约翰勋爵说：

“那里真的没有国玺？你确定吗？这太奇怪了，一些无关紧要的小东西是可能失踪的，谁也不会为此吃惊，但是像英国国玺这么大的东西怎么会不见了呢？而且没有人能提供一点线索，那么大的一个金质的圆饼……”

听到这儿，汤姆眼中射出一道光芒，他打断摄政王的

话：

“好了，这就够了，是圆的吗？很厚吗？是不是上面刻着花纹和字？对不对？啊！我现在才知道，你们大惊小怪拼命要找的那个国玺，原来就是那个东西啊！我要是知道那就是国玺，三个星期前我就给你们了。我非常清楚它在什么地方，不过可不是我把它放在那儿的。”

“那么是谁放的，陛下？”摄政王问道。

“就是那边站着的人——合法的英国国王，让他自己告诉你们放在什么地方吧，那样你们才会相信他本来就知道。请您想一想吧，陛下，动动脑子——那天您穿上我的破衣服，从皇宫里跑出去，要惩罚那个欺负我的卫兵，临走之前干的最后一件事就是收起了国玺，那是您最后干的事呀。”

大家又把目光齐刷刷地转向那个脏脏的孩子，只见他凝着眉、歪着头努力思索，谁都明白，这件事对这个流浪儿意味着什么，所以大家似乎在担心，也似乎在企盼。时间分分秒秒地过去了，慢慢地熬过了好几分钟，但这孩子仍在不声不响地拼命回忆，毫无表示，最后他长叹了一口气，慢慢地摇摇头，颤抖着双唇用沮丧的声音说：

“我努力回想那天所发生的每一件事，但就是想不起国玺的事。”他顿了下，然后抬起头来看着大家，用温和而不失尊严的态度说：“各位大臣和侍从们，你们如果为了合法国王提不出这个证据来就剥夺他的继承权，我没有什么可说的，我只好放弃了，但我的确的确是爱德华王子。”

“啊！陛下，您太傻了，简直是疯了！”汤姆·坎迪惊慌地喊道，“等一下！别放弃，再好好想一想，这件事还没有失败！而且决不能失败。听我告诉您，您每个字都得听

清楚。我把那天早晨的事儿对您说一遍，每件事都按当初的经过说。那天我们聊了一会儿，我给您说到我的姐姐南恩和贝特，对了，您一定记得这些事。我还谈到我奶奶以及垃圾胡同的孩子们玩的那些粗俗的游戏，这些事您也都记得，好极了，听我说下去，你什么都能想起来。您给了我吃的、喝的，还大开恩典，把仆人们打发出去，免得我在他们面前出丑，这些您也不会忘记吧！”

汤姆把当时的详细情形一件件说出来对证，而另一个流浪儿却频频点头，这使得教堂里所有的人更加模糊起来：这些话听起来确有其事，可是一个王子居然会和一个乞丐凑到一起，这种不可思议的事是怎么发生的呢？现在这么多人凑到一块，都被这件事情弄得莫名其妙、目瞪口呆，真是前所未有的事儿。

“陛下，还记得在您坚持要我们互换衣服，然后一起站在大镜子前面，我们俩长得那么像，看起来就像根本没换过衣服似的，您不能忘吧！后来您发现卫兵扭伤了我的手——瞧，就是这儿，现在我还不能写字呢，手指头老弯不过来。您一看见，马上气得跳起来，发誓要找那个卫兵算帐，说着就往门口跑。您走过一张桌子，那个叫国玺的东西就放在桌子上，您把它拿起来，很着急地东张西望，好像要找个地方藏起来，后来您一眼看见……”

“噢！我想起来了！”那个要求王位的小叫化子激动万分地喊起来：“快！圣约翰勋爵，你到墙上挂着的一副米兰盔甲的护臂里就能找到国玺！”

“对了，陛下，太好了！”汤姆·坎迪喊道，“现在英国的权标归您了，如果谁再否认，那不如让他做个天生的哑巴！快去呀，圣约翰爵士，愿你的腿插上翅膀吧！”

这时，教堂所有人都站了起来，他们心情十分复杂，也不知是兴奋，还是别的什么，总之每个人的心都在“砰砰”地猛烈地跳着，一时间大家只能听见身边的人对自己的耳朵嚷出来的话或者自己说给别人的话，此外谁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什么也听不见，什么也不在乎。时间就在你一言，我一语的语无伦次的对话中过去了，后来全场终于鸦雀无声，圣约翰勋爵走上教坛，手里高举着国玺。于是全场顿时欢呼起来。

“真正的国王万岁！”

欢呼声和乐器的嘈杂声顿时又响了起来，同时到处飞舞的手帕弄得满场像下雪一般，狂欢中，一个衣衫褴褛的孩子站在宽大的教坛中央，他此时成了全英国最引人注目的人物，他满面绯红，喜出望外，得意洋洋，所有的大臣都跪在他周围。

汤姆·坎迪大声喊道：

“啊！尊贵的陛下，现在请您收回这件国王的礼袍，把那身破衣服还给可怜的奴才汤姆吧！”

摄政王高声命令：

“快把这个假冒国王的家伙抓起来，快去！”

但真正的国王却说：

“不行，不准动他，谁也不行，没有他，这个王位还不是我的呢！至于您呢！我亲爱的舅舅，我的摄政王，您以这种行为对待这个可怜的孩子未免太忘恩负义了，我听说他已封您为公爵了。”

摄政王不由得涨红了脸。国王接着说：“但他并不是国王，他的命令是无效的，明天您得再次请求获得这个爵位，可要托他替您申请才行，否则您就不能算什么公爵，仍然

只是个伯爵而已。”

萨莫塞特公爵挨了这顿骂，赶紧从国王面前后退了一点。国王转过脸来很和蔼地对汤姆说：

“可怜的孩子，你怎么知道国玺的下落，连我自己都差点儿想不起来，你怎么倒记得呢？”

“啊！陛下，那很容易，因为我用了好几天。”

“你用了好几天，还说不出它放在什么地方吗？”

“我不知道他们要找的是这个东西呀，他们并没有告诉我国玺是什么样的，陛下。”

“那么你用它干什么呢？”

“我，我……”汤姆说了半天，也没说出什么。

“不要怕，我的朋友。”国王说，“告诉我，你用英国的国玺干什么用了？”

汤姆慌乱得厉害，结巴了半天，才说出口：“用它砸栗子！”

汤姆的回答立即引来了众人的哄堂大笑，居然有人用传国玉玺砸栗子吃，这更加证实了汤姆的身份，因为一国之君绝不会用国玺来做这等事。

此时，那件华丽无比的国王礼服已披在真正的国王——爱德华王子身上，新国王加冕典礼继续进行着，涂油、戴王冠一切都依惯例进行，最后，礼炮齐鸣，把新国王成功登基一事通报全城，瞬间，伦敦城沸腾起来，人们欢呼着、高叫着，互相奔走相告，每一个人都真诚祝福新国王幸福安康，伦敦城成为了一个欢乐的海洋，久久不能平息。

王子归来记

（阿拉伯）《一千零一夜》/选自 王力华/改写

国王山鲁曼和夏梅禄王子

很久以前，一个富有的国王叫山鲁曼。这个国王的王宫之中有许许多多的佣人，在宫外有硕大的军营，精兵勇将数不胜数，财库中的金银珠宝堆积成山。不过有一件事，却让他伤透了心——他都五六十岁了，仍没有一个儿子。所以，他每天都想着他死了之后，谁可以当这个国家的国王，想得吃不下饭，睡不着觉。

忽然有一天，国王和宰相在一起的时候，又说起了这件事，宰相劝慰国王说道：

“尊敬的国王陛下，您不用担心了，仁慈的上帝一定会赐予善良的人们想要的东西的，你同样也会得到你所想得到的东西。”

因此，国王每天烧香拜佛，诚心地向上帝祷告，并向上帝祈求能赐给他一个孩子。也许，是他的诚心感动了上帝，没过多久，王后就怀孕了，几个月之后，一个俊美的小男孩诞生了，这个孩子看上去非常机灵，可爱极了。国王给他取了一个名字——夏梅禄。老国王终于如愿以偿。他高兴极了，并在宫中大摆宴席。他的亲朋好友，以及邻国的重要官员都纷纷而来，表示庆贺，整个京城中异常的热闹。

国王到了那么大年纪才有了这么一个儿子，他非常疼爱儿子，但他却绝不娇惯儿子，而且总是以自己的行为、

道德、思想去影响着小儿子。他不惜重金请好的老师去教育儿子，使他成了为一位才华出众的小伙子，后来国王决定为王子娶一位妻子。他与大臣们商量这件事，大臣们也非常同意国王的想法，还说在王子成为新国王之前，应该让他先结婚。

事情就这样定了下来，国王马上传令下去，让王子到王宫中去见他。

王子夏梅禄马上到他父王那儿去了。国王就将要给他娶妻的事说了，原来以为他会很高兴的答应的，但是——

“父王陛下，”夏梅禄王子却面色惶恐地说道，“您应该明白，我不想结婚。虽然我还未真正的和女人相处过，但我在书中和人们的口中知晓了许多关于女人的事情。我特别憎恨她们、厌恶她们，我这一辈子都不想结婚。”

夏梅禄王子故意将自己对女人的看法绘声绘色地讲了出来。但是国王听了他儿子所说的这些，脸色马上就变了，觉得没有面子。不过，国王特别疼爱他的儿子，所以，不但没有生气，而且还顺从他的意思，并且保证以后再也不说这件事了。还有，对于王子其它的什么需要，国王总是竭尽全力的满足他。王子在一个良好的氛围中，渐渐地长大了。他不但有着越来越俊美的容貌，而且性格非常的开朗。知书达礼，举止文雅，另外，头脑非常机智、敏感，所有的臣民们都喜欢这个才貌双全的王子。国王也为有这样一个儿子而骄傲。

又过了一年，有一天，国王又见到王子，并对他说：

“我亲爱的孩子，你真的不想听从我父王的意见吗？”

夏梅禄感到非常的内疚，马上跪在国王面前，说道：

“尊贵的父王陛下，上帝命令我归顺，孝敬长辈，虽然

我也不能违背先祖之意而不遵从您的旨意，但我依然觉得女人是祸水，而不愿接近她们。”

“你应该早就明白，父王决定给你找一位妻子，是父王活在世上的最大愿望。我只想看到你娶一位漂亮的妻子，并且生几个聪明、活泼、可爱的孩子。以后好将王位传给你。”

国王的儿子想了一下，果断地说道：

“父王陛下，就算杀了我，我也不想娶妻，虽然我不能违抗主的意思，但我真心请求您不要强迫我。虽然到现在我也没有和女人生活过，但是我却非常了解女人。她们都不是什么好东西，只会给男人带来灾难。”

国王看到儿子仍是那样的固执，也就不和他说这件事了。如果再说下去，国王可能会和王子发生矛盾，所以就终止了谈话。过了一会儿，国王传令接见宰相，想和他单独说一些事情。国王将他和儿子所谈的情况都说给宰相听了，并要宰相帮他想办法，怎样才能使王子回心转意，同意结婚，生儿育女。

“国王陛下，此事不能硬逼，还是再耐心的等待一些时间吧！”宰相说道，“明年你再提这件事吧，到时正逢国庆，宫中的所有官员，大臣们都聚集在一块儿，你再向王子说起这件事，在那种情况下，王子就没有再拒绝的理由了。”

国王一听宰相的话，感到他这个想法非常好。所以，国王赏给他了许多的财产，也准备慢慢地等到明年再说。从那以后，也没有人再在王子面前提到婚姻的事情了。王子感到非常自由，在舒适的宫中快活地过着每一天，而且一天比一天更加俊美和英武了。就在他二十岁的时候，他已成为全国最美的男子了。

在国王看来，这一年真的太漫长了，他心中早就等得不耐烦了。好不容易到了这年的国庆节，王宫的所有官员、大臣们都聚在了一起，国王迫不及待地传命下去让王子进宫。夏梅禄王子马上就来到了宫殿之上，拜过他的父王和其他的重要大臣们之后，就在旁边静静地站着，等待国王的吩咐。国王对王子说：

“我亲爱的孩子呀，今日虽然是我们王国庆祝的日子，但父王让你来到这儿的主要原因，只是想公布一件事情，但愿这次你不会地拒绝。那就是你必须娶一位妻子了。你以前的许多观点都是错误的，你应该忘掉，答应父王我，也满足父王几年以来的夙愿吧。”

夏梅禄王子听了国王的这一番话后，低下头，想了一下，过了一会儿，又高昂着头说道：

“就算杀了我，我也不娶妻。我希望父王你别总拿这件事烦我好不好，我真的不想结婚。”王子说完，表现出十分厌恶、心烦的神情，他把衣袖捋得高高的，露出了胳膊，在众多的大臣、官员面前发泄着自己心中的不满。

夏梅禄王子的这些举止、言行，终于引起国王的反感和愤怒。因为国王感到很没面子。为了使他高贵的尊严不受到伤害，他忍无可忍地训斥了他最宠爱的儿子，并且让人把王子给捆起来。这个时候，夏梅禄王子脸上的血像要流出来一样，汗水也浸透了他的衣衫。国王不断训斥着王子，训斥完之后，国王又让人给王子解开了绳索，将他送到一个阴暗潮湿的古炮楼中关了起来。

侍卫们不敢违背国王的旨意，立刻将夏梅禄王子送到了那个古炮楼中。炮楼里又脏又破，在一个无人注意的角落竟还有一个小房间，房间内有一口早已枯竭的井。侍卫

简单地帮王子清理了一下屋子，给他点上了照明的灯。从那以后，曼梅禄王子就没有离开这个炮楼一步，因为国王派了许多卫士看守着。可怜的王呆在那个讨厌的地方，脑子中不断地想这想那，但是想到后来，却什么也弄不明白，他现在想到自己不该违背父亲的意愿，并在宫廷之上让父亲没丢了面子；待会又想着那可恶的婚姻，他真希望上帝将所有的女人都打入地狱之中！后来他无奈地叹息道：

“看来无路可退了，只得娶一个可恶的女人了。还是认命吧，和一个女人生活在一起，总比困在这个不见天日的地方好。”

就在那天晚上，国王将所有的国事都办完之后，又把宰相召来，并且在后宫中秘密地说着一些问题。国王埋怨宰相出的鬼主意，使他现在和王子成了仇人。后来，国王又问宰相，现在该如何处理这件事情。

“国王陛下，我想还是暂时忍一忍，让王子先在古炮楼里呆半个月，然后，再向他提出娶妻的事，到时他就不会再说什么了。”

国王再次接纳了宰相的意见，就回后宫睡觉了。但是他整个晚上都未睡好，他心里一直想着他的儿子。这个儿子可以说是他的命根子，那么多年他才有一个孩子，他不惜一切代价去培养他，只希望他成为一个有作为的人，并且希望他继承祖上的传统，早点结婚，养育后代。然后，将王位传给他，他也可以快乐地安度晚年了。但是他没有料到这个儿子这样的顽固，连他这个做父王的话都不听。国王躺在床上辗转反侧，一夜都没合眼，满心忧愁。

不过在这个时候，国王的儿子也没有睡着，在那个阴暗潮湿的炮楼中，责怪着自己的年幼无知，他连晚饭也没

有吃一点点，他不断地责怪自己：

“你真的太不懂事了，在那么多的官员和仆人们面前，去和一国之王顶嘴。国王该是多么的难堪呀。”

国王的儿子同样从床的这边翻到那边，从那边翻到这边，同样一个晚上没有合眼，他真的悔恨自己白天的言行。他想着想着不禁流下了泪水，于是起床，洗了脸之后，又躺在了床上。

夏梅禄王子和女仙麦耶姆娜

可怜王子思前想后，过了好长一段时间，他还是睡不着，于是起床洗了一下脸，开始向主祷告。祷告完之后，他又坐在床上，拿出了那本《古兰经》，大声地朗诵着，希望上帝能带给他好运。做完这些以后，他才脱了衣服，躺到床上去。因为王子实在太累了，他一躺下就睡得沉沉的。此时，王子正盖着一床精美的被子。在床头燃着一只红红的蜡烛。床的末端点着一盏油灯。在这个宁静的夜晚，这一切构成了一幅绝妙的图画，使人不得不为造物主而惊叹！

也就是在夏梅禄王子睡得正香的时候，一件改变他命运的事情发生了。也许有些人不知道，这是一座非常古老的堡垒，而且早就被人们所忽略，因此，里边经常有鬼怪妖神出现。就在房间的那口枯井中，正住着一位女神——神王黛牟勒亚图的女儿麦耶姆娜。

那天晚上夜深的时候，麦耶姆娜女神和往常一样从枯井中出来了，准备到天上去打听各种消息。但是她刚一出井口，就觉得屋内的景象与以前有些不一样。那个一向了无声息、黑乎乎的房子中奇怪的有了烛光的亮光，使死气沉沉的屋子里充满了活力。所以，麦耶姆娜女神非常奇怪地向灯光处走了过去，首先看见一个奴仆样的人正睡在门口。再向里边看，那个原本阴暗潮湿的房间里有一张小床，奇怪的是还燃着一只红蜡烛，床的末端燃着一盏油灯，而

且床上躺着一个人。女神轻轻地来到床边，小心翼翼地掀开被子。她看见了一张英俊的面孔，简直比那烛光还要明朗、清晰。女神情不自禁地叹道：

“神奇的主啊，您真不愧是造物的高手。”

麦耶姆娜女神是一位好心的女神，她一边佩服着主的能力，一边专心地看着夏梅禄王子英俊的面孔。她非常钦佩他有如此完美的容貌，于是女神暗暗想道：

“她要尽自己的能力保护着他，不让他受到一点点的伤害。”不过她有点想不通：“他到底因为什么而在这儿睡觉呢？他难道没有想过会有妖魔对他不利吗？”

她有些担心，然后，帮夏梅禄王子把被子拉好了。最后恋恋不舍地离开了古炮楼，径直地飞向了夜空。

麦耶姆娜女神在夜空中飞啊，飞啊，忽然一阵鸟儿飞翔的声音传到了她的耳朵中，她顺着那声音看去，才知道在高空飞翔的是凶魔代赫尼庶。女神立刻向他冲了过去，并牢牢地拽住他，凶魔定眼一看，发现是麦耶姆娜女神，马上全身都颤抖了起来，并立即向她哀求，希望她能放过他。

“可恶的家伙！你是从什么地方飞来的？快说！”麦耶姆娜女神逼问着凶魔。

“刚才我在大海中的一个岛屿上，看到了一件特别奇妙的事。但是，如果你想知道这件事，必须答应我一个条件，现在立刻松开你的手，而且给我一个到什么地方都畅通无阻的宝贝，以免以后别人伤害我。”

“少说废话，快把你所看到的原原本本说出来。你若敢骗我，我决不会饶过你。”

因此，凶魔代赫尼庶给麦耶姆娜女神叙述了他看到的、

听到的一切：

“我刚才去过的那个地方，是东方的中国，那儿住着一个名叫埃尤尔的国王，他的国家位于一个大海中的海岛上。那个国家还有一个非常漂亮的公主，名叫白都伦，她真的是主的杰作，她生长俊俏的脸蛋、标准的身段，总而言之，无法找到一个恰当的词去形容她，也可以说，世上绝对找不出一个与她一样美丽的女孩了。公主的父王也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他强悍、英明、勇敢，掌握着强大的军队，而且有勇有谋，他的大名早已远扬海内外。他对他美丽的女儿非常宠爱，他为了给他的女儿建七幢举世无双的宫殿，竟愿意到处侵略别的国家。第一幢宫殿是用漂亮的紫水晶做的；第二幢是用亮丽的红宝石做成的；第三幢是用坚硬的钢铁铸造而成的；第四幢是用珍贵且华丽的珍珠做成的；第五幢是用五颜六色的石砖做成的；第六幢是用闪闪发光的白银做成的；最后一幢是用金灿灿的黄金做成的。而且每幢宫殿之中，都藏有许多名贵的绫罗绸缎和各种宝贵的器具，那里的每一件东西都是既精美又昂贵的。白都伦公主在每幢宫殿中居住一年，而且就这样不断地轮流居住，白都伦这个名字世上所有的人都知道，并且不断有人向他求婚，不过她理也不理那些人，她也不想出嫁，她对国王说：‘我这一辈子都不想出嫁。我作为国王的女儿，为什么要让一个人来管着我呢？’虽然是这样，但前来求婚的人并未减少，相反的还越来越多。而且那些求婚者全都是一些有地位的年轻男子，他们送来的聘礼也都是罕见的珍宝。国王一次又一次地和公主谈起她的婚姻大事，希望女儿能听他的话，可是女儿每次都一点点也听不进去。国王说多了之后，公主感到非常厌倦和心烦。有一次，她

父王话多了一点点，公主竟拿起剑立即要割自己的脖子，吓得国王当时不知所措。国王心里非常的愤怒，可他又特别担心他的宝贝女儿会真的发生什么意外，也就不敢太紧逼了。从此以后，国王总是因为这件事而心烦，但却无可奈何。国王想了许多天以后，终于想到了一个好办法，就是把公主封闭在宫中。就在此时，公主的父亲向前来求婚的各国国王都去了一封信函，说公主已经疯了，被禁锢了起来，希望他们能谅解。”

凶魔代赫尼庶说到这儿，就停住了。过了一会儿，又说道：

“我只是想看一看那个白都伦公主，看她是否真的像人们所说的那样美丽，看完之后，我就随你处置啦，不管怎么说我的命运已由您操纵，您就看着办吧！”

凶魔代赫尼庶说了这些之后就低垂着脑袋，紧缩着双翅，非常恭敬地等着女神的发话。女神听这个凶魔把白都伦公主说得像绝世美女一样，马上感到有些嫉妒，于是向代赫尼庶脸上吐了一口唾沫，并气愤地说道：

“你说的那个女人有什么大不了的，又不是什么稀世珍宝。但是，我看到的那个男子，才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美男子，是造物主的杰作，那个白都伦公主和他比起来，绝对会逊色许多。”

“那个人到底长得什么模样？”凶魔代赫尼庶立刻好奇的问道。

“这个男子的处境和你所说的那个白都伦公主的处境有些相似，也是由于他不想娶妻，而被他的父王禁锢了起来，关在一个阴暗潮湿的古炮楼中，我刚才从家中出来，正好看见了他。”

“快带我去看看，有多漂亮？”凶魔代赫尼庶立刻表现出一种急切想见到的表情，“你这个可恶的家伙！那个男子才是最美丽的人儿，世上任何人都比不过他。”

女神和凶魔你一句，我一句地争个不停。后来，代赫尼庶想出了一个主意，说道：

“我们先一起去瞧瞧白都伦公主，然后再去看你说的那位美男子，行不行？”

“你这个该死的怪物，我从来都不会相信你所说的话。你我必须先下一个赌注，假如我说的那个王子比你所说的那个公主漂亮，那么你就输了；假如没有她漂亮，那么就算我输了。”

“这个想法不错，我非常同意，那我们现在就到白都伦公主那儿去吧。”

“不行，我们应先到那位王子那儿去，因为他就在这儿附近，我们又为何要先到远的地方去，而放弃近的地方呢？”

凶魔代赫尼庶顺从了女神。

所以，凶魔和女神一块来到了古炮楼中，轻轻地走到夏梅禄王子的床边。女神麦耶姆娜小心翼翼地掀开被子，立刻，一张由主精心创作的脸便在他们的眼前呈现出来了，仿佛画家笔下的杰作。凶魔代赫尼庶仔细地看了看，立即激动地说道：“对不起了！亲爱的女神。但实际上他们之间并没有谁漂亮，谁逊色之分，像是同一个模子做出来的两个人似的。”

代赫尼庶下边的话还没有说出来，女神麦耶姆娜早气得要死了，在他的脑袋上用力地用翅膀打了一下，使他险些就没命了。女神气愤地说道：“你这个可恶的东西！谁让

你现在就评长论短了？我命令你马上把你说的那个公主弄到这儿来，把他们放在一起进行比较，再来评论他们谁更好看一些。还不快去！滚！不然我要你的小命。”

女神麦耶姆娜怒吼着，牙齿都发出了响声，可见她气成什么样了。

凶魔代赫尼庶害怕极了，马上向东方疾驰而去，女神麦耶姆娜在后边紧紧地盯着他。他们直接飞进了国王埃尤尔的宫殿之中，偷偷地将睡梦中的白都伦公主抱走了。那时，白都伦公主身穿一件非常考究的睡衣，就像一位睡美人一样，她体形优美，轮廓鲜明。凶魔代赫尼庶将公主抱到了夏梅禄王子那里，并把她和王子并排放到了一块。顿时，眼前出现了一幅神奇的画面。凶魔代赫尼庶和女神麦耶姆娜都把眼睛睁得大大的，小心翼翼地看着，评论着，过了一会儿，凶魔代赫尼庶说道：

“我看还是白都伦公主漂亮。”

“瞎说，夏梅禄王子漂亮。”

女神麦耶姆娜一点都不赞成，而且还训斥、讽刺代赫尼庶没有眼睛，连评价两个人的相貌都不会

麦耶姆娜说王子漂亮，代赫尼庶说公主漂亮，他们你一句、我一句地争执着，各不相让。女神麦耶姆娜气极了，伸手想揍代赫尼庶。代赫尼庶眼见就要倒霉了，立刻哀求道：

“好啦，好啦，我不与你争了，我们还是找一个人来作一个评价吧。这样，就不会有什么不公平的啦。”

女神麦耶姆娜赞成了他的意见，并下去用力在地上敲了一下，马上就从地下钻出了一个非常难看的人——佝偻的背，眯缝着的双眼、长长的脸，还有七只尖尖的角立在

他的头顶，破烂的衣服中露出了充满血腥的皮肉，蓬乱的头发散在他的肩上，他的手像钢杈，脚像千年的树枝，那样子要多难看就有多难看。但他一看到女神麦耶姆娜，就立刻双腿跪地，在地面上亲了一下，过了一会儿，才哆哆嗦嗦地站了起来，说道：

“小神王，您有什么事吗？”

“我和这个可恶的家伙争了好长时间了，想请你做个公证人。”接着，女神将她和代赫尼庶之间的事情，全都说给了他听。这个难看的魔鬼瞧了瞧公主和王子，觉得非常的惊讶，扭过头对女神和代赫尼庶说道：

“请饶恕我吧，我真的无法评论！”

女神麦耶姆娜和凶魔代赫尼庶则对魔鬼的话非常的赞成。甚至代赫尼庶提议让王子和公主结为夫妇。

两只钻石戒指

女神麦耶姆娜终于赞成了一次代赫尼庶的意见，还一反常态地夸了他一次。代赫尼庶听了，兴奋极了，就在他们俩说这说那时，夏梅禄王子刚好睁开了双眼。他刚才做了一个非常特别的梦，梦中他和一位非常漂亮、温柔的女孩结婚了。可现在梦醒了，却惊奇的发现真有这么一位美丽的女子睡在他的旁边，他立刻想到这位女子和他梦中的新娘长得实在太像了。王子盯着女子的脸蛋，觉得特别的惊讶和羡慕，情不自禁地说道：

“这肯定是父王想试探我，所以想让我娶这个女孩。但我真的没有想到，人世间有这样美丽的女子，神奇的上帝简直无所不能啊。但他现在真的得感谢造物主。现在，我要从她那里拿下一样物品留作证据。”

接着，他从白都伦公主的一个手指上摘下了一枚精美且昂贵的戒指，并戴在了自己的一只手指上；过了一会儿，他又闭上双眼睡去了。

夏梅禄王子所做的一切，都清清楚楚地映入藏在暗处的几个神仙和妖魔的眼中，他们对王子如此之高的修养和品格非常的佩服和赞叹。忽然，白都伦公主也醒了过来，睁开眼就发现有个男人躺在自己身边，她害怕死了，暗暗地想道：

“我怎么会和一个男人睡在一张床上？”

不过她又仔细地看了看这个男人，越看越觉得他英俊、潇洒至极，禁不住说道：

“世界上真有这样潇洒的男子，如果让我嫁给他，我一定会答应的，而且决不后悔和他一生相伴。到天亮时，我一定要去请求父王，非招他为附马不可。”这时，她看到这个男子的手指上戴着她的戒指，于是，她也从这个男子手上摘下了一枚戒指，也套在了自己的一个手指上，算是各自的证物了，过了一会儿，她也翻了一下身，继续睡觉了。看着眼前的一切，藏在暗处的女神麦耶姆娜对恶魔代赫尼庶说道：

“他们已经自由的结合了。”接着，女神答应了恶魔当初的请求——拿了一张通行证给他。并放他走了，女神麦耶姆娜又命令魔鬼和代赫尼庶把白都伦公主小心翼翼地送回宫去。一切都按着女神的意思进行着。白都伦刚躺下不久，鸡就破着嗓门叫了起来，天亮了。

戛梅禄王子和仆人索瓦卜

戛梅禄王子的梦做得很好，他很满意梦里出现的人物，当时他在梦里想写首诗，抒发一下当时美梦的感受，但诗还没有写出来，他的美梦便断了，戛梅禄王子很不情愿地睁开了眼，于是，他的美梦便烟消去散了，他看到的也是令他不好受的东西。他为了追梦中的美女，于是便自言自语：

“不会吧！不会吧！这怎么可能呢？怎么可能呢？美女呢？”

他的声音一声高过一声，因为他是大名鼎鼎的戛梅禄王子，所以宫里的仆人把戛梅禄王子一天撒三次尿，三天拉一次屎，都记在记事本上了。此时此刻戛梅禄王子在床上像发疯了一样的大喊大叫，立刻吓出了十来个男女仆人，他们提心吊胆地问候王子早上好！要吃点什么？上了茅厕没有？漱口洗脸了没有？

戛梅禄王子抹去沉积在眼角的眼屎，然后才把手放到大腿的两侧，看了一下那些把脖子伸得比长颈鹿还长的仆人。仆人们以为有事要吩咐他们去做。但等到戛梅禄王子第三次扒拉眼屎的时候，有一个胖子便不耐烦了起来。他挤开其他仆人，挺胸而出，挡在王子面前。这个仆人称索瓦卜。戛梅禄王子问他：

“你想干什么？”

索瓦卜说：

“我想问一下，您想要我做什么？”

夏梅禄王子说：

“呸！哦呸！我要美女！你们把那位美女藏到哪里去了？”

胖子索瓦卜说：

“王子，您别开玩笑了好不好，王宫里到处都是美女，您想找哪个呢？”

夏梅禄王子二话没说，便把胖子索瓦卜打了个鼻青脸肿。

夏梅禄王子在房里面吼道：

“你不把那个美女找回来，看我不把你大卸八块！”

子索瓦卜连滚带爬急急忙忙地去王宫找国王去了。

夏梅禄王子和宰相

胖子索瓦卜见到国王山鲁曼后依然在喘气，在喘气的时候，他不经意地发现宰相也坐在国王的对面。国王山鲁曼叫他快说有什么事。胖子索瓦卜便把他刚才的所见所闻一股脑儿全说了出来，最后他说了一句：

“王子已经疯了。”

国王山鲁曼听了这话，立刻拍案而起，指着宰相的鼻子骂道：

“都是你出的鬼主意，现在撞鬼了吧！我不管，要是王子有个三长两短，你也别指望有什么好！”

宰相吓得亲自去看望夏梅禄王子，而此时夏梅禄王子正在大声朗诵《古兰经》，哪里有疯子那种状况，但他还是怕自己也像那个胖子仆人一样莫名其妙地被毒打，因此为了安全起见，他站在门外，咳嗽了一声，希望能够引起王子的注意。

王子一挥手，说：

“尊敬的宰相，您把那个美女藏到哪里去了？”

宰相问：

“什么美女？我不知道王子在说什么？”

王子拍了一下桌子说：

“你胆敢在我的面前耍花招，你再不说实话，看我怎么收拾你？！”

宰相说：

“我真的什么也不知道啊！”

夏梅禄王子二话没说，三拳就把宰相打翻在地。歇斯底里的夏梅禄王子还没有解恨，他又骑到了宰相的背上，双手掐住宰相的脖子，力气是越使越大，最后夏梅禄王子自己也大喘起气来。

“你到底把那个美女藏到哪里去了？你说不说？说不说？”

老宰相的舌头已经伸得老长老长的了。夏梅禄王子一边用力掐，一边说：

“我要和那个美女结婚！结婚啊！”当老宰相气若游丝的时候，夏梅禄王子已经筋疲力尽了。

老宰相觉得再在王子的寝宫里呆上半个时辰，他这条老命肯定要呜呼了，于是他匆匆忙忙地逃出王子的寝宫，向国王汇报王子的疯狂去了。

王子戛梅禄和国王山鲁曼

宰相以无法想像的速度推开了国王寝宫的大门，本来想把他刚才的所见所闻长篇大论一番，但现在情况不允许他这样，所以他只说：

“王子确实疯了！”

国王大吃一惊，急忙随宰相来到古炮楼。

当国王山鲁曼出现在王子戛梅禄面前的时候，王子已经把身边的仆人全部打倒在地上。国王山鲁曼从背后拍了拍王子戛梅禄的肩膀。王子说：

“谁？谁拍我的肩膀？”国王山鲁曼非常滑稽地跳到王子戛梅禄的面前，裂开嘴巴露出两颗可爱的虎牙，笑得很符合他的身份：“怎么？不认识我啦？”

王子戛梅禄立刻跪在地上：

“父王在上，受孩儿一拜！”

国王山鲁曼高兴得像吃了五颗桃子的山猴，拍了拍手掌，笑道：

“哇！你没有疯！你没有疯！”王子戛梅禄不知道父王山鲁曼在搞什么名堂，但父王的事情他也不想管，他只想见到那个昨晚送他戒指的姑娘，所以他说：

“父王，我要那个美女！”

国王山鲁曼问他：“什么美女？你想干什么呢！”

王子戛梅禄急了，首先打破了父子俩尴尬的局面，他

又一次重复了他一定要找到昨天晚上送给他定情戒指的姑娘的话。他深情地说：

“父王，我想跟那个姑娘结婚！”

梦醒的白都伦公主

白都伦公主醒来的情况跟王子戛梅禄的情况几乎雷同，不过也有不同的地方，那就是公主首先把床踢了个稀巴烂，然后才痛打服侍她的宫女。

宫女从来没有见过公主发威，完全没有想到公主威力如此惊人，简直达到令她们不敢想像的地步。当她们趴在地上像垂死的鱼儿痛苦地呻吟时，公主已经从一个侍卫手中抢过一把明晃晃的刀来。公主吼了起来：

“你们到底把那个英俊的青年藏到哪里去了？”

宫女说：

“我们真不知道什么英俊青年啊！公主喜欢的，我们哪敢藏起来呢？”

事情发展到这个地步，其他宫女们除了袖手旁观外，再也想不出其他更妙的办法来应付这无聊的时刻了。有个宫女可能是吃多了早餐，于是她理直气壮地对公主说：

“公主，是不是没事了？没事的话，我们就先告退了，不打搅你了！”

公主只说了一句：

“你去死吧！”那个宫女就这样草草地结束了自己的一生。

公主白都伦和国王埃尤尔

不管怎么样，杀人总是一件很残忍的事，国王埃尤尔听说公主一剑把一个无辜的宫女大卸了八块，心里惊恐万分，匆匆忙忙来看望公主。国王知道公主剑术超群，所以国王不敢过分靠近公主，隔着一把剑的距离询问公主：

“我的宝贝女儿呀，你怎么杀人了呢？”

公主说：

“我没想杀人！我只想要我的心上郎君！父王您看到我的心上郎君了吗？他昨晚还跟我睡在一起呢！”

国王认为公主脑子有问题，便派出王宫侍卫将公主五花大绑了起来，紧接着他又贴出诏示：

“凡能将公主的病治好的，立刻就可以娶走公主，最重要的是，医者还可以拿走一半江山。但如果不成功者，格杀勿论！”

诏示一贴出去后，影响很大，很多人都以为自己能治百病，都纷纷进宫请求给公主治病，结果半个时辰就把自己的头挂在了城头上供大家观览，一天下来，城头密密麻麻挂满了人头，竟然不下二百余颗。

白都伦公主和买尔祖旺

时间过得真快，弹指间就过去了三年，年轻貌美的公主整整和病魔斗了三个年头，得了一身的病。

好在情况并不是人们想像得那么糟糕。原先白都伦公主的奶娘有一个儿子，名叫买尔祖旺，跟白都伦公主年龄相同。从小就在一起长大，可以说是情同兄妹。买尔祖旺这小子胸无大志，惟一的爱好就是游山玩水，最近他刚从外地回来，玩得野了，连他亲生母亲都不放在眼里，刚在家里呆了两天，他的腿又痒了。他母亲叫他别急着出去玩，帮帮公主。买尔祖旺问明了情况，心里急得不得了，立刻就要进宫去探望公主。他母亲叫他别冲动，他又不是王室的人，要懂规矩，王宫不是随便什么人就能进去的，买尔祖旺说：

“这好办，化一下妆就没事了。”

化过妆的买尔祖旺果然轻而易举就混进了王宫，来到了白都伦公主的面前。当白都伦公主看到一个美丽的姑娘非常害羞地站在自己的面前不敢说一句话时，她惊怒了，她以为是新来的宫女，所以她站了起来，怒气冲天地大骂：

“你不要命了吗？你不怕我一剑把你剁成肉块？”

那个姑娘把身上的东西一脱，却是买尔祖旺。

“大哥？原来是你！”

公主把眼睛睁得好大好大。

“你还认得我这个当大哥的，眼力不错嘛！”

买尔祖旺想幽默一下，但一看到白都伦憔悴的面容后就幽默不起来了。

“大哥，我痛苦死了，你带我走吧！”“对不起，阿妹。你首先要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

“大哥，你真的忍心不管小妹了吗？”

“你的病情实在太严重了，要彻底根除当然需要一个很长的过程，我怎么能带你出宫去呢？”

“我没有病，真的没有病。事情是这样的……”于是白都伦将那夜睡醒觉后见到一位真正的王子的事情告诉了买尔祖旺。

“原来是这样，你放心，我一定要为你找到那位男子！一切都包在我身上吧！”

“那小妹我就先谢谢大哥了！”

买尔祖旺了解了一切情况后，便出了王宫，下决心，要为白都伦找到那位不同寻常的男子。

买尔祖旺再次周游列国

买尔祖旺在家里呆不下去了，决定远走高飞，再次漫游世界，他对着家里的那条没跟他吵过架的小狗说，狗狗，你等着瞧吧！我会满载而归的！那条小狗很通人性，它做了几个询问买尔祖旺动作，希望能从买尔祖旺口中得到一个满意的回答，这次买尔祖旺回答得不是很坚定，立刻那条很通人性的小狗朝他狂叫了几声，买尔祖旺吓得三步并作一步逃出了家门。

由于出门没有带足旅费，走得实在是太仓促，他没过多久就旅行不下去了，心情比公主的还要糟糕。因为他没钱，所以他面临着要去卖苦力的危险，事实上，他曾经就卖过苦力，因为他母亲也没有多余的钱供他游山玩水。很多时候，他只能将旅行进行到一半，生活把他压得喘不过气来。买尔祖旺靠卖苦力一直走到山鲁曼国王的国家里。大街小巷上到处都在谈论夏梅禄王子因为相思一个美妙的女子而患重病不起的事儿。买尔祖旺没让自己闲着，他四处打听，终于搞清楚是怎么一回事。这时候的买尔祖旺已经明白了一切。于是他决定：闯王宫！假扮成医生，借为王子看病的机会，将白都伦公主的故事讲给他听。他心中祝愿，但愿他们两人便是那一对梦中情人。

夏梅禄王子和买尔祖旺

当买尔祖旺出现在夏梅禄王子面前时，王子正在练习剑术。买尔祖旺上前搭话：

“哇！这么棒的身体还练剑，了不起！”

王子说：“马马虎虎！”突然他像想起一件事，但怎么想也想不起来，买尔祖旺把脸凑到王子的面前，问：

“你在想什么呢？”

王子想了一想，然后：“哦”的一声，说“对了，我想起来了，你是谁？”

买尔祖旺显然很不高兴，他把手搭在王子的肩膀上，说：

“喂，老兄，你问就问嘛，干嘛这么凶？大家讲讲道理嘛！”

王子瞪了买尔祖旺一眼，说：

“呸！哦呸！跟你这种没身份、没地位的叫花子有什么道理好讲的！”

买尔祖旺被他这一番伤自尊的话气昏了头，他迅速把手收了回来，说道：

“您真是病了，而且还病得不轻。”

王子踢了买尔祖旺一脚，骂道：

“去你的吧！我不想跟你这种没有档次的人讲话！”

买尔祖旺往后跳了几步，指着王子的鼻子说：

“生病有什么了不起的，我也可以生病！”

王子急了，他说：

“我这种病不是每个人都能得的，我这是怪病！”

买尔祖旺暗喜，自己的激将法真的派上了用场。紧接着买尔祖旺又假装糊涂，说道：

“你那种奇怪病有什么不得了的？我照样可以得！”

王子上前一步，抓住买尔祖旺的衣领，说道：

“我还是头一次跟你这种人说话。难道生病是好玩的吗？你真的很无聊！”

买尔祖旺反驳：

“我无聊什么！你才叫无聊呢！没病装病，你骗谁啊？！”

王子骂道：

“我有病没病跟您又有什么关系？您若再纠缠的话，我要杀人啦！”

买尔祖旺把白都伦公主交给他的那位英俊男子送给她的
那枚金戒指拿了出来，对王子说：“你看这是什么？”买
尔祖旺故意炫耀着。王子被金戒指吸引住了，他“哇”地
大叫了声：

“我的梦中女郎啊，我终于见到你了！”

说完，就要抢买尔祖旺手中的金戒指。买尔祖旺退后
了两步，并没有急于将金戒指还给王子。

王子说：

“你到底想怎么样，我有的是金银珠宝，我拿十个大金
子跟你换好不好？”

买尔祖旺不想再浪费时间，他把王子拉到了一个角落
里，向他讲述了白都伦公主的故事。王子听完，立刻痛苦

地用头撞着墙，等到情绪平静了一些之后，他也把买尔祖旺拉到了一个角落里，也向买尔祖旺展示了手上的金戒指。一比较，竟然是天造地设的一对。世间再也找不出如此完美的匹配了。双方都认为找对了要找的人。一时之间，激动得都说不出话来。当然，夏梅禄王子的病算是彻底地治好了。

精神抖擞的夏梅禄王子带着买尔祖旺去面见国王山鲁曼。

国王山鲁曼见到生龙活虎的儿子，自然是欣喜万分。他拉着王子的手说：

“这些天我真怕你会一去不回头了。”

“您想干什么？”

王子将自己的手终于从国王的手中挣脱出来后说：

“我要离开你，我已经长大了，我要迎娶新娘！”

国王双手一拍，大笑：

“好办！好孩子！父王马上为你举行婚礼。快说，你想娶谁为妻？”

王子告诉了国王他的心上女郎是谁后。国王一听，吓了一跳：

“这么远，而且还不是本国女子，可靠吗？”

对于这个问题，王子觉得问得很不开心，他说：

“您这么说是什么意思呢？您以为我是在拿婚姻大事开玩笑吗？”

这时，国王拿出一个金币来直截了当地告诉王子：“这么说吧，我跟你打个赌，你可以随便选择一面，正面反面任你挑选，然后我把金币往上一扔，它会在空中抛出一个弧线，当然不排除它会翻几个或十几个或者更多的跟斗，

最后它掉在桌面上或者地上打滚，当它停下来时候，我们就会看到它停止的一面，假如折腾到最后，显示的是你猜中的那一面，那么你就赢了，赢了之后，你就可以拿着我给你的金银珠宝风风光光地去迎娶你的新娘了。

王子猜的是正面。

正如国王所言，金币从他手中弹出后，准确地在半空中翻了个跟斗，但最后，却不巧正落在了痰桶中，从而无法看清结果。于是国王又取出第二枚金币。而王子没有与国王继续玩这个把戏，急切地从王宫金库中取了金银珠宝，骑上骏马，和买尔祖旺一起飞一般地奔向了遥远的埃尤尔王国。

英俊王子与美丽公主

因为王子走得实在是太匆忙，他忘记带上了自己的身份证明，由于没有身份证明，所以王子的身份便于庶民一般无二。离买尔祖旺的祖国越来越近了，夏梅禄王子这种身份忧虑也越来越重，美丽的白都伦公主会看上他这个此刻没有身份没有地位的人吗？这是夏梅禄的苦恼，也是买尔祖旺的苦恼，买尔祖旺苦恼的不是白都伦公主会不会变心，而是白都伦公主的父王埃尤尔会因此而瞧不起只爱美人不爱江山的夏梅禄。

苦恼的夏梅禄和苦恼的买尔祖旺一夜之间就长出比马鬃还长的胡须。

到了埃尤尔王国的都城后，夏梅禄暂时住在买尔祖旺的家里。饱受风餐露宿之苦的夏梅禄明白了金银珠宝的价值。为了能够娶到梦中情人白都伦公主，他舍不得乱花一枚铜币，这就在买尔祖旺母亲面前树立了一个守财奴的形象。多亏了买尔祖旺的暗中招待，夏梅禄才得以平安的生活。买尔祖旺让夏梅禄安心地呆在家里，他去打听有关白都伦公主的消息。消息越来越少，白都伦公主因为整日思念她的梦中情郎，身体越来越差。

夏梅禄知道后恨不得将自己的生命和健康全部送给白都伦公主。

没办法，夏梅禄决定冒险去见白都伦公主，买尔祖旺

认为时机还不成熟，劝戛梅禄不要轻举妄动，因为埃尤尔国王可不是好惹的。戛梅禄认为再坐等下去的话，白都伦公主这朵世界上独一无二的鲜花就要枯萎了，就算付出生命，他也要见到她。

一愁莫展的戛梅禄王子和买尔祖旺不敢轻举妄动，便把自己锁在暗室里喝闷酒。猛喝了三十八碗的戛梅禄已有一点点醉意，他决定去王宫找白都伦公主。

酒喝多了肯定会发酒疯，戛梅禄也不例外，走到王宫门口，他就发起了酒疯，一拳打倒了三个王宫侍卫，只打得那三个侍卫也像酒醉了似的，被人扶起后依然支撑不住，又瘫倒在地上。

戛梅禄挥动拳头扬言要打进王宫去和公主见面。由于他的声音喊得实在太太大，连深居王宫最里面的白都伦公主都听见了。因为戛梅禄在王宫外这一高喊声，勾起了白都伦公主无限的暇思，她又思念起她那个梦中情郎来了。

戛梅禄在王宫门口发酒疯的事，立刻被国王埃尤尔知道了。没过多久，戛梅禄就被五花大绑捆到了埃尤尔的面前。埃尤尔问戛梅禄：

“你是谁？竟敢在王宫闹事，不要命了吗？”

戛梅禄头脑清醒多了，他如实告诉了他自己的来历。埃尤尔不相信戛梅禄所说的话。戛梅禄不厌其烦地跟他讲道理。这道理没办法再讲下去，一个愿意讲道理，另一个不愿意听，最后没办法只好请白都伦公主出面证明。白都伦公主的出面将所有疑问都解答了。事情发展到这个地步，国王埃尤尔当然很高兴地成全了戛梅禄王子和白都伦公主的好事，王子自然和公主喜结良缘。

夏梅禄王子和白都伦公主回国探亲

因为国王埃尤尔只有一个女儿，并把这个惟一的女儿视为掌上明珠，所以他舍不得他女儿随夏梅禄王子而去。就这个敏感的问题，他和夏梅禄王子进行了一番谈话。

国王埃尤尔个人的意愿是婚后公主和王子最好居住在他的国家里，理由是双方彼此有个照应，他想在公主身上继续将他的父爱职责进行到底。

夏梅禄王子对此意见很大，他的态度非常强硬，白都伦公主嫁给他后，就是他的人了。他不会让公主受半点委屈，另外，他必须带公主回国。

经过一番争吵，最终埃尤尔国王同意了王子的请求，让他俩赶回自己的祖国去。

夏梅禄王子和奇怪的大鸟

王子和公主的婚后生活就这样开始了，王子带着公主急急赶往自己的祖国。他们在马上折腾一天。在天快黑的时候，他们走进了一片大树林里。当王子坐在公主的面前时，他被挂在公主胸前的一颗红宝石吸引住了。他请求公主把红宝石从脖子上取下来，他想看一看。公主把红宝石递给了王子，王子为了把红宝石看得更清楚，他拿着宝石走到了树林外，夕阳的余辉足够让王子把红宝石看得一清二楚。就在王子把红宝石举到半空的时候，突然，一只奇大无比的怪鸟从空而降，张开巨嘴便叼走了王子手上的红宝石。王子急了，这可是公主心爱的东西，他不能丢掉它，怪鸟在天上飞，王子就在地上追。

怪鸟故意放慢飞行速度，王子总是离怪鸟有一段不长不短的距离。

怪鸟在天上飞得很轻松，王子在地上追得很辛苦，这样不知不觉地追了很远。夏梅禄王子几次想放弃那颗红宝石，但一想到公主，他又情不自禁地追了上去。怪鸟一路上时停时飞，王子气得咬牙切齿。

就这样，王子追了十天，依然被怪鸟抛在后面，在第十天的傍晚，王子追到了一座繁华、喧闹的城市，而那只怪鸟忽地不见了。筋疲力尽的王子后悔了，他后悔不该追怪鸟，红宝石不见了，公主不知道在那片大树林里会不会

遇到危险。悔恨交加的王子心情已经糟糕到了极点。他越想越悲观，最后他想到了死。他回想起这些日子的遭遇，细细体味，不禁泪如雨下，想停下来都不能。在流泪的时候，他的思绪里还夹杂着对父王的思念，这么一想，他感到很伤心。他不知道自己为了追求白都伦公主而去伤害父王和岳父感情是否正确？这些问题纠缠在一起，夏梅禄王子已经不能控制自己的情绪了。

戛梅禄王子和园丁

流了一个时辰眼泪的戛梅禄王子把眼泪擦干后，径直进了城。这座城市靠近海边，风景怡人，戛梅禄王子从这条街走到另一条街，奇怪的是他没有碰到一个人。他又走了几条街，最后驻足在一座树林荫郁的花园门前，这时一个园丁闪身出现，园丁热情欢迎王子的到来。寒暄片刻，园丁一把拉住王子的手，进了园林中，并轻声劝诫王子不要随便走动。王子再三询问缘由，原来城中住满了异教徒，王子大吃一惊，紧紧地跟在园丁身后，不敢胡乱走动。

白都伦公主痛失丈夫

白都伦公主睡醒后，竟不见了丈夫夏梅禄的踪影，并且发现自己胸前的那颗红宝石也不在了，心里预感不妙。她左思右想，也想不出丈夫究竟会去了哪里。便决定先赶路，等到了哈里多突后再想办法打听丈夫的下落。她又想，如果现在将夏梅禄王子失踪的消息告诉随从们，那他们一定会趁人之危，抢劫车上的财物。于是，她决定先不告诉大家这件事，于是自己穿上丈夫的衣服，头上再罩一块披巾，又让自己的贴身女仆装扮成自己坐在轿子里。白都伦公主像丈夫一样，高高地骑在马背上，率领着随从继续向前行进。她装扮得和丈夫夏梅禄王子非常相像，一路上竟没有一个人认出来。

白都伦公主带领着随从们日夜兼程，终于来到了一座临近海边的城市，他们决定先在城外歇息一下再进城去。白都伦公主派人进城了解了一下城里的情况，得知这座城名叫艾补奴斯，这里的国王是阿尔马诺斯。阿尔马诺斯没有儿子，只有一个女儿名叫诺芬丝，长得十分漂亮，至今还未出嫁。

女附马白都伦公主

白都伦公主率领随从来到艾补奴斯的王宫，求见国王阿尔马诺斯。这时阿尔马诺斯正在朝中议事，听得下人报告：国王山鲁曼的儿子回家探亲，路过此地，前来求见。国王立即命手下将他们接进宫来，盛情款待。其实这个山鲁曼国王的儿子正是白都伦公主。

国王阿尔马诺斯见白都伦公主浓眉大眼，身材标致，便对她有了好感。三天后，国王专门派人将她请进王宫，对她说明了自己的想法，他说：

“我年岁已大，可膝下无子，只有一个女儿，至今还未出嫁，现在我想把惟一的女儿许配给你，并让你继承我的王位，不知你意下如何。”

白都伦公主听罢，心里十分矛盾，不知该如何答复。如果答应下这件婚事，那么丈夫失踪，自己女扮男装的事一定会暴露；如果不答应，国王阿尔马诺斯肯定会生气，也许会杀了她。白都伦公主思来想去，觉得还是先答应下来为好，以后的事再随机应付。于是，她答应娶诺芬丝公主为妻。

国王阿尔马诺斯见白都伦公主十分爽快地答应了他的请求，他立即召集文武百官，宣告了此事。于是白都伦公主便坐上了国王的宝座，接受文武百官的朝拜，并受到了众朝臣的尊敬。

公主白都伦和诺芬丝

白都伦公主当上国王后，日夜操劳，为国家和人民做了许多的好事，深得民心。不久，阿尔马诺斯要给她和诺芬丝举办婚礼了。一时间，宫庭内外热闹非凡，举国上下一片欢腾。众人见夫妻二人都长得绝世无双，无不啧啧称赞。夜晚入洞房后，白都伦公主十分烦闷，想起失踪的丈夫不知现在何处，心里默默地哀叹道：

“我亲爱的丈夫哟！你现在到底在哪里？难道你不知道我时时刻刻都在牵挂着你吗？我曾经害怕失眠，如今却天天夜晚以泪洗面，难以入眠。自从你离开后，我无时无刻不在思念着你，然而内心的悲痛又能对谁讲呢？如果不是上帝保佑的话，我的眼泪早已流干了，然而，即使我愁断肝肠，谁又能知道我的心呢？”

这一夜，白都伦公主不敢与诺芬丝公主同床共枕，直等诺芬丝公主入睡后，自己才随便找了个地方睡下了。第二天一大早，还没等诺芬丝公主醒来，就临朝执政了。她身着龙袍，头戴王冠，颇有帝王之相，堂下文武百官都十分钦佩。她首先下令奖赏文武百官和大臣，并对他们的生活十分关心。大家对她佩服得五体投地，认为如此年轻就能将国家治理得这么好，真是了不起。随后，白都伦公主又下令减免各地赋税，老百姓们都称她是人民的好国王。白都伦公主当上国王后，每天都忙于办公，一直到深夜才

回宫休息，她看到诺芬丝仍在洞房里等着她，就又假装去看书，直等诺芬丝公主入睡，自己才躺下休息。第二天一大早，没等诺芬丝醒来，她就起床，洗漱完毕，即刻上朝，处理各项国家大事。

这样过去十多天，老国王阿尔马诺斯和王后来看望刚刚出嫁的女儿，向她打听新国王的情况。诺芬丝公主对驸马勤勤恳恳的工作精神称赞了一番，但在生活上却表示不很如意。

老国王听说两人的夫妻关系不大和睦，心里不大高兴。他安慰女儿说：

“女儿哟，请你放心，父王一定替你出了这口气，如果他果真做出了对不起你的事，我就处死他。”

老国王和王后离开后，诺芬丝又害怕驸马发生意外，整天愁眉苦脸，以泪洗面。傍晚白都伦公主回到后宫准备休息，见诺芬丝公主愁眉不展，眼睛红肿，不禁想起自己的伤心事，于是眼里噙满了泪水。她又准备溜到书房去，被诺芬丝公主一把拉住，问道：

“父王把王位都给你了，而你却为什么这样对待我呢？难道我配不上你吗？”

白都伦公主心里明白，这件事迟早都躲不过，于是坐在诺芬丝公主的身边问道：“亲爱的，难道我有什么地方对不起你吗？”

“你自己心里清楚，不过我不是因为你待我不好而生气，请你不要误会。父王听说咱俩夫妻关系不大和睦，准备取消你的王位，并杀死你。我真为你的性命担心啊！”

白都伦公主听后，心里害怕极了，因为她不想死，她还要在这里等待自己日思夜想的丈夫。她心里十分矛盾，

不知如何是好，如果自己不听劝告，继续装扮下去，一定会惹来杀身之祸；如果服从老国王的命令，和诺芬丝公主同床共枕，那么自己女扮男装的秘密一定会暴露。她转念又想，现在自己是国王，老国王也轻易奈何不得，再说丈夫回山鲁曼王国时，必定路过此地，自己要千方百计地在这里等候。白都伦公主左思右想，最后决定留在此地等丈夫归来，并决定将秘密告诉诺芬丝公主，以求得她的同情，为自己保守秘密。

诺芬丝公主心地善良仁慈。她听完白都伦公主讲述了自己的遭遇后，非常同情，并为他们俩的真正爱情所感动。她真心为白都伦公主祈祷，希望她的丈夫夏梅禄王子能够早日归来。善良的诺芬丝公主还耐心地劝她安心等候自己的丈夫，并答应一定替她保守秘密。她对白都伦公主发誓：

“对于一个诚实正直的人来说，秘密就像被锁在房间里一样，而且门钥匙也被丢入大海里，永远无法打开紧锁的大门了。”

白都伦公主见诺芬丝公主答应为自己保密，心里激动万分，她们俩表面是一对恩恩爱爱的夫妻，而实际是一对亲如手足的姐妹。

从此，白都伦公主再也不犯愁了，一心一意地治理国家。而诺芬丝在父王和母亲面前一个劲地夸赞白都伦公主。老国王见这一对小夫妻恩恩爱爱、和和美美，心里也高兴起来，吩咐仆人备酒菜，和女儿女婿一起开怀畅饮，其乐融融。

夏梅禄王子发现宝藏

夏梅禄王子来到袄教徒的城市后，一直躲在花园里，思念着妻子和父母。整天忧愁苦闷，极度悲伤。老园丁见他愁眉苦脸，就常常安慰他要他耐心等到年底，乘开往艾补奴斯的船只离开这里。

夏梅禄王子盼呀盼呀，觉得时间过得好慢。这天，街上异常热闹，来来往往的人们比往日增加了许多。他觉得奇怪，就向园丁打听原因。园丁告诉他，今天是异教徒的节日，所有的人们都不工作，上街市去赶集。说着老园丁也提着篮子上街了，只留下夏梅禄王子一人在家里看守花园。

夏梅禄王子又想起了分别的妻子，眼泪禁不住涌上来，后来竟失声痛哭。由于伤心过度，不一会儿他就昏倒了。等醒来后。他走出屋门，到园中散心。由于心不在焉，脚没踩稳，不小心跌倒在地，刚好碰在树桩上，他的脸被划破了，血泪混在了一起。他擦干净血，用布条将伤口裹起来，继续在园中漫步。他猛一抬头，看见两只小鸟在树上打架，其中一只被啄死，掉在了地上，而另一只则大摇大摆地飞走了。不一会儿，两只大鸟飞到死鸟身边，拍打着翅膀，叽叽喳喳地鸣叫了一会儿，然后又用爪子挖了一个洞，把死鸟埋掉后，才依依不舍地离去。又过了一会儿，它们把刚才取胜的那只小鸟啄来，在死鸟的坟前活活地把

它啄死，扯出内脏，啄碎皮肉，祭奠一番，才双双飞去。

戛梅禄王子感到十分惊讶，他走到埋死鸟的地方，竟意外地看到白都伦公主的那颗红宝石，王子见丢失已久的那颗红宝石又回到自己的身边，不禁惊喜万分，他自言自语地说：

“主会保佑我脱离困境的。过去，我曾因失去红宝石而遇难，现在又意外地找到它，这是主的安排，预示着我的厄运即将结束。”

他把红宝石收藏好，以免再丢掉。发现了红宝石后，戛梅禄王子的心情十分愉快，他觉得自己终于有了希望。

第二天，戛梅禄王子照常到园中干活。他使劲用镐挖地，突然听到一声清脆的响声，露出一个方形木盖。好奇心驱使他打开木盖，只见最下端有一扇木门，有台阶延伸下去。他沿着台阶走下去，打开大门一看，里面竟储藏着不计其数的金子。这一发现，使戛梅禄王子更为欢喜，他认为自己的厄运马上就会过去了。

他沿着台阶上来，将木盖原封不动地盖好，然后又继续干活。晚上，园丁回来，高兴地告诉他：

有一艘货船三天后将开往艾补奴斯，现在商人们正在往船上搬运货物。你乘这艘船到了艾补奴斯后，再走六个月的旱路就可到达山鲁曼了。”

戛梅禄王子听罢，高兴得简直快要跳起来了，他把白天发现金子的事告诉了园丁。园丁听后不大相信，因为自己在园里整整呆了八十年，园里的哪个角落他都翻过，可从来没发现有一个地窖。他不住地祝贺戛梅禄王子，认为这是一个好的开始。

戛梅禄王子回乡心切，收拾东西开始为回乡作准备。

他先带园丁到藏金子的地方观看，并且决定把一半金子留给园丁，另一半自己带走。

园丁收下了金子，准备用来养老。夏梅禄王子听从园丁的建议，买来 50 个皮口袋，把自己分得的金子装进去；同时将妻子的那颗红宝石也装在了里面。他又买了一些橄榄，放在了金子上面，扎紧口袋，自己装扮成一个贩运橄榄的人。

夏梅禄王子雇人把 50 个重重的皮口袋全部搬到船上，只等着三天后同货船一起去往艾补奴斯。一切都安排妥当，夏梅禄王子躺在那里，想像着与父王、妻子重逢时的喜悦场面。

苍天不作美，正好在货船动身的前一天晚上，老园丁病了，并且病情十分严重，看上去似乎没救了。第二天一大早，夏梅禄王子正给园丁端水喂药，船长带着水手来园中找货主，要他立即上船。夏梅禄王子看看奄奄一息的老园丁，实在不忍心离去。此时，园丁最需要有一个人来照顾，自己不能忘恩负义。于是，他吩咐船长先回去，自己马上就到。船长临走时，反复叮咛道：

“你要快点来，船马上就要开了。”

夏梅禄王子将船长送出大门，自己准备回去向老园丁告别。此时，老园丁只剩下最后一口气，躺在那里十分难受。夏梅禄王子实在不忍心丢下老园丁，一直等到他闭上双眼，停止呼息，自己才赶忙装殓，埋入坟地。一切都办好后，夏梅禄王子才匆匆忙忙去赶船。然而船已经走了，望着远去的帆船，夏梅禄王子不禁痛哭起来，他觉得命运对他很不公平，为什么偏偏安排老园丁在这个时候死去呢？

没有办法，只好等明年这个时候再走了。于是，夏梅

禄王子取代了老园丁，又雇了一个人在园中劳作。同时，他又买了 50 个皮口袋，像上次那样将老园丁分得的那份金子装入袋中，上面盖了一层橄榄，把封口扎好，准备明年带走。

五十袋橄榄

白都伦公主当上国王后，一心扑在工作上，忙于治理国事，全朝文武百官都对她钦佩不已，每当她外出视察时，老百姓都站在街上相迎，并向她祝福。白天，白都伦公主忙于工作，顾不得去想丈夫的事，可一到晚上，就躺在床上悲哀哭泣，泪水渗透了枕巾，还是没有夏梅禄王子的消息。公主诺芬丝见她哭得好伤心，就极力去劝慰她。

有一天，白都伦公主在宫中通过窗户看远处的海景，无意间发现一艘货船进港，觉得丈夫就在船上。她无法控制自己的感情，就抱着一线希望来到了码头。她向船长询问了船上每一个商人的情况，船长都一一作答，最后还特别告诉她，有一个商人运了许多橄榄，但他自己没能赶上船。

白都伦公主从来没见过橄榄，更别说吃了，她听船长说船上有许多橄榄，就想买一些尝尝。她命船长拿出一些来看看。

船长尊命，忙让水手们搬出了一袋，并打开让白都伦公主看。

白都伦公主尝了尝，觉得好吃，就问：

“一共有多少橄榄？”

船长答道：“有 50 袋。”

白都伦公主说：“这 50 袋我都买了，你要多少钱？”

船长说：“橄榄的主人因事没有赶上船，我也不知道具体价钱，估计值一千金币吧？”

“那好，我出一千个金币买下这些橄榄。”说着，她拿出一千个金币递给了船长。

当晚，白都伦公主回到内宫，准备和诺芬丝公主一起吃橄榄。她命令仆人打开一袋，发现上面只有一层薄薄的橄榄，橄榄之下却是闪闪的黄金，仆人立即向国王汇报了这一情况。白都伦公主大吃一惊，于是又命令仆人打开其余49袋，竟发现同第一袋一模一样；另外，她还发现了自己的那颗红宝石。白都伦公主见到红宝石后，心情格外喜悦，她已预计到和丈夫见面的时间快要到了。由于过分激动，竟当即昏死过去。

第二天，白都伦公主下令把船长带进宫。船长不知其故，吓得全身直发抖。白都伦公主问他：

“你知道橄榄主人的住址吗？”

船长如实答道：

“知道，临行前我和水手还到过他家呢。”

白都伦公主确信橄榄的主人是自己的丈夫，于是灵机一动，想了个好办法，说道：

“你必须尽快把橄榄的主人带到这里来，因为他欠我许多债，否则你的所有财产将被没收。”随后，她又命令仆人封了船上的货物，等将橄榄的主人带来，再还给他。商人们见自己的货物已被查封，急忙凑了一些钱，让船长回去找橄榄的主人。

白都伦公主在宫中等着丈夫，她的心情无比激动。

夏梅禄王子和白都伦公主夫妇重见

船长无可奈何，只好扬帆启航按原路返回。由于惦记着自己的货物，他不顾疲劳，日夜兼程，终于到了那座城市。

此时，已是深夜，夏梅禄王子正在借酒消愁。突然，门外传来一阵急促的敲门声，他心里觉得奇怪，来园中好几年了，还从没有人登门拜访过，他急忙起身开门。门打开后，水手们二话没说，把夏梅禄王子紧紧地捆绑起来，带到船上，接着又立即起程，向艾补奴斯行进。夏梅禄王子不知原因，多次向水手们打听，可水手们都不理睬他，只是一个劲地骂道：

“不知羞耻的家伙，还偷别人的钱！”

夏梅禄王子辩解道：

“我从来没去过艾补奴斯，怎么会偷人家的钱呢？”

船到艾补奴斯后靠了岸，船长带着夏梅禄王子进宫拜见国王白都伦公主。白都伦公主一眼就认出了自己的丈夫，他命仆人带他去洗澡更衣。同时，下令将船长和商人的货物归还原主，允许商人们在艾补奴斯自由买卖，她还赏给船长许多金币和一套贵重的衣服。她请来诺芬丝公主替她保密，等一切都安排妥当后，再将这个秘密公开。

夏梅禄王子洗澡更衣后，好像换了一个人似的，又像从前一样英雄威武，人见人爱。白都伦公主并没有立即去

认丈夫，而是先封他为宫中一个官员，后来又慢慢提升他，让他管理国库，执掌财政大权，白都伦公主很看重他，经常与他一起商议国家大事，使得他在文武官员和百姓们心目中的地位很高。夏梅禄王子多次遇难，做什么事都十分小心。这次，他见国王如此宠爱自己，心中感到恐惶与不安，总觉得会出什么意外。于是，他决定请求国王允许他回自己的家乡，到父母身边与他们一同享受天伦之乐。

白都伦公主感到很意外，他十分好奇地问：

“你在这里名利都有，生活很幸福，为什么要弃官还乡呢？难道我做错了什么吗？”

夏梅禄王子解释说：“陛下，我们本来素不相识，你却如此信任我，让我掌握国家财政大权，使我受宠若惊。但是由于我非常想念父母，想回家去敬一点孝心，侍奉二老安度晚年，才做出这个决定，希望国王能答应我的要求。”

白都伦公主见夏梅禄王子态度十分坚决，知道再也无法隐瞒下去了。于是，她说：

“亲爱的，难道你已把我给忘了吗？”

说着，两眼模糊，泪水直往下淌。夏梅禄王子这才如梦初醒，知道眼前的国王便是自己日思夜想的妻子，禁不住泪如雨下。两人拥抱在一起，痛哭不已，那场面令人心碎，无不为之落泪。夫妻俩终于团圆了，互叙别后的遭遇之后，白都伦公主又带着夏梅禄王子去见老国王阿尔若斯，向他讲述说了事情的真相，并对他说明自己冷落诺芬丝公主的原因，请求老国王惩处她。老国王见这一对夫妻郎才女貌，十分般配，不但没有惩罚她还向他们二位贺喜。同时，老国王又决定将诺芬丝公主许配给夏梅禄王子。夏梅禄王子非常尊重妻子，他没有自作主张，回来同妻子白都

伦公主商议此事。几年来，白都伦公主同诺芬丝公主建立了深厚的友谊，因此，她高兴地答应了这件事。

老国王阿尔马诺斯召集文武官员，将白都伦公主和戛梅禄王子的遭遇向大家诉说一番，并把自己招戛梅禄王子为附马，传王位于他的决定告诉了大家。文武官员听了，都十分赞成老国王的决定。于是，老国王阿尔马诺斯立即邀请法官、证人和元老，为戛梅禄王子和诺芬丝公主订婚，并宴请宾客，为他们俩举行婚礼。老国王非常高兴，拿出许多钱财接济穷苦百姓，民众们无不为之欢腾鼓舞。

王子艾莫扎杜和艾思武德

夏梅禄王子当了国王后，为国家和人民办了许多实事，使人民生活大大提高，深受百姓爱戴。一时间，艾补奴斯国强民富，人民安居乐业。夏梅禄王子白天在宫中处理国事，晚上与两位王后在一起，过着恩恩爱爱，甜甜蜜蜜的生活。舒适的生活环境使王子把自己的家乡和父母忘得一干二净。

光阴似箭，转眼间，一年过去了，两位王后分别生一个儿子，都长得天真可爱。大儿子叫艾莫扎杜，其母亲是白都伦公主；二儿子叫艾思武德，其母亲是诺芬丝公主。夏梅禄王子和老国王阿尔马诺斯看到两个天真可爱的孩子，心里别提有多高兴了。夏梅禄王子非常注重对孩子的培养，他请来最好的老师教他们俩。兄弟二人聪明伶俐，学习又很刻苦，因此，在17岁时，他们就能文能武，成为难得的人才。兄弟俩从小就同吃同睡，形影不离，在优越的环境中共同学习；长大后仍然亲密友好，全国上下都知道夏梅禄有两个了不起的儿子。

又过了几年，两兄弟都长大成人了，每当国王夏梅禄外出时，兄弟俩轮流执政，替父亲处理国家大事。然而，生活总是不那么一帆风顺的，就在国王夏梅禄外出视察时，宫中出了一件让人不可思议的事情，王后白都伦暗恋上了小儿子艾思武德，而诺芬丝王后竟暗恋上了大儿子艾莫扎

杜。可是两位王子始终将两个王后当作母亲，对她们非常尊重。两个王后在宫中演出一幕幕恶作剧，使得夏梅禄再一次遭受家破人亡、妻离子散的大灾难。

一次，国王夏梅禄外出视察，两个儿子照常轮流执政。第一天，由大王子艾莫扎杜执政，他聪慧过人，奖罚严明，深得文武百官的称赞。正在他忙于处理国事之时，异母诺芬丝王后派人送来一封信，信上表达了自己对艾莫扎杜王子的爱慕之情，她还用信纸包了一缕头发一同送给了大王子。

仆人不知信里的内容，悄悄地把信递上去，然后站立一旁，等待回信。王子艾莫扎杜见信后，气得暴跳如雷。他痛骂异母诺芬丝一顿，接着又举剑杀死了仆人，并且骂道：

“你这无耻之徒，竟敢帮助你家主人干这种伤天害理的事。”

之后，他拿着信，急匆匆来到母亲白都伦王后的住所，把这件事情告诉母亲。之后，他又痛骂道：

“这个不要脸的女人，父王平时对她百般疼爱，她却干出这种丑事，主一定会严厉地惩罚她。”

晚上，王子躺在自己的床上，依然怒气冲冲，难以入眠。而王后诺芬丝得知大王子不但没有接受她的爱，还杀死了他的仆人，便耿耿于怀，躺在床上装病，以待机报复。

第二天，该轮到小王子艾思武德执政了。他和哥哥一样，英明果断，思维敏捷。他同样也收到了异母白都伦王后的一封情书，在信中，白都伦王后毫不掩饰地表白了自己的心思，同时也希望能够得到小王子的爱。

白都伦公主派一个老宫女去送信。老宫女明白她的心

思，接过信兴冲冲地赶到朝堂上，趁机将信塞给艾思武德王子。王子拆开信一看，顿时火冒三丈，一边痛骂白都伦王后，一边拔剑杀死了老宫女。

下朝之后，艾思武德王子拿着信去见母亲诺芬丝，把这件事告诉了她。并且还大骂了白都伦公主一顿，说这种人不会有好下场的。

艾思武德从母亲那里出来后，就径直来到哥哥的住所，两兄弟互叙了两天来所遇到的事情，非常愤怒，一夜都没有睡着。他们认为如果把这件事告诉父王，两位王后就一定没命了。于是决定保守秘密，不让父王知道这件事。

两个王子毕竟还年轻，没有经受过任何挫折，更不知道人心的险恶。他们这么做，倒是保住了两位王后的性命，但却害了自己，给自己惹来了杀身之祸。

过了几天，国王夏梅禄外出归来，见两位王后都患了重病，躺在床上不动。觉得十分奇怪，问道：

“你们怎么都病了？”

两位王后来个恶人先告状，她们编造谎言诬陷王子，说两位王子趁国王外出之机，进后宫调戏她们企图想占有她们。她们还要求国王处死两个儿子，否则她们也不活了。说完，好像受了多大委屈似的坐在那里痛哭流涕。

国王听两位王后说完，气得面如土色，头发直竖。他让王后详细叙述事情的经过。

白都伦公主抢先说话了，她哭泣着说：

“国王呀，都是你那小儿子艾思武德王子的错。他多次给我写信，向我求爱，我都拒绝了。这次，他趁你外出，竟带着宝剑闯入我的房间，用剑逼着我，要我答应他的要求。而我想到这么多年来，国王待我不薄，就也死不答应。

没想到他一怒之下竟杀死了我的宫女。陛下，我生活这样的环境里实在是害怕，还不如一死了之呢。”

白都伦王后的话音刚落，诺芬丝王后也说话了，她编造的谎言和白都伦王后的差不多。最后，请求国王戛梅禄替她们作主。

国王戛梅禄听信谗言，十分痛恨两个儿子，抽出宝剑，要去杀死两个儿子。他正要出门，老国王阿尔马诺斯大驾光临，见戛梅禄气得脸都发紫了，鼻孔里鲜血直流，忙问缘故。国王将两个儿子的丑陋行为告诉了老国王，然后又接着说：

“我一定杀死这两个畜牲，替两位王后报仇！”

王子和财政大臣

老国王阿尔马诺斯也信以为真，他气愤地说：

“要这样的儿子有什么用呢？还不如一刀杀死算了，免得留下来祸害别人。”

阿尔马诺斯怕夏梅禄心慈手软，不忍心杀掉王子，便建议他另派别人去办这件事。国王夏梅禄听从了阿尔马诺斯的建议，立即召见了管库的财政大臣，命令他将两个王子分别装入两个大木箱中，然后用骡子驮到郊外去，在郊外处死他们，并且把他们的血分别装进两个小瓶中，带回宫来让国王检查。

财政大臣奉命行事，恰好在走廊碰到正要去拜见父王的两个儿子。财政大臣在宫中任职多年，积累了不少经验。此时见到两位王子，知道不能硬来，便讲道：

“两个王子，你们知道，我是个受人支配的奴仆。假如国王有命，你说应该服从吗？”

两个王子毫不犹豫地回答：“当然应该服从了！”

于是财政大臣将国王的命令叙述了一遍，于是兄弟俩束手就擒。财政大臣按照国王的吩咐，将他们捆绑起来，装入了木箱，然后用骡子驮到荒无人烟的郊外。他打开木箱，放出两位王子，满含热泪地抽出宝剑，准备杀死他们。财政大臣难过地说：

“王子，我真是不忍心下手，可是我也是受人差遣，不

得不这样做，请你们不要怪我呀！”

两位王子这才如梦初醒，知道是父王听信谗言，才命人杀死自己的。但他们毫无怨言，从容不迫地说：

“既然是父王的旨意，你就动手吧，我们是不会怪你的。”

说罢，两人相互偎依，等待处死。小王子艾思武德，突然坐起来说：

“大臣，求求你先杀了我吧，我不想看到哥哥在我面前痛苦地挣扎。”

这样，大王子艾莫扎杜也请求大臣先杀死他。弟兄俩从小一起长大。情同手足，谁也不忍心看到对方死时的情景，大臣被他们俩的情谊所感动，禁不住老泪纵横，三人一起都哭成了泪人，大臣将手中的剑又放了回去。

兄弟俩争来争去，互不相让，最后决定两人面对面紧紧地抱在一起，让大臣同时杀死他们。此情此景，纵使铁石心肠的人也会被感动得热泪盈眶。大臣哭泣着把他们俩绑在一起，又抽出宝剑，说道：

“王子，你们还有话要对你们的父王讲吗？如果有，赶快告诉我，我一定帮你们转告。”

稍停片刻，大王子艾莫扎杜说：

“我仍然请求大臣先杀死我。因为我是哥哥，实在不忍心看到弟弟死时痛苦的样子。另外，请您回去后就转告父王，他的两个儿子都没有做出对不起他的事情，父王不经调查，听信妇人的谗言，而下令处死自己的儿子，这是极大的悲哀。你告诉父王，他最宠爱的两个女人是他的敌人，一定让他要多加提防。”

说完，两位王子互相对视，眼泪挡住了他们的视线，

使他们看不清对方，就这样他们互道永诀。艾莫扎杜王子安慰弟弟说：

“弟弟呀！这是主的安排，你不要埋怨父王，我们只能哀叹命运对我们的不公平。”

这种场面谁见了都会为之落泪的，在场的财政大臣更是被感动得泪湿衣襟。但有国王命令在上，他只得举起宝剑砍向两位王子。正在这千钧一发之际，他的那匹骏马突然挣脱了缰绳，跑进了树林里。他扔下宝剑，拼命地追赶骏马。他刚冲入树林里，眼前猛然出现一只凶猛可怕的大雄狮。财政大臣两手空空，自知不是雄狮的对手，索性站在那里一动不动，等待狮子过来吃掉他。

此时，两位王子被财政大臣绑在一起，烈日当头，把他们晒得干渴难熬，忍不住大声呼救。然而，在这荒山野林里，根本不可能有人来救他们。艾莫扎杜哀叹道：

“早知如此，还不如让大臣先杀了咱们，再去追马。”小王子艾思武德心里想：“为什么偏偏在这个时候马跑了呢？是不是主让它来救我们了呢？”想到这里，他猛地一用力，铁链断了，然后捡起宝剑，将捆绑艾莫扎杜的绳索一剑砍断，兄弟二人得救了。两位王子疑虑重重，决定到林中去探个究竟。

大王子艾莫扎杜说：“财政大臣的马跑到哪里去了呢？为什么到现在还没找到？”

小王子艾思武德说：“哥哥，你先在这里等一会儿，我进树林里去看一看。”

“不行，树林里有野兽，我们还是一起去吧，万一遇到什么事情也好应付。”

于是，两位王子并肩走入了树林。没走几步，只见财

政大臣正紧闭着双眼站在那里，前面有一头猛狮正在虎视眈眈地盯着他，眼看财政大臣就要命归黄泉了。就在这关键时刻，艾莫扎杜王子迅速冲了上去，拔出宝剑，直刺猛狮的心脏，结束了它的性命。财政大臣见狮子已倒在血泊之中，长出了一口气。这时，两位王子来到他面前，询问事情的经过。财政大臣跪在地上，说道：

“两位王子，都是我的错，我不该伤害你们。现在我打算放你们走，国王那边由我来对付，你们快去逃命吧！”

三个人拥抱在一起痛哭流涕，接着，三人一同走出了树林，两位王子又紧紧地抱在一起，对财政大臣说：

“现在您可以执行命令了。”

财政大臣说：“我已经决定了，决不伤害你们两个。”不过，我们最好是想个万全之策，财政大臣让王子穿上了自己的外衣，而他将王子的衣服包好，并灌了满满两瓶狮血，准备回去向国王交差。三人相互告别，以泪洗面。王子走后，财政大臣带着王子的衣服和两瓶狮血急匆匆地回到了宫中，并将这些东西交给了国王。国王夏梅禄见到儿子的衣服，心中十分难受，虽然他们都做了对不起自己的事，但他们毕竟是自己的亲生儿子。于是问道：

“两位王子临终前说了些什么？”

财政大臣说道：

“两人都很镇定，对国王的决定毫无怨言。”

随后又把大王子艾莫扎杜的一番话向国王叙说了一遍。

夏梅禄国王听了财政大臣的报告后，觉得他们似乎是蒙冤而死的，心里十分后悔。随后，他又打开包袱，见到那些熟悉的衣服，想起了自己的两个儿子，心中悲痛万分。他摸着衣服，痛哭流涕，不知不觉手插入了艾思武德上衣

的口袋中，摸出了白都伦王后的那封情书和一缕头发；接着又从艾莫扎杜的口袋里摸出了诺芬丝王后的信和信中的头发。国王急忙打开信，这才明白了一切。他狠命地打自己的耳光，扯自己的胡须，然而这一切却全都太晚了。

从那以后，夏梅禄国王十分想念他的两个儿子，于是他在宫中修建了两座陵墓，分别刻上艾莫扎杜和艾思武德的名字，并取名为“忧愁室”。国王夏梅禄终日呆在忧愁室里，以祭奠自己的两个儿子。

完美的结局

艾莫扎杜王子和艾思武德在外流浪了很久很久，遇到了很多奇奇怪怪的事情，他们逐渐也明白了很多事理。后来他们被异教祭师带给了马尔佳女王。马尔佳女王收留了两位流浪王子，在祭师的启发下，他们深信，主主宰着一切，人的命运都是由主来安排的。兄弟俩舒舒服服地在宫中休息了一夜。

第二天，两兄弟早早起床，拜见国王。三人一起谈天说地，心情十分愉快。正在这时，侍从突然闯进来，向国王报告说：

“有敌人入侵国境。”

国王听罢，马上让宰相艾莫扎杜前去打探情况。

艾莫扎杜王子奉命出宫，只见城外战火连天，无数士兵弯弓搭箭，准备攻城。艾莫扎杜向对方说明了自己的来意，对方的一名将领便把他带到他们的国王面前。艾莫扎杜王子来到国王面前，毕恭毕敬地向国王行礼后，抬头一望，不觉大吃一惊，国王竟是一个头戴面纱的年轻女子。

原来女王马尔佳娜为了寻找小王子艾思武德，竟带众兵追赶到异教城来了。

女王马尔佳娜自我介绍说：

“我是女王马尔佳娜，来这里并无恶意，只是为了寻找一个名叫艾思武德的年轻人，如果你们让他出来，我立即

撤兵，否则，别怪我不客气。”

随后，女王马尔佳娜又把艾思武德王子的相貌描述了一遍。艾莫扎杜王子这才知道，他要找的人便是自己的弟弟，心里松了一口气。他便将兄弟俩的悲惨遭遇一五一十地告诉了女王马尔佳娜。女王马尔佳娜听后，又惊又喜，急忙让艾莫扎杜王子回去向国王说明情况。

艾莫扎杜王子回宫后，如实向国王禀报，国王听后，转忧为喜，立即命艾莫扎杜王子与艾思武德王子接女王马尔佳娜进宫，并且还重赏。国王设宴款待女王马尔佳娜，他们正谈得高兴，突见城外灰尘滚滚，震耳欲聋。数以万计的兵马将整座城市围了个水泄不通。大家感到惊奇不已，心想，这回肯定是外敌入侵。国王心里想：

“幸亏已经将女王马尔佳娜的矛盾解决了，不然的话，他们两路人马同时进攻，我这座城市可就难保了。”

艾莫扎杜王子又挺身而出，独自来到对方的军营中了解情况。对方领兵的国王自称是埃尤尔，是群岛与七幢宫殿的统治者；此次前来贵国，只是为了寻找自己的女儿白都伦公主和女婿戛梅禄王子。因为，自从多年前白都伦公主随同丈夫戛梅禄王子回家看望父母后，至今杳无消息，于是，便带着王后前来寻找。

艾莫扎杜王子猛然听到自己父母的名字，便知眼前的这个国王便是自己的外祖父，于是立即跪倒在地，拜见外祖父，并且高声喊道：

“外祖父万岁。”

国王埃尤尔被弄得糊涂了，于是，艾莫扎杜王子急忙告诉他自己是戛梅禄王子和白都伦公主的儿子。国王埃尤尔紧紧地抱住艾莫扎杜王子，祖孙俩痛哭了好长时间才停

止。

之后，艾莫扎杜王子又将父母在艾补奴斯的情况告诉了外祖父；并且还向外祖父讲述了父亲要杀死他们兄弟俩的原因。国王埃尤尔听后，十分恼火，坚决要带他们兄弟俩去见夏梅禄王子，让他们父子三人和好如初。

祖孙俩聊了一阵，艾莫扎杜王子让外祖父等着，自己向国王禀报。国王听了艾莫扎杜王子的述说，立刻和女王马尔佳娜一同出城去迎接埃尤尔国王。一路上，大家谈论着艾莫扎杜王子与艾思武德王子的遭遇，不禁为他们俩的离奇经历感到非常吃惊。

他们几人还没出城，忽闻城外人声鼎沸，刹时间，灰烟四起，令人惊恐不已。国王正欲询问原因，正好有一个士兵前来报告说，有一支实力强大的军队正向城中袭来，气势非常凶猛。国王吓得胆颤心惊，心想：“今天一下遇到三支大军，前两支都和解了，这次可怎么办呀？”稍停片刻，他又命令艾莫扎杜王子和艾思武德王子一同前去探察敌情，并且反复叮嘱他们要小心行事。

兄弟俩不顾生命安危，来与敌方交涉。他们来到敌人的住所，一见竟是自己的父亲夏梅禄国王正端坐在那里。父子三人异地相逢，紧紧地拥抱在一起失声痛哭。国王夏梅禄见两个儿子安然无恙，并且还变得成熟多了，心里十分高兴，同时他又为自己所做的事后悔不已。兄弟俩耐心地安慰父亲，要他不要过分自责，并且还让埃尤尔国王前来寻找他的消息，告诉了夏梅禄国王。夏梅禄国王听后，随着两个儿子去拜见自己的岳父大人。埃尤尔得知女婿前来拜见的消息，急忙上前相迎。一家人异地重逢，在一起亲切地叙谈。

然后，艾莫扎杜王子和艾思武德王子高高兴兴地回城向国王报告情况。国王听后欣喜若狂，三支大军都和解了！为了庆祝自己的国家免遭灾难，和艾莫扎杜王子一家的相逢，他命令手下大摆宴席，招待三国国王以及两位王子，并且还派人恩赏军队。大家沉浸在欢乐的气氛中，正在这时，远方又传来了震耳欲聋的喊声，霎时间，天昏地暗，乌云密布。一会儿，一支全副武装、身穿黑甲的庞大军队来到了城下。领队的是一员老将，只见他身披黑战袍，长发垂到胸前，显得非常威风。国王见其来势凶猛，又害怕了。其他几位国王都劝他不必担心，万一打起来，四国军队一齐攻去，定能取胜。国王的心这才平静了下来。于是，四位国王坐在了一起，共同制定着作战计划。

这时，对方派来一名使臣，进宫拜见国王，并且说他们此次前来，只是为了寻找失散多年的夏梅禄王子。如果王子在贵国，就请把他交出来。

国王不紧不慢地问：“那你们国王是谁呢？”

“我们国王是山鲁曼，我们来自哈里多突。”使臣答道。

夏梅禄国王一听使臣提到山鲁曼国王，竟昏倒在地，不省人事。众人连忙把他救醒，夏梅禄王子慢慢地苏醒过来，吩咐自己的两个儿子赶快出去去迎接他们的祖父山鲁曼国王，并且对他的两个儿子说：

“我离家多年，没给老人家捎回一点消息，而让他牵挂至今，真是不应该呀。”接着，他又把自己的身世和经历向大家述说了一遍。在场的人无不称奇。

于是，各国国王陪同夏梅禄国王一起去迎接山鲁曼国王。父子二人终于又相遇了，由于过分的激动，竟都晕死了过去，过了好长时间，才慢慢苏醒过来。夏梅禄国王与

父亲山鲁曼国王互述了别后的经历。各国的国王都向他们父子俩道喜。然后，大家请山鲁曼国王进城，摆出了上等的酒菜，一同欢庆他们一家的团聚，并且还为艾莫扎杜王子和布丝苔妮、艾思武德王子和女王马尔佳娜举行了婚礼。

大家在异教城呆了好几天，都不愿离去。但由于各国国王都已离国多日，只好依依不舍地告别了异教城的国王，准备先到艾补奴斯看看。然后再回自己的国家。

到了艾补奴斯，夏梅禄国王先去拜见老国王阿尔马诺斯，告诉他，自己已经找到了两个儿子。国王埃尤尔也来到了后宫探望自己的女儿白都伦公主。父女相见，互叙着别后经历。

之后，国王埃尤尔告别了大家，带着女儿和艾莫扎杜夫妇回到了自己的国家，并且让艾莫扎杜王子接替了自己的王位。夏梅禄王子与老国王阿尔马诺斯商议之后，决定让位给艾思武德王子，自己则跟着老父亲山鲁曼国王回到了自己的家乡哈里多突。

夏梅禄王子回到故国的消息一传十，十传百，马上传遍了整座城市，大家都争相涌来庆祝父子俩的重逢。

从此，国王夏梅禄王子接替了父亲的位置，专心治理着国家，使这里的老百姓过上了幸福的生活。